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排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發行



編輯者

金 廣 王 禮 炳

發行者

上 海 科 學 書 局

印刷所

上海東新橋曹家坊三百八十七號
國 光 印 刷 普 通 部

分發行所

廣東 天 東 科 學 分 局

代售處

各 省 大 書 局

總發行所上海

棋盤街北段九十五九十一號
科 學 書 局

定價大洋二角

刑法總論表解目錄

第一 總論

一	刑法之意義	一
二	刑法之沿革	四
三	刑法學之沿革	五
第二 罪犯		
一	犯罪之定義及要素	六
二	犯罪之主體及客體	七
三	刑罰社會	七
四	行爲	九
五	有責行爲	一〇
六	不法行爲	一一

第三 罪狀

一	犯罪之種類	一三
二	行爲之階段	一六
三	既遂及未遂	一八
四	數罪併罰	二〇
五	赦免及特赦	二一
第四 刑罰		
一	刑罰之意義	二二
二	刑罰之目的	二四
三	刑罰之適用	二五
四	刑罰之執行	二七
五	刑罰之消滅	三一

刑 法 總 論 表 解 目 錄 終

刑法總論表解

一、總論

1. 刑法爲
刑事法之一部

- 一、刑法
- 二、刑事裁判所處刑法
- 三、刑事訴訟手續法

2. 法律學
與社會
學之刑
法

- 一、法律學
 - （一）法律之實質，其附刑罰法律之實惠目的，犯罪爲一不法之行為，刑罰對於此等反社會者之一制裁，其刑法爲，其標準。
- 二、社會學
 - （一）從社會之刑罰之如何施行之方面觀之，犯罪爲對於社會安寧秩序之攻擊，刑罰之對於此等社會之反動作用，是刑法又可謂社會學。

（一）區別
刑事責任

（甲）
被害時價，因不法之行為而生，其日
的公報地損害，回復經常之狀況。

一、刑法之意義

3. 刑責
任與民
事責任

二、沿革

三、結果

與民事責
任區別

(乙) 刑罰，爲對此違反者得持特別之
痛苦，而矯正不法行爲。

(甲) 古代復讐債金等制度，爲民事上制裁方法，
同時又爲刑事上制裁方法，刑事責任與民事
責任，實無區別。

(乙) 近世歐陸立國家之權力，判明公民法之性質，
及應滿足個人間之關係，於維持一般社會秩
序的手段，間，不得不生民事責任與刑事責
任之差別。

(甲) 民事責任，不置重於本人之志願，惟就行爲
自體，而置重於本人之基本。

(乙) 刑事責任，不置重於本人之行爲，蓋就其主
觀狀態而定責任。

4. 普通法
與特別法

(甲) 依於事項或人或場所，對之而為一般規定，是為普通法，

(刑罰法典)

於普通法所規定之事項，依於人或場所之一部分，而為

(乙) 特別之規定，是謂特別法，如刑罰陸軍法刑法、財政罰則、商事罰則、鐵道罰則等。

(二) 權分立，其重要論點，在於區別司法與行政，刑法為研究法學，而懲罰之研究，則屬於行政。

5. 刑法與
監獄制度

(一) 界別

刑法實數是於刑之裁量司法官注意於刑之執行，執

監互證，故自廣義言，特別之研究為實刑法學之一部。

(甲) 犯罪社會 (一) 國之政治經濟教育如何，其影響之

於於犯罪，至為明顯。

由普通法轉而為特別法，而初情志

亦必起的作用，個人身體種種之事情，

原因 (乙) 犯罪人

與犯罪有密切關係。

6. 刑法學
之分類

此外又有自然的原因，如因氣候地勢之不同，而致
犯罪之差別。

二、方法

(甲) 豫防 (具教育同德慈善問題勞動問題為主
行政) 策 (旨，策包政治及行政之範圍，
(乙) 編擬政策……專關於刑法之範圍。

1. 報復
時代

報復思想，基於生物自衛之本能，為社會原始的狀況，
彼報復之方法，即以此思想為本據。

2. 威刑
時代

君主之權力漸強，以刑罰待犯人，認為維持公安之必
要，當時個人權利，觀念未生，故犯罪及刑罰，悉聽
裁判官之專斷。

3. 博愛
時代

個人主義日發達，對於君主之暴虐，有一般反動者，
於刑法之區域，一倡原刑專斷主義，而確認罪刑法定
主義為原則，且關於刑罰，唱導一般寬刑。

近世刑法，義，逐漸發達，分為民事責任，只調和個

二、刑法之沿革

刑法之發達，不免
因國度不同，而
有差別，故研究
比較，大體
可分為四
期如下：

三、刑 法 學 之 沿 革



二、罪 犯

一、犯罪之定義及要素

1. 定義

犯罪者，刑罰法令中所列舉之有背不法行為也，均不法行為，其範圍廣，有關於行政法與民法前法者，此數者之不法行為，無犯罪之性質，刑法上所言犯罪，乃違反國法之罪，而以刑罰制裁者。

(甲)須人類為主體，法益為客體。

(乙)須有刑罰法令。

(丙)須有刑罰法令所列舉之行為。

(丁)須有實行。

(戊)須不法行為。

2. 要素

一、普通要素

統犯罪全，如刑法總論是。

二、特別要素：指犯罪一定之罪而言，如刑法各論是。

1. 主體

一、自然人

凡自然生或二人，於法律上所應有之私權利，皆得享有之，其當兒出生時，於權利義務之能力尚缺乏，法律以此，規定有責任年齡之條，未至十二歲，雖犯罪不行刑。

二、犯罪之主體及客體

2. 客體

- 一、個人對於個人
 - (一)、被害者
 - (二)、被害物
- 二、個人對於社會
 - (一)、妨害安寧
 - (二)、破壞風俗

有北國法人歸國法人二種，法人本國規定，然有罪
 主體，處以相當之罰金。
 刑法上視爲犯罪之客體，
 法律上亦以客體探測之。

1. 罪刑法定主義

法律所無，而可或說可刑罰者，民
 刑也，刑之則罪，一能比，一得，
 法律明文所不許者，固刑其罪也。
 罪刑，且謂刑法定主義，與犯罪
 罪。刑罰之主義有三。

- 一、得罪主義。
- 二、罪刑法定主義。
- 三、空想法定主義。

(甲) 原則

刑罰之適度性，致刑罰之罪，在刑法
 未實施以前，其依據以刑罰。

(乙) 原則

若所犯在刑法範圍之前，而未總判決
 者，其刑罰其刑法，從刑決斷。

三、刑罰法介

一、關於時之
 知力

2. 効力

二、關於身分之効力

國家所定刑法，凡在本國之犯罪者，依其統治，此原則也，有例外五。

(甲) 天皇。

(乙) 外國君主或大統領。

(丙) 已信認外國之外交官。

(丁) 已承認外國之軍隊及軍艦。

(戊) 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臣民。

(甲) 屬人主義

以犯人之國籍為定，無論在國內國外犯罪，概依其本國刑法判斷之。

(乙) 屬地主義

以國境為界限，凡在本國境內犯罪者，不論何國人，概以本國刑法治之。

三、關於土地之効力

(丙) 治法主義

凡國內無論本國人外國人之犯罪，及本國人之在外國某種犯罪，皆以本國法律治之，但治外國人在外國犯罪者，則有三法，(一) 犯人引渡條約，(二)

五、有責行為
 (身體、動作、與精
 神之關係相連結、
 即物心兩界相連結
 者是、)

1. 責任
 力無能
 者無能
 力者

完全
 意思
 人、則
 為責任
 者、

一、癡狂者

由於精神作用之不完全，其病必以醫生証
 之，若病確實，無論犯何罪，皆不加刑、

二、幼年者

身體發育
 不全，則
 為無能
 力者、

(甲) 十二歲以下，全無智識、
 無論犯何罪，皆不治之、

(乙) 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
 下，視其有無辨別是非
 之知識、

(丙) 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
 下，則為有知識時代、
 有罪減輕一等、

(丁) 二十歲以上，概依法律
 治罪、

三、癡癲者

由於身體發育之不完全，吾國古時，於癡癲
 廢疾者不治罪，各國法律，于此等不為論

責任條件

有完全意思之人，苟非故意，行過失之責任，得增之責任，條件如

據、故意等之區別者不討論、非差別者、不在此例、

一、故意(觀念共意)

- (甲) 知覺即事也、
- (乙) 知覺行為之決意、

二、過失與不注意

- (甲) 或普通所有之注意、
- (乙) 因本人知識所有之注意、
- (丙) 得普通程度可能之注意、

一、官吏職務

官吏具執行刑罰而殺人、與國家所認可、因其有殺人之權利而執行其職務者、

不法之徒、以不正之行為、侵害我身體生命、財產者

- (甲) 侵害物體、其本人之身體生命財產名譽、皆有正當防衛權、
- (乙) 於不正之侵佔、有防衛權、

六、不法行為
 (非行使權利之行為，與非國法所放任之行為，皆為不法行為)

三、罪狀



一、犯罪之類別

1. 罪之階級

一、重罪

(甲)死刑

(乙)徒刑

(丙)流刑

(丁)懲役

(戊)禁錮

二、輕罪

(甲)禁錮

(乙)罰金

三、違警罪

(甲)拘留

(乙)科罰

二、特別犯罪

(甲)普通犯罪

(乙)特別犯罪

三、一般犯罪

(甲)普通犯罪

違反普通刑法上所規定之法制，則為普通犯罪，違反刑法以外之特別法令，則為特別犯罪，如海陸軍犯及租稅罪，皆各有其法以處分之，於僅少之時間，完結所為之罪，為即成罪，費許多時間，而後完結其所為之罪，為繼續犯。

2. 犯之性質

三、現行犯

於現行及現行方終之際，而即發覺之，是為現行犯，於行爲已經過之後而發覺之，為非現行犯。

四、親告罪

當檢事提起公訴時，必須有被害者或被害者之親屬告訴，其罪為親告罪，反此則非親告罪。

五、攜帶犯

因要問辯論時，為同犯，工必他人告訴，或由檢事提起公訴，即可調查，分為三種。

(甲) 於同地同時一人或數人犯數罪時，

(乙) 數人通謀，地與時各不同，而犯數罪時，

(丙) 為己與人之容易犯罪，又為免其罪而犯他罪時，

六、政治犯

紊亂政治上秩序之犯，處分政治犯之特色。在於無定章與異於審理之手續，又於犯人引渡之場合，則不以引渡為原則。

1. 特級 之 行

二、預備

預備之行為，係指在犯罪前，為便利犯罪之進行，而為之行為而言。其範圍包括：(甲)預備犯罪之工具，(乙)預備犯罪之場所，(丙)預備犯罪之被害人，(丁)預備犯罪之其他條件。

從輕，如無加重刑期，而給與器具，或請持槍示以其他預備之所，幫助正犯者，減刑一等，其罰之明文，如預備內亂罪，或預備誘拐兒童，皆應予獨立罪而處罰之。

一、表意

表意之行為，係指在犯罪前，為表示犯罪之意思，而為之行為而言。其範圍包括：(甲)表意之行為，(乙)表意之場所，(丙)表意之被害人，(丁)表意之其他條件。

備之罪，如非因表意而變更刑政，將我國憲法之請款，得以此處罰，(甲)表意，一人上之協議，謂之陰謀，亦得處罰之。

二、行為之階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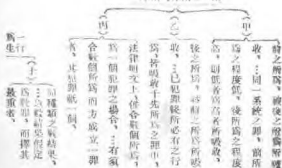
三、再犯及累犯



1. 數罪與一罪
 區別之標準

數罪
 一罪

一切犯罪，由
 所為而成，由
 有兩個以上
 所為，即為兩
 個以上之犯罪
 此為一般原則
 茲將所為在
 同一個罪
 與一個者，



四、數罪俱發

(同一)犯人，於未受
確定判決時，同時
發覺兩個以上之
罪。

三、數罪

以一行為爲之
結果，而成數
罪，與上載
所爲一罪正相
反。

(甲)數罪
場合

(乙)數罪
場合

(丑)

異種類之數罪
果，其數結果出
於一個之行為，不
得謂有數罪，擇
其最重者亦同。

依下列標準，可定
適用之方法。

(子)

特別法優於普通
法，普通法優
於其後，特別法
則較狹。

(丑) 法定刑期之總則。

充實法優於罰
法，充實法規

五、數人共犯

(依二人以上共成
立一罪，與一人犯

2. 處分

- 一、併科主義：併合所犯罪而為刑之執行。
- 二、吸收主義：數罪中之最重者而科其刑。
- 三、折衷主義：以併科與吸收兩主義之間，折衷而定其刑，又即之限制加重主義。

謂新法規定一項
罪中之一部分之
法。

3. 共犯

為

- 一、實行（共同正犯）
 - (甲) 分犯各罪之要素，在一個以上之行為。
 - (乙) 並未分犯各罪之要素行為，而附加重大助成於實行。
- 二、教唆
 - (甲) 必有教唆行為。
 - (乙) 必於教唆者已實行，行有犯罪之結果。
- 三、從犯：幫助他人犯罪之謂。

（一、罪同）

四、刑罰

2. 共犯之意思

一、故意：共犯者必須皆有觀念決意。

二、過失：共犯之過失，於未生結果之前，雖未同謀，則此時分犯過失之罪。

1. 實質的意義

國家對於犯罪，以法律上之效果，科於犯人，而稱其法律之謂，此為國家與一私人之關係，若國與國之間，一私人與一私人之間，無所謂刑法上之刑罰關係。

甲、生命刑（死刑）

（子）無期徒刑

有役

（丑）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五年

有役

（寅）無期徒刑

無役

（卯）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五年

無役

（辰）重懲役 九年至十一年

有役

（巳）輕懲役 六年至八年

有役

一、刑罰之意義

乙、自由刑

二、刑罰之目的

- 2. 對於社會方面
防制社會人乘於未為犯罪行為以前，而使人反省之方法。
- 3. 對於被害者方面
使被害之人，知法律不放任不法之行為，而使其得滿足之方法。



三、刑罰之適用

2. 加重
或減輕

二、減輕

(乙) 僅減減輕。

(丙) 未遂犯減輕。

(丁) 有恕減輕。

(子) 年齡有恕。

(丑) 極度有恕。

(子) 犯人自告知

(丑) 其罪。

(子) 向相當官署

(丑) 告知其罪。

(子) 若知未發覺

(丑) 之罪。

(丙) 酌量減輕。(裁判上)

(丁) 自他罪併罰不減(五等)。(依其等級，而為一等之加重，但不得加入於死刑，此刑法上最要之原則。

一、加重

取罪之
加重

3. 刑之加減例

二、輕罪之加減
(禁錮罰金)

(甲) 以刑罰金額四分之一爲一等、
不得加重輕罪之刑而入于重罪、但得加重該
(乙) 罰期至於七年、

(丙) 得減輕輕罪之刑、而至於拘留料料、

(甲) 不得加重而入於輕罪、但拘留得加至十二日、
料料得加至二元四十錢、

三、違禁罪之加減
(拘留料料)

(乙) 拘留料料、不得減至一日以下及五錢以下、

四、通逃加減

如刑期二百日、以四分之一爲標準、 $\frac{200}{4} = 50$ 日、
減一等、 $200 - 50 = 150$ 日、加一等、 $150 + 50 = 200$ 日、

五、遞過加減

如刑期二百日、以四分之一爲標準、減一等、 $200 - \frac{200}{4} = 150$ 日、加一等、 $150 + \frac{150}{4} = 187.5$ 日、

四、刑罰之執行



3. 之 執 行 類 種

二、自由

於 監 獄 內 之 行 刑

(甲) 監 獄 類 種

(1) 地方監獄：普通犯罪者入之。

(2) 拘留所：為拘禁刑事被告入及未定刑者之處。

(3) 感化院：為感化不諳事之幼者及迷途者之處。

(乙) 勞務刑

勞務刑有喪失精神之弊，而雜居則恐沾染而感惡，二者之優劣，尚無定論。

(丙) 雜居制

犯罪不盡有定役，犯罪輕重亦自願勞動者，得監獄官之許可，亦可復服定役，而給與工資。

(丁) 無定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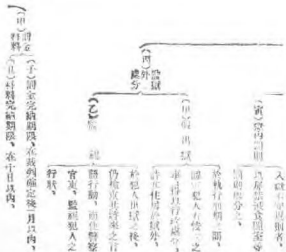
犯罪不盡有定役，犯罪輕重亦自願勞動者，得監獄官之許可，亦可復服定役，而給與工資。

(戊) 無定役

犯罪不盡有定役，犯罪輕重亦自願勞動者，得監獄官之許可，亦可復服定役，而給與工資。

(己) 無定役

犯罪不盡有定役，犯罪輕重亦自願勞動者，得監獄官之許可，亦可復服定役，而給與工資。



1. 犯人死亡

……犯罪之主體不存在，則刑罰當然消滅。

2. 恩恤

一、大赦
二、特赦

對於有罪之已經確定判決之特定人，而免除刑罰之一部。

三、減刑……免除確定之刑之一部分。

公訴之時始，於一定期間內必要
(甲)起訴，否則為經過時効，不能起

三、財產

(乙)沒收

一般可沒收之物件
(子)法律所禁止之物件
(丑)供犯罪所用之物件
(寅)因犯罪而得之物件

四、能力

(甲)剝奪公權

終身不享有公權之謂，剝奪後有時可以回復者，必出自恩赦而後可。

(乙)停止公權

不過暫時停止，如輕罪禁錮，或在監視期限內，則停止公權，過時則仍回復。

五、刑罰之消滅

三、時効

民法商法
上規定
有取
得消滅
權時効
種別有
消滅時
効時効

一、與公訴
之區別

(一) 刑之時効，裁判所對於犯罪者確
定其刑之後，於一定之期間內，
必要執行，否則為經過時効，不
能執行。

(甲) 死刑三十年、

(乙) 無期徒刑二十五年以上、

(丙) 有期徒刑二十年、

(丁) 重懲役禁錮十五年、

(戊) 輕懲役禁錮十年、

(己) 禁錮罰令七年、

(庚) 拘留科料一年、

刑罰執行官對於被告者判
決之後，因遺失而未收

二、期間

刑法總論表解終



是書四十餘種。以本局悉一譯出。編是書者。皆高第科學員。積十數年之經驗而成。書之內容。每種各附其緊要處。稟錄處。觀深處。作為系統。列為圖表。復係之以解。顯若列眉。務使讀者易於檢索。易於領悟。如算術、代數、幾何、三角、之公式疑難。定理解說。理化學之公式理解。博物之門類。外國文之品詞文法。歷史之年代系一事件。地理之山脈河流人種氣候物產。皆列表作圖。言之甚詳。學生自修時。一檢即得。則可供參考之用。繁瑣瑣碎者於一表中。則試驗時可供溫理之用。無搜索之苦。而有助記憶之力。年長不能入學受者。朝夕手披一冊。以此自修。置之案頭。如吟傳講解。獲益非寡。最美者裝訂似袖珍本。縱橫不及五寸。末復留餘白。以供蒙上書記自修心得記載之用。其種種美利自不待言。故日本出版後。行銷數十萬。同入日本者之苦費腦力殊甚。急譯之以饋學界。初版僅印二千冊。再版刊印滿溢。恐不及待。求此書者。請速購為幸。每冊定價大洋二角。附者請認明本局招牌為取。乞免誤購他家翻冒偽本。致受其害也。普通各科學通成法共十二冊每冊一洋二角

(尚有各科表解叢書續出)

上海橫盤街中市科學書局發行所啓

普通各科表解叢書每冊定價大洋二角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

刑法各論表解

普通國民不可不讀！
專修政治經濟學者不可不讀！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出版

本局前將各科表解叢書。頗受各界歡迎樂用。騰言紛紛。今日民國建立。處時擾亂不堪之專制。一變而為尊卑秩序之共和。所謂法治國者乎是乎在。苟國民不知法律。將何以處世應務。而況共和國國民。人人有參與政治之權利義務。欲競優勝于今後之世界。非深通經濟學。無從措手。則政、法、經濟學。之關係于今日何如耶。本局主人深憫我國民。政法經濟學思想之幼稚。爰急聘請精通政法經濟學之上。廣取東西之專門名家之新著作。提要鉤玄。分門別類。編譯為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一部。計有三十餘種之多。綱目清晰。詳簡得宜。使國民人手一編。細心推求。自能全體了悟。綱領既悉。用以應務接物有餘裕矣。正專修政法經濟學者。得此由約推博。由博返約。更無不知處。若夫紙張之潔白。裝訂之精巧。又其餘事耳。今將目錄列後。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啓

刑法各論表解目次

緒論

一、各論研究之必要……………二

二、犯罪之分類……………二

第一章 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四

一、公益與私益之區別……………四

二、對於行政上長之罪……………四

三、對於皇室之罪……………四

四、關於國事之罪……………七

五、妨害公務執行及害公共和平之罪……………一

六、害信用之罪……………三

七、害健康之罪……………四

八、害風俗之罪……………四

九、妨害商業及農工業之罪……………五

十、官吏濫職之罪……………五

對於身體財產之重罪輕罪……………六

一、對於身體財產罪為關於第九編
新罪之重要部分……………六

二、對於身體之罪……………七

違警罰……………九

一、違警罪之性質……………九

二、刑事犯與警察犯之區別……………九

違警罪之條文……………九

刑法各論表解目次終

刑法各論表解

緒 論

一、各論研究之必要

古時法制簡定。僅定竊賊奸宄。人畜雜準。刑罰輕修。或數十條。以應人類之所患。以所習禮則。更無所謂各論。迨後文明進化。人羣發達。刑律遂由簡趨繁。司法者欲求一執制取罰之道。於是探攷者。三變其法。以爲禮制。先就法律上之現象之研究。出而施之。法。然律條雖有法上之大意。而於各種之對。點。不能明瞭。則必將律則大綱。而不可細目。在然有關於應用之慮。此各論研究之所。以爲必要也。

二、犯罪之種類

刑法之編制。雖地別之。惟由分。且歐西各國。除英美外。皆採三分主義。即分犯罪爲重罪。輕罪。及三類。此三類。原於法蘭西。各種重罪。輕罪。又分屬於公法私法。二種。

近世學者。或謂盜製非本。一即決切。專製製。之關係。如廣

二、犯罪之分類

2. 重罪輕罪之區分

於刑法上規定。即其規定之罪中。於純乎公罪者。有與重罪輕罪相通者。實可併之於重罪輕罪。而不另立名目。是曰二分主義。行於荷蘭挪威瑞典諸國。然此為歷史上之沿革。而於論理學不合。第二輕重乃犯罪程度上之區別。非性質上之區別也。

3. 公罪私罪之區分

此分類源於羅馬法。凡犯罪之利害關係於一般人民者。一般人民皆有追訴權。是為公罪。犯罪之利害。僅關係於被害者。其追訴權亦僅被害者一人得為之。是曰私罪。近世學者以此區別而更設種種之分類者甚多。其最著者有三。(一)曼沙姆氏之說。分犯罪為四種。(一)私罪。(二)自害罪。(三)半公罪。(四)公罪。(二)魯西氏之說。分犯罪為二種。(一)對人之罪。(二)對於財產之罪。(三)德國學者夫爾立司委氏之說。亦分犯罪為二。(一)對於個人之利害之罪。(二)對於共同團體之罪。

4 處分公私罪
之分類

國之由。私人所集而升。國家與一私人利害實相共通。私
利者何。非以國家之全活生息言。固雖一私人亦受其利害。
對於國家。一私人利害。同時亦即國家之利害。雖有大
小輕重之異。直接間接之分。而公私之界限。無絕對然。

5 自耳義及伊
大國刑法上之
分類

犯罪之不可處分公私。何如上述。然今日歐美之態度。此主
義者。惟自耳義伊大兩國。可謂世界最新刑法之特色。自
耳義刑法分十類。(一)對一國家之安寧罪。(二)對一國家
之罪。(三)關於公信用之罪。(四)關於官吏職務公秩序之
罪。(五)對於常人公秩序之罪。(六)對於公之解體之罪。
(七)對於親族間之秩序及一般風紀之罪。(八)對於身體之
罪。(九)對於財產之罪。(十)淫褻罪。伊大刑法分十一
類。(一)對於國之安寧之罪。(二)害自由之罪。(三)害一
般行政之罪。(四)害司法官之罪。(五)害公之秩序之罪。
(六)害一般信用之罪。(七)害公之安寧之罪。(八)害善真

第一章

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

風俗及現行秩序之罪。(九)對於身體之罪。(十)對於財產之罪。(十一)違警罪。

一、公益與私益之區別

關於國家之公安秩序者爲公益。關於一私人之身體財產者爲私益。蓋人類權利益以生存。人人有爭利從之心。則侵害之事起。故不可不設法律以保護之。

1. 對君主：凡對於君主加以危害或將加危害者。處以死刑。

二、對於行政主長之罪

2. 對大總統：條文與對君主大略相同

歐洲刑法無特殊之規定。惟日本刑法規定對於三行皇太子加以危害或將加危害者。處死刑。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五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對於皇族加以危害者。處死刑。其將加危害者。處無期徒刑。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對於皇室之罪

(包括內亂外患陸文)等。在國際上言曰政治罪。惟政治犯

4. 關於內亂之

（或俟其悔悟而解放，尙能追認其維持安寧之目的。）

一、內亂
即之
意義

國家依於叛亂憲法統治權之主體而存在。內亂即對於此加以攻擊。所謂侵犯國家對內的存在。而非對於君主或大總統一人之私。

二、內亂
預備
之罪

以顛覆政府或煽惑邦上及其他重要官吏爲目的而起暴動者。其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之禁錮。其他從事於煽惑之職務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禁錮。附和隨行及不直接干與於暴動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

爲內亂之預備或陰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禁錮。

四、對於國事之罪

條文

1. 對於國事之罪。或以其地之行爲醫助前之降之罪者。處七年以下之禁錮。

2. 對於前之降之罪。未至於發動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外國
之罪

3. 對於國事之罪。其主謀者。於本國人。始據立法論。有因外特種之外患罪。不問內外人均處刑之。其內亂罪。其目的多在破壞國之獨立。非喪盡心肝者不能爲。於刑律之科罰。或內亂罪爲重。

4. 對於國事之罪。其主謀者。於本國人。始據立法論。有因外特種之外患罪。不問內外人均處刑之。其內亂罪。其目的多在破壞國之獨立。非喪盡心肝者不能爲。於刑律之科罰。或內亂罪爲重。

5. 對於國事之罪。其主謀者。於本國人。始據立法論。有因外特種之外患罪。不問內外人均處刑之。其內亂罪。其目的多在破壞國之獨立。非喪盡心肝者不能爲。於刑律之科罰。或內亂罪爲重。

F. 關於外患之

規定
外患
之特
交通
條

2. 敵國者。處死刑。其兵器彈藥。其他供軍用之物交付於敵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3. 爲利敵國而破壞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汽車、火車、鐵道、電線、及其他供軍用之場所及物。或使之不能使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4. 以不供於本國軍用之兵器彈藥。及其他直接可供我國之用之糧。交付於敵國者。處無期徒刑以上之懲役。
5. 爲敵國而宣傳。及借糧款之關係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及五年以上

6. 關於國家之罪

國家
罪之
意義

即對於國際法之犯罪。有之之包括於外應罪
中者。然不若另立之爲當。

6.

之證據。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致受
者亦同。

以圖殺於有條以外之方法。與敵
國之軍事上之利益。洩露其軍事
上之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對於潛在帝國之小國君主或大總統
。加以暴行或脅迫者。處一年以上
十年以下之懲役。對於潛在帝國之
外債君主或大總統。加以侮辱者。
處三年以下之懲役。但於外國之請
求而論其罪。

三、
刑定
國突
罪之
普通
條文

2.
對於派遣於本國之外國使節。加以
暴行或脅迫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派遣於本國之外國使節。加以
侮辱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但特
殊害者之請求而論其罪。

3.
對於外國。以加侮辱為目的。損壞
除却其物之國章。及其他之國章。
或污穢之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
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存外國政
府之請求而論其罪。

4.
對於外國。以威嚇圖害目的。將其
預備或陰謀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
下之懲役。但自首者免除其刑。
外國交戰之際。違背關於局外中立

妨害公務執行之罪

妨害公務執行之罪

5. 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千元以下之罰金。

此項罪之規定。係為保護官吏執行職務起見。其大別有三。(一)抗拒罪。(二)侮辱罪。(三)妨害封印罪。

1. 當公務員執行職務。對之加以暴行或脅迫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禁錮。或使之公務員為處分或地位處分。或促其辭職。而因該行為或脅迫者不問。

妨害公務執行之罪

2. 當公務員執行職務。於其面前加以侮辱。或惡言於其面前。公然對其職務加以侮辱者亦同。

3. 當公務員所屬之封印。或差押之標本。或以其他方法。使封印及標本無效者亦同。

2. 逃走罪……

一、^{逃之}逃走
淵源

逃罪之規定。淵源於羅馬法。羅馬帝政時代。不傳達罰逃走之囚人。並看守者亦區別其故意、過失、偶然之狀況而等罪。逃國則僅指罪於看守者之一方。而於囚人概不處罰。念爾蓋望脫離束縛。乃人類自守之性。不能苛責。然逃走之方法。百出不窮。而看守之任務不能過感。防不勝防。若懷之以刑。尤難。故各國多不採懲罰。

二、^{逃之}逃走
類別

約分爲三：(一)因逃逃走罪。(二)初犯因徒罪。

既決未決。囚人逃走者。處一年以
下之懲役。

既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狀之
執行者。擅脫拘捕或阻礙。及竊

定之規
據罪
減罪
及罪
罪人
逃

逃定
走之
規
罪
通
條

3. 暴行脅迫，或二人以上共同而逃走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4. 以使因法令被拘禁者逃走為目的，給與器具或指示其逃走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5. 看守或護送者，因法令被拘禁者逃走時。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懲役。
6. 上述各條之未遂犯。罰之。
- 此項罪刑以一併括於逃走罪中者，俱其性質各異。故宜另為一章。

（藏匿犯人及贖罪之罪者。或指

刑罰
之
規定
人
及
其
罪
之
輕
重

規定
刑罰
人
及
其
罪
之
輕
重
之
條
文

規定
刑罰
之
條
文

1. 禁中逃走者。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

以下之禁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2. 誣或關於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

或偽造變造。及使用偽造變造之證

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3. 上述之罪。犯人或逃走者之親族。

為犯人及逃走者之利益而犯之者。

則不罰之。

賤賤罪亦名內徒聚眾罪。蓋近世官吏之權勢。

漸就薄弱。人民遂來抵抗之風。在所不免。故

不得不用嚴密之刑法以鎮壓之。惟今日人民之

知識日開。其意識之暴動。漸次減少。其犯此

者。必挾有正當之理由。殊非內徒聚眾可比。

其科刑宜漸趨輕減。

4. 既擄之罪……

規定
罪二種
罪通
條又

放火
及失
火罪
之規
定

2

多數聚合、暴行或脅迫者。其首魁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指揮他人、或率先他人而助其業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附和隨行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因其暴行或脅迫。多數聚合。遭受該公務員解脫之命令。不聽教諭。首魁處三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其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此項罪有以爲標傷害人之生命財產罪之一種者。有以爲標傷害一般之公共安寧者。後者實屬當。蓋火勢易於蔓延而不知紀極。往往延一家而延燒一城一鎮者有之。其妨害於公共安寧

爲何項。

1. 放火燒燬人現在使用之住所。或人現在之建築物、汽車、電車、艦船、及礦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及五年以上之懲役。

2. 放火燒燬人現在不使用之住所。或燒燬人現在不使用之建築物、艦船、及礦坑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若其物爲自己所有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但不生公共之危險。則不罰之。

3. 放火燒燬記載於前二條以外之物。因生公共之危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其物爲自己所有者。

5. 放火及失火之罪

規定
放火
及失
火之
普通
條款

1.

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火災之際因放火用之物 或損壞
之。及以其他方法妨害防火者。處

2.

前為其豫備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
但得其情狀。免其刑罰。

3.

以犯前一二條第一項之罪為目的。

第一二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4.

放火燒燬上述第一或第二條之自己
所有物。因燒燬上述第一或第二條
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之懲役。若延遲記載於一二兩
條以外之物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元以下之
罰金。

8.

燒燬第二三條第一項所記載之物。
雖係自己之所者。已受差押、負擔
物權、或質貸及保險者。同燒燬他
人之物者之例。

9.

失火或燬第一條所述之物。或第二
條所述他人所有之物者。處三百元
以下之罰金。

10.

使火藥、汽罐、及其他可激發之物
破裂。而損壞第一條所述之物。或
第二條所述他人所有之物者。同故
火例。損壞第二或第三條所述自己
所有之物。因生公共之危險者同。
若係出於過失。同失火例。
使瓦斯、電氣、或蒸氣、漏出及疏

關於
濫用
水
刑
之
地
定

一
罪
要。

一、……
使濫水侵害人現在使用之住所。或
人現在之建築物、汽車、電車、礦
坑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二、……

出。或遮斷之。倘有危險於人之生
命身體或財產者。處三年以下之懲
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若因之而
致人於死傷。比較危害之罪。從重
處斷。

此項罪之性質。與放火失火之罪同。雖一關於
火。一關於水。而所侵害人之法益則一。

故其罪定對於有人住居之家屋。即處罰重。對
於無人住居之家屋。即處罰輕。係他人有者。

處罰重。係自己所有者。處罰輕。與放火失火

6. 關於澇水及水利之罪

二、
規定關於澇水及水利之罪之法律

2. 因而致人於死傷者。得處死刑。
使澇水浸害記載於前條以外之物者。
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浸
害之物係自己之所有。限於受委理、
負擔物權、或貸付及保險者。依前
項之例。
3. 水害之際。隱匿防水用之物。或損
壞之。及以其他方法妨害水防者。
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4. 因過失使澇水浸害記載於第一或第
二條之物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決潰堤防。破壞水閘。及爲其他可
爲水利妨害之行為。或可使澇水之
行為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及禁錮。
5.

五、妨害公務
 行及害公共
 和平之罪

7. 妨害往來之
 罪

妨害
 往來
 罪之
 規定

（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往來通信之關係於一因。新入身之危險。一
 身危險其通。倘有損傷。則全部刑其他。一編
 機關交通。一有妨害。則全國之政治上。軍事
 上。經濟與社交上。無不受其影響。故各國於此
 皆定密規定。所以維持交通之安全也。

1.
 損壞道路水溝及橋樑。或擊壞之。
 使生往來之妨害者。處二年以下二
 勞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若因
 而致人於死傷。比較妨害之罪。從
 重處斷。

2.
 損壞鐵路。及其標識。或以其他方
 法使汽車或電車往來之危險者。
 處二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損壞信號。

規 定
妨 害
往 來
罪 之
條 文

及浮標或以其他方法。使船舶生往來之危險者亦同。

顯覆人現在之汽車或電車。或破壞之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覆沒人現在之船隻。或破壞者亦同。若因而致人於死傷。則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犯第二條之罪。因致汽車或電車之顯覆及破壞。或致船舶之覆沒及破壞者。亦同前條之例。

第一條之一項。及第二第三條第一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使汽車或電車或船舶生往來之危險。或致其顯覆破壞及覆沒者

侵入住宅之規定

〔E〕……罰金五十元以上之罰金。若從事於其業務者犯之。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千元以下之罰金。

規定侵入罪。今世歐美各文明國無不認之。所以保護私家之安全也。在古昔希臘羅馬時代。此罪更不致。蓋純依神事與宗教的犯罪也。今則視為社會的犯罪。不同官吏與私人。苟有侵入之行為。即處罰之。惟官吏為執行法律命令。於法律特許之範圍內。得侵入人家者。其例有五。(一)犯罪搜查。(二)刑事裁判執行。(三)徵收租稅。(四)衛生檢查。(五)警察。凡殺人竊盜。及其他暴行脅迫等罪。多由侵入住宅構成之。故學者有指為他罪之豫備手段者。

七、侵入住所之罪

一、侵入他人住所之罪

其實不然。凡罪之可吸收歸併者。必其結果為同一之法益。本罪法益在住所。若竊盜罪。則以財產為法益。殺人罪。則以生命為法益。強脅強姦罪。則以身體貞操為法益。侵入住所而犯殺人或竊盜等罪。是謂明侵害兩個之法益。各成獨立罪。何得吸收於一罪之中。

二、侵入他人住所之罪

1.
 無故侵入人之住所。及人所看守之邸宅、建築物、及船舶。或受要求而不退去其場所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2. 上述之未遂犯。罰之。

私運軍品及私運軍器。不能加以禁阻。然其製造。宜為國家所獨有。若民間得自由製造。是實亂之取

9. 私造軍用品
及私藏之罪

私藏
軍用品
之罪

給。且使私人有軍器。則雖因偶寄等端。動輒
難以顯現。必將互謀收斂。大為治安之害。此
所以不可不有以禁阻之也。

非受官命。不得官許。而製造供應
海軍用之銃砲彈藥。及其他破壞軍
之物品者。處以二年以上。二年以
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十元以上。二
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輸入者亦同。
私販賣上述之物品者。處以一月以
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元
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私造
軍用品
之罪

縱使前條之罪。職工又雇人止備正
犯之使令者。各將本刑減二等。本
罪行爲終止。而却不能以從犯



2. 偽造通國貨

一、罪之規定

偽造
通國
貨則

偽造即製造可以認為其最之謂也。製造由於其
異之物上加其質料之變更也。製造所以為必仿
造社會上原有之物者。有以偽不為仿造原有之
物者。後或可較為適當。製造如於金貨上減輕
其分量。於債券上增添其數目。皆其例也。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通用之貨幣、
紙幣、及銀行券。或變造之者。處
無期徒刑以上之懲役。行使偽造
變造之貨幣、紙幣、及銀行券。或
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及輸入
之者亦同。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流通於內閣之
外國貨幣、紙幣、及銀行券。或變

規
造
貨
通
之
非
通
條
文

2.

遠之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行使偽造鑄造之外國貨幣、紙幣、
及銀行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
於人、及輸入之者亦同。

3.

以行使之目的取得偽造鑄造之貨幣
、紙幣、及銀行券者。處三年以下
之懲役。

4.

以上三條之未達型。罰之。

5.

取得貨幣紙幣及銀行券之後。知其
為偽造或變造而行使之。或以行使
之目的。交付於人者。處以其各價
三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不得降
於一元以下。

以供於貨幣、紙幣、及銀券之處

6.

造，或變造之用爲目的。而準備其器械與原料者。處一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偽造
罪之
規定

文書者。關於事實之證明。以文字表見其連續之意思。永久存著於其物上也。偽造文書有二種。(一)有形偽造。如偽造傳券、或偽造本無此人之名之信券等。(二)無形偽造。即用自己之名。以爲他造之事是。二者罪無所別。惟他國學者。不認無形偽造爲偽造。

以行使之目的。使用偽造國幣。而偽造證書、命令、及其他之文書。或使用所偽造之印章、國璽。而偽造證書、命令、及其他之文書者。

處無期徒刑三年以上，懲役。變造印

3. 偽造文書之罪

2.

檢閱屬屬之證書、命令、及其他之文書者亦同。

以行使之目的。使用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及署名。而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應作之文書、及圖畫。或使用所偽造之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及署名。而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應作之文書、及圖畫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押印、及署名之文書、或圖畫者亦同。除此二條外。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應作之文書、及圖畫。或變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所作之文書、及圖畫者。處三年以上

規定
文書
罪之
普通
條文

下之懲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公務員。於職務。以行使之目的。

偽造之文書。及圖畫。或變造文

書。及圖畫者。區別印章署名之有

無。依前條二條之例。

對於公務員。偽造偽之申書。他口

於權限以外。公正證書。原本。為

不實之記載者。處二六以下之懲役。

或百元以下之罰金。對於公務員高

機關之申書。他於免狀。錄札。及

檢券。有不實之記載者。處六月以

下之懲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若係未遂。則。

行使假造之文書。或圖畫

者。偽造，或變造其文書，不同畫。
或作虛偽之文書，及圖畫。或使爲
不實之記載者。處同一之刑。若
未遂犯。罰之。

以行使之目的。使用他人之印章，
及署名。而爲造關於權利義務，及
證明事實之文書，或圖畫。或使用
所偽造之他人印章，或署名。而爲
造關於權利義務，及證明事實之文
書，或圖畫者。處二月以上，五年
以下之懲役。變造他人已押印章，
及署名之關於權利義務，及證明事
實之文書，或圖畫者亦同。除此二項
外。能證明於權利義務，及證明事

六、害信用之罪

偽造
有價
證券
罪之
規定

此項罪有以之規定於偽造文書罪中者。然其性質各不相屬。故以另立爲宜。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債證券。官

6.

行使記載於前二條之文書或圖畫者。爲造或偽造其文書及圖畫。或爲偽造之記載者。處同一之刑。若係未遂犯。罰之。

7.

變飾應得出於之傍所之證據片。標其書。或死亡證書。或處置之記載者。處二年以下之禁錮。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變飾應得出於之傍所之證據片。標其書。或死亡證書。或處置之記載者。處二年以下之禁錮。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實之文書。或變造之者。處一年以下之禁錮。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4. 偽造有價證券之罪

規定
偽造
證券
之
罪
通
文
條

2.

財 證券會社 證券及其他之有

價證券或變造者。處三月以上，

十月以下之懲役。以行使之目的。

偽造或記載於有價證券者亦同。

行使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及所屬

處偽記載之有價證券。或以行使之

目的交付於人。及他人之者。處十

月以下之懲役。若係未遂犯。罰之。

印章與印類不同。印類不。物上。一實質。印亦

則凡以形式現於紙上者皆是。學者或謂必偽造

印類。乃有印。本罪意指或造印類。然往來

公用文書有印章。方可取信。偽造之火有

唐信用者。乃印章。結尾。若印與印類之已成。

不為偽造。印之種類。不應以本罪科。

規定
偽造
印章
之
罪
通
文
條

5. 偽造印章之罪

偽造
印章
之
罪

3.

2.

1.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印圖者。
處二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使用印圖
同罪於不正。或使印圖偽造。或
圖圖者亦同。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務所或公務
員之印章。或署名者。處三月以上。
五年以下之懲役。使用公務所。或
公務員之印章。或署名於不正。或
使用所偽造之公務所。或公務員之
印章。或署名者亦同。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務所之計號
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使用公務
所之計號於不正。或使用所偽造之
公務所之計號者亦同。

6. 偽造之罪……

一、偽造之規定

此項罪係為保護裁判之正確而設。偽造者。對於裁判所為虛偽之陳述。使裁判不得事實上之正確之謂也。其罪之成立。有二要素。(一)虛。 (二)弊害。

4.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他人之印章、或署名者。處三年以下之監役。使用人之印章、或署名於不正。或使用所偽造之印章、及署名者亦同。

5. ……以上各條之未遂犯。罰之。

1.

依於法律官醫之證人。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之監役。

規定
偽造
罪之

2.

已受前條之罪者。於所證事件之裁判確定前。在監戒處分前自首。則

偽造度量衡
之罪普通
條文

1. 內減輕其刑。或免其刑之。
 依於法律所宣誓之鑑定人、或通事、
 3. 偽造之度量衡及通譯者。同前二條
 之例。

偽造
度量
衡罪
之規
定

此項罪乃指對一度量衡制。保護工商事業。社
 會信用而規定。亦有另設度量衡法。禁止未受
 免許者之製作。或變更者。如日本也。

規定

1. 偽造度量衡。及變造由觀者之者。
 處。年以下、五年以下之重禁刑之附
 刑。一、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但
 製造官之証號、印章、及處所之時。
 將製造官印之各條。法重處斷。
 2. 如製造變法之法。而取合其度量衡
 者。決執行之一等。

8. 詐稱身分之罪

偽造
之罪
之罪
文

二、

3.

僱買農工。以增減定規之度量衡為所有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若使用其度量衡而得利者。以欺詐取財論。

4.

受人之囑託。偽造或變造度量衡者。照其強此犯人之刑。各減一等。

身分
之罪
規定

身分係權利義務之所託生。具何種身分。即享何種權利。絕何種義務。詐稱身分。即我國所謂冒充。蓋欲使人受信為真。藉以冒權利而從其偽也。此種偽。發現於社會上亦不少。社會生活其欺。誠不可不有以懲之。

規定
1.

對於官署。以文書及口語。詐稱其身分。姓名、年齡、職業者。

公選
投票
罪之
普通
條文

(下之罰金)

檢査投票，及計算。數者。毀壞其
投票，及增減之時。處以六月以上，
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四元以上，
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造調查報告投票之結局者。有增減
其數。及其他詐偽之所為時。處以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
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國家本無機體。而由有機體之集合以成之。人身受其病。
則機體不遂。而國家之元氣。即隨之委敗。故健康為國家
之基礎。民族伸張之大原。保障健康。實國家必要
之政策。有害健康罪。有害少數人健康罪。有害多數人
之健康罪之罰。本章所述。乃關於害公眾之健康罪。

有害健康罪之
規定

2. 關於阿片煙
之罪

- | 關於阿片煙
之罪 | 規定於
阿片煙
條例 |
|---|------------------|
| <p>阿片煙為禁制品之一種。其毒害之中人最甚。而其傳染於社會又最速。民衆之盲從。國家之糾正。皆大受其影響。故宜設嚴刑以懲之。</p> <p>1.
輸入阿片煙、及製造之或販賣之者、處以有期徒刑。</p> <p>2.
輸入鴉片阿片煙之器具、及製造之或販賣之者、處以輕懲役。</p> <p>3.
販賣鴉片、或其情而使之輸入阿片煙、及其器具者、處以二倍之刑、各加一等。</p> <p>4.
為吸食阿片煙、給予房屋而圖利者、處以輕懲役。引誘人而使之吸食阿片煙者亦同。</p> <p>5.
吸食阿片煙者、處二年以上、三年</p> | |

2. 關於飲料之罪

規定關於飲料之罪

關於飲料之罪

2.

用可害人健康之物品變水質，及使之腐敗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1.

汚穢供人飲料之淨水。使至不能用者。處十一年以上，一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輕重。

此項罪之規定。亦係保護公眾之健康起見。共三條。(一)汚穢飲料水罪。(二)混入毒物罪。(三)致人死傷罪。均視其罪之大小。以爲刑之輕重。

6.

以下之重禁錮。
以吸食阿片烟之器具爲所有，及受寄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七、害健康之罪

傳染病
傳染病
傳染病

交通
之
罪

一之重懲罰。附加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條之罪因而致人疾病或死者。

照前打則各本條。從重處斷。

自交通機關權利行使以來。傳染病亦易傳播。

故文明諸國。於所積之海港。皆設檢疫所。船

舶。必經檢驗。方許入港。蓋其預防規則。

固極精密。不啻不啻河東手之固執也。

設有此傳染病預防規則。由

入港之船舶上陸。及搬運物品於陸

地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禁

禁。罰金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

之罰金。

船長自犯前條之罪。及知他人之犯

規定

關於危害
及可害健康
物品之製造
規程之罪

關於
危害
物品
及可
害健
康之
物品
製造
規程
之罪
規定

關於
傳染
病現
狀規
則之
違背
條

1.
 2. 而不制之者。加前條之刑一等。
傳染病流行之際。違背預防規則。
致其自流行地方。出於他處者。處
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
或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3.
 4. 種類傳染病流行之際。違背預防規
則。致顯出於他處者。處十日以
上、二月以下之輕禁錮。或處五元
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此項罪亦為保護健康而規定。其意義觀條文自
明。
- 不得官許而創設可生危害物品之製
造所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
下之罰金。若創設可害健康物品之

F. 販賣可害健康
 食品及飲食物
 之罪

販賣
 可害
 規定

1.
 而販賣之者。處三十元以上，五十元
 以下之罰金。

販賣可害健康
 飲食物及藥物
 罪之規定

此項罪之意義。觀條文自明。解釋
 從略。

關於
 可害
 健康
 食品
 製造
 罪之
 規定
 普通
 文

2.
 製造有厚害於公共衛生之食品
 者。照前條之例。各罰一萬。
 3.
 製造二條之罪。因而致人疾病死傷
 者。照過失殺傷之各本條。從重處
 罪。

製造所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
 之罰金。
 應得官刑或沒收條之罪之製造所。

私營醫業之罪



害風俗罪之。此罪即係為維持善良風俗而設。計分三種。(一)褻瀆罪。

1. 規定及其種類

2. 猥褻及重婚之罪

(一) 誘他人墮胎心罪。(二) 對於宗教罪。
 1. 誘他人墮胎心罪。
 2. 對於宗教罪。

1. 誘他人墮胎心罪。
 2. 對於宗教罪。
 3. 誘他人墮胎心罪。
 4. 對於宗教罪。

1.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以科料。

2.
 1. 顯布猥褻之文字書、戲畫、及其他之物。或販賣之。或公然陳列之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以販賣為目的而持之者亦同。

3.
 1. 對於十三歲以上之男女。以舉行或脅迫為強姦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對於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以強姦之行為者亦同。

4.
 1. 以舉行或脅迫。姦淫十三歲以上之婦女者。處一年以上之

規定
及重懲
及重懲
之罪
之罪
之罪
交通
條

有期懲役。姦淫未滿十三歲之婦女亦同。

乘人之心神喪失。不能抗拒。或使其心神喪失。不能抗拒。為姦淫之行為。或姦淫之者。同前二條之例。

6. 前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7. 前四條之未遂犯。待告訴而論之。

8. 犯第三第四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9. 以營利之目的。勸誘業無淫行之婦女。使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姦通有夫之婦。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其相奸者亦同。但須持本夫之告訴。

八、害風俗之罪、

三、關於賭博及
當籤之罪

二、關於賭博及
當籤之罪

一、關於賭博及
當籤之罪

以圖利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
之懲役。但係賭博者。或給合博徒
之懲役。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

不在此限。
常習賭博或成賭事者。處三年以下
之懲役。但係賭博者。或給合博徒
之懲役。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

賭博及當籤。均足以誘起人心之傾軋心。而致
墮落危殆。故近來文明各國。概不
以刑罰取締之。

10. 而論之。若夫夫徒喜高過。則其
無效。
有假風俗垂為弊。處二年以下之
懲役。其刑格亦亦同。

4. 關於禮拜所
及墳墓之罪

通條

關於禮拜所
墳墓之罪
規定之

3.

此項犯罪。

之罪役。
發賣當舖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
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為發賣當舖
之介紹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
二千元以下之罰金。授受當舖者。
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歐美各國。崇信耶穌教。故有關於禮拜所及墳
墓罪之規定。日本入做效之。其刑法中遂亦有
此項犯罪。
對於禮拜所、或神祠堂、佛堂、墓
所。公然有不敬之行爲者。處六月
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或五十元以
下之罰金。妨害或毀、禮拜、及葬
死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一、妨害商業及
製工業罪之

本章條例。但極寬泛。特既規定於公罪罪編中。則所謂妨
害工商業者。僅限於妨害公益罪中之一種。若對於個人
妨害其營業。則止於民事上賠償之目的。不構成本章之罪。



九、妨害商業及
農工業之罪

規定及其他
類

本章罪分三種。(一)妨害商業罪。(二)妨害農工業罪。(三)低昂物品之價值罪。

1. 以詭計及威力。妨害發賣。及凡他商人需用不可缺食用物之買賣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妨害上述以外之物品買賣者。減一節。

2. 以詭計威力妨害調查及輸入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3. 爲使誤工之商人。增工賦稅。及使檢閱工之禁現。對於財主及物之管人。以詭計或暴力妨害之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凡主派其賦稅。及爲檢閱工商並數見。對於雇

2. 妨害商業及
農工業之
條文

1. 官吏贖職罪
之規定2. 官吏公共
之罪

4.

人及他之屬下。以爲計解有爲斯害者。亦同例
條。

5.

此項知非有官吏資格者不能構成。官吏亦有輕罪。由
物品之價值者。或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此項知非有官吏資格者不能構成。官吏亦有輕罪。由
人受同一處分者。又有因身分別而重者。然皆非本章之
所規定。本章所規定。則爲濫用其職務。及不執行其職務
等罪。

官吏

一、
之種

有三。(一)職務。(二)行政規則之罪。(三)違
以公權關係之時。亦不爲其供之罪。(四)違
背現行而營商業之罪。

1.

(一)官吏公共有其營業之法律規則。及
妨害他官吏之行使行者。處二月
以上。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附加十

規 定
官 吏
害 公
益 罪
之 條 文官 吏
對 於
人 民
之 罪 類

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有要塞兵隊及使軍械之官吏。當期方懸擡。及其他可以與兵隊擡之時。不為其處分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禁錮。附加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官吏違背規則而發射業者。處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有八。(一)濫用械彈罪。(二)當犯入右妨害人身財產時。不為保護之處分罪。(三)不決之遺棄禁罪。(四)虐待囚人罪。(五)拷問罪。(六)不為裁判罪。(七)安賭罪。(八)枉法罪。其處罰以其為該場所生損害之大小。而定刑罰之輕重。

官並擅用或推。使人行其無權利之事。及妨害其可爲之權利者。處十日以上，二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當有妨害人之身體財產之犯人。隨審判時。檢察官或警官。受其報告。不速爲保護之處分者。應以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逮捕官吏不遵守關於法律之程式規則。逮捕人及不正而罰禁人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偵察者。每過十日加一等。

十、官吏瀆職之
罪

3. 官吏對於人
民之罪

4.

司獄官吏不遵守程式規則。緊要囚人。或平可使囚人出獄之時。而不放免之者。亦同前條之例。

5.

上二條所違之官吏及護送者。對於囚人除去其絀身衣服。及施其他苛罰之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若因而致囚人於死傷。照毆打創傷之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

6.

水火震災之際。官吏懈怠囚人之監禁。因而致死者。照毆打創傷之各本條加一等。

此則官輪車，以警署官吏。對於獄

三、
刑官對於
人民之
權利

7. 凡知其所逃避罪人。加以暴行及凌虐之所爲者。處五元以上，四元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致被害人之死傷。則處打刺傷之名水條。同一罪從重處罰。
8. 凡刑官、檢察官。知故不受理刑事之訴訟。及知延而不審理之者。處十日以上，一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官吏受人之委託。收受賄賂。及聽許之者。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因而延不正之應分時。
9. 凡刑官、檢察官。知故不受理民事之訴訟。及知延而不審理之者。處十日以上，一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官吏受人之委託。收受賄賂。及聽許之者。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因而延不正之應分時。

加一等。

10. 裁判官關於民事之裁判。收受賄賂及聽許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之裁判時。加一等。

11. 裁判官，檢察，警察官吏。關於刑事之裁判。收受賄賂及聽許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因而使被告入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陷害被告人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4. 官吏對於財

官吏對於財
刑之種類
及其種類

12.

附加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若所枉贖之刑歸此刑重時。以反坐律從重處斷。

裁判官、檢察官、警備官等。雖不收受賄賂及賄賂而洩情匪底。陪害被害入者。亦同前條之例。

13.

以上各條所定之賄賂。已收受者沒收之。已費用之者。沒收其價。

官吏以所屬奉公為天職。如有侵蝕財產等事。則屬重罪。其刑計分二種。(一)監守自盜罪。凡盜贖物件。不問官有私有。皆包括於其內。(二)額外賄賂罪。凡有徵收租稅職權之官吏。以額外之徵收。或執達吏。於正人。徵收正數以外之十計料。皆在此罪之範圍。若正官吏之職務。而欺騙徵收。則成欺詐取財罪。

對於身體財產罪爲關於個人私益罪之重要部分

對於身體財產之重罪輕罪

產之罪

官吏對於財產之罪

1.
2.

官吏竊取其所監督之金錢物件者。

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

徵收租稅及其他應繳入額之官吏

徵收正數外之金錢者處二月以上，

四年以下之重禁錮 附加百元以上，

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章規定關於公益之罪。本章則爲關於個人私益之罪。私益中不外身

體財產兩重要部分。故本章即以是爲其名稱。

對於身體罪之規定

此項罪係爲保護個人生命身體之安全而言。然名譽、貞操、自由、關係於個人者亦大。此等則法律。視爲應保護之利益。視與生命權並重。故亦包含在內。

殺人一人爲刑罰中最重之罪。約分六種(六一)殺殺致

五、

謀殺
故殺
之
罪
文

必其名譽被損害。而罪即成立。

1. 謀殺殺人者。依謀殺之罪。處於死刑。

2. 施用毒物而殺人者。以謀殺論。處於死刑。

3. 以故意殺人者。為故殺之罪。處無期徒刑。

4. 以支解解剖。及其他慘劇之所為。而故殺人者。處以死刑。

5. 為便利其他重罪。及已犯而為免其罪故殺人者。處以死刑。

6. 出於殺人之意思。詐稱誘導。陷之於危害而致死者。以故殺論。其豫謀者。以謀殺論。

一、
 行
 之
 性
 質

此謂認定。爲單純毆打則爲罪。即毆打係有傷
 人三要素者也。若有殺人。至是而毆傷人者。
 爲殺人未遂罪。若另有殺之目的。則又構成他
 種罪。

二、
 行
 之
 客
 體

此謂之主體。多論他人。非客體則限於他人之
 身體。若其罪。或之。要有意思。尤須有不
 定之意思。所謂不確定者。傷人之結果雖知之。
 而傷人程度之輕重。則不能確知是也。

1. 毆打他人則而致死者。應重懲治。
 毆打創傷人。毆打兩目。毆其兩耳。
 或拆其兩耳。斷其舌。毀其四肢。
 2. 及使致失其知覺精神致其疾者。處

7. 毆打搶傷之罪

三、毆打
罪之
修安

4.

2.

以轉懲役。其時一日。鞭一百。殘
斷其他身體致廢疾者。處二年以上、
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毆打創傷人。至使其二十日以上之
時間罹疾病。及不能營其職業者。處
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其
疾病止息之時間。不至二十日者。
處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雖不手疾病休業。而身體創傷已成
者。處十一日以上、一月以下之重
禁錮。

毆打創傷人。致休業或殘廢及
死者。明而對條記載之刑。各加一
等。

5.
 爲慎固其刑重罪則罪。及已罪而論
 免其罪。毆打創傷人者。亦同前條
 之例。

6.
 毆打創傷創傷他人者。仍科毆打
 創傷之本刑。

7.
 二人以上。共毆打創傷人者。從現
 下手成傷之輕重。各自科其刑。若
 共毆不能知其成傷之輕重也。則重
 傷之刑減一筆。但教唆者不在減筆
 之限。

8.
 當二人以上共毆打人。而自未傷人。
 而幫助成傷者。照現成傷者之刑
 減一筆。

「施行可害健康物品。使一被害者。」

罪之規定
 不在此
 之規定
 之規定
 之規定
 之規定

9. 照像謀殺打創傷之例處斷。

10. 並非殺人之意。而注釋證據。陷於
 危害。因而致疾病死傷者。以毆打
 創傷論。

恕宥罪之規定。胎源於法國刑法。所謂基於挑
 惹。即為之恕宥是也。至關於恕宥特別之原因
 有三。(一)激發。(二)互傷。(三)侵入家宅。
 不該罪者。出於正當防衛權。即刑法中阻却違
 法之一種。

1. 因自己之身體受暴行。直接致傷
 暴行人者。宥恕其罪。但因不正之
 所以。自招暴行者。不在此限。

2. 毆打而互創傷。不能知其下手之先
 後者。得各宥恕其罪。

。則此爲殺之
有怨及不怨

關於
殺傷
上及
不怨
及怨
之文

6.

自招舉行者。不在此限。

於下列之條件。出於不得已殺傷人者。不論其罪。(一)出於防止對於

5.

前數條記載可宥恕之罪。若因本刑

出於正當防衛身軀生命。不得已而

殺傷他人者。不分其爲自己或他

人。不論其罪。但因不正之所爲。

4.

。宥恕其罪。

前數條記載可宥恕之罪。若因本刑

減二等。或三等

3.

先驅者殺傷者。不在此限。

本夫覺知其妻之姦通。於姦所設置

姦夫及姦婦者。宥恕其罪。但本夫

爲防其妻而殺入之住所邸宅。

及將踏踏損壞門戶燒燬而殺傷之者

7.

財產或放火。及其為舉行之時。(三)
出於防止盜犯取擄盜賊之時。(三)
出於防止夜間無故入人之住所、邸
宅。及將踏破、損壞、門戶、牆壁
者之時。

8.

雖出於防害身體財產。而非不得已。
加害於暴行人。及於危害已去之後。
仍乘勢加害於暴行人者。不在不
論之限。但因情狀照第五條之例。
得以宥恕其罪。

過失
殺傷
罪之

民法上無過失犯罪與故意犯罪之分。刑法上犯
罪之要素。則注重故意。本無過失。特因偶不
細心。而構成犯罪之事實者。是為過失。過失
中之不細心。以其知能可以預見之事實。乃不

5. 過失殺傷之罪

規定

如之爲標準。至其可以預見之程度。有謂當以普通一般人之知識定之者。有謂當以本人之經驗事實定之者。地說或略爲確實。

決意。及不遵守規則慣習。因

1. 過失殺人於死者。處二十元以上、

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2. 因過失創傷人而致廢弱者。處十元

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3. 因過失創傷人。致疾病休業者。處

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古昔埃及希臘時代。特示教生命神與之說。自

殺其生命。即爲有惡於神。未滿者固須處罰。

即既深者。亦利此遺教。降至羅馬法。則限於

兵士之自殺未遂罰之。迄千八百十三年巴耳令

過失
殺傷
罪
條文

二、對於身體之罪

1. 關於自殺之罪

一、自 殺之 罪

刑法出。始創原罰自殺之規定。以後各國漸不罰之。然英美兩國。至今猶存此制。以理論言。人當窮無復之。又不欲為惡。則惟有死之一途。其死實無害於人。而不當處罰。故本節概認教唆、受囑託、及補助之者為犯罪。自殺者則概從放任之例。

二、關於 自殺 之 罪

1.
教唆人使自殺、及受囑託者。為自殺人下手者。處以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為其他自殺之補助者。減一級。

2.
圖自己之利。教唆人使自殺者。處重懲役。

凡立憲共和國人民。皆有身體自由之權。非現

7. 逮捕及監禁

逮捕
及監禁
之
規定

規定
之
人
之
罪
之
規定

捕犯人。及有犯罪之嫌疑。及有他之原因者。
不受逮捕之限制。此各國法律所明定也。如有對
於不犯罪之人。及犯罪而非我同性支配之人。
而逮捕監禁之者。即構成逮捕監禁罪。

1. 逮捕及監禁於私家者。處以十
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
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但
監禁日數。每過十日加一等。

2. 逮捕及監禁於公共場所者。及除去
飲食衣服。施其刑罰之所者。
處以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

3. 附加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條之罪。因而致人受傷者。
船殼打損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8. 脅迫之罪……

二、脅迫
條罪之

一、脅迫
罪之
性質
及其
範圍

4. ……

搜獲以人。於水火災災之際。慮其
其監禁。因致死傷者。亦同前條之
例。

脅迫者。對於人或親族。以加害之事恐怖之。
使喪失其精神上自由之暴行也。其範圍以生命
身體、財產、自由、名譽。為限。

以設人為脅迫。及以放火。人之住
所家園為脅迫者。處一月以上、六
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元以上、
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以毆打搶傷。
及其前暴行為脅迫。又以放火於財
產。及毀壞器物為脅迫者。處十一
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
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9. 墮胎之罪

墮胎
罪之
規定

1.
墮胎之婦女。以藥物及其他之方法墮胎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2.
以藥物及其他之方法墮胎者。亦同前條。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3.
前二條之例。
 4.
此罪記於之罪。持受脅迫者。及此親屬之告因而減其罪。
- 此項罪格係保護胎兒生命之危險而設。亦保護改革之必要。其處分之輕重。各視其國之慣習而定。而以法國為最重。其法國之人口最少也。

墮胎
罪之
條文

3.
 (醫藥、藥劑、及驅逐。犯前條之罪者。各罰一掌。)

4.
 威逼、或誑騙墮胎之婦女使墮胎者。處一年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

5.
 知爲墮胎之婦女。而以毆打及其他暴行。因使至墮胎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但於使墮胎之意者。處以輕禁錮。

6.
 因犯前二條之罪。致婦女於殘廢疾或死者。照毆打遺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及老
幼者
兒童

此項罪之文體。係共編八條之約者。及不能自爲生活之老者疾者。其主體限於法律上具有應盡保護共育義務之人。及老幼病者在其監督範圍

10. 遺棄幼者及
老疾者之罪

1. 夾者
罪之
規定

八國以內者。其目的。不僅為懲罰或處置。實以勸導或遺棄者生命減輕之危險。尚未發生危害之虞。則亦不究其遺棄罪。

1. 遺棄未滿八歲幼者。或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遺棄不能自生活之老者死者同。

2. 遺棄未滿八歲幼者及老疾者。於寒風無人之路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

3. 得給與受人之寄託。應保護者。犯前條之罪。各加一等。

4. 遺棄幼者老疾者。因而致廢疾者。處輕禁錮。致死者。處重禁錮。致死者。處以有期徒刑。

2. 遺棄
幼者
及老
疾者
之罪

4.

3.

2.

1.

及誘取
擄罪之客
及誘取
擄罪之客
及誘取
擄罪之客
及誘取
擄罪之客

5.
知有被遺棄於自己之所有地。及可
看守地內之幼者老疾者。不扶助之。
又不申告於官警者。處十五日以上、
六月以下之重禁錮。若知有褻疾病
者昏倒於地。不扶助之。又不申告
者亦同。

此項罪之客體。限於十二歲及二十歲以下之未
成年者。關於男女將姦與否之別。惟依四刑法。
已成年者。亦認爲略取誘擄罪。

即以暴行脅迫。或欺詐之手段。奪取他人之身
體是。其成。必有誘取之。或交付於他人時。始
爲本罪之既遂。亦有規定就須確行略取誘擄之
行爲。即已成罪者。去抵世界交通。奪取誘擄
之罪犯者益多。而販賣奴隸之風。尤今文明體

上、略取及誘拐
幼者之罪

三、誘拐
幼文之罪

〔國所屬者。故法不能不慎重也。〕

略取及誘拐十二歲未成年之幼者。自
應懲之。或交付他人者。處二年以
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元
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略取及誘拐十二歲以上、二十歲未
滿之幼者。自應懲之。或交付他人
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
錮。附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
罰金。

知悉略取誘拐之幼者。而以自己之
家屬隱蔽。及以他之名稱收受之者。
從前二條之例。各減一等。

前數條之記載。均被侵害者及其親屬

1. 他人秘密之罪



對祖父母
父母之罪

條文

對祖父母
父母之罪

以下之例。或可謂之。例分。
在宗教及倫理之關係。或其義務上
所擔負之事。如得他人之秘密而漏
泄之者。亦同。

3.本章之罪。得許而論之。

本節規定爲加害直系尊屬罪。在歐美各國。與
普通人無區別。而東洋則必特別加重。蓋以東
亞主義不同。因注重個人。東洋重宗族。家
族之親疏。比人人外。視爲社會之防
禦。而實文則同。而法律風氣。斷不能同。
此亦一偏也。

子孫謀殺父母及其父母世者。處
死刑。其關於自殺之罪者。則凡人
之罪加一等。

於父母祖
父母之
文母罪
條

子孫對於其祖父母父母。犯毆打搶傷之罪。及其他監禁、脅迫、遺棄、誣告、誹謗之罪者。照各本條記載凡人之刑加二等。若致廢疾者。處有期徒刑。致其死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

子孫對於祖父母父母。不供給衣食。及以其他必要之奉養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疾病及死者。同前條之例。

對於祖父母父母毀傷之罪。不得用特別寬恕及不罰罪之例。但不知其親者。不在此限。

竊盜
之
規定
及其
刑罰

我國之所謂竊盜。範圍甚廣。凡竊取、備盜、欺詐取財、擄贖、竊於遺失物、而受其財物者。皆包含其內。惟以今日刑法上之定義言。則惟對於他人之所有。不得非法謂。而以非法手段。移為己有者。謂之竊盜。然其目的既與強盜、欺詐取財罪相同。而其手段方法不同。故當分別規定。竊盜罪又分四種。(一)普通竊盜罪。(二)加重竊盜罪。(三)準竊盜罪。(四)視欺相竊罪。

竊取人之所有物者。為竊盜罪。處
一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

2.
乘火水雷災及其他之變而出竊盜罪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
錮。

1. 竊盜之罪……

2. 竊盜
條文之

……
 輪船、損壞、門戶、塔等。或開鎖
 竊、入邸宅、倉庫、犯竊盜者。亦
 同前條。

4. ……
 二人以上共犯前三條之罪者。加一
 等。

5. ……
 携帶凶器。入人所居邸宅。犯竊盜
 者。處輕懲役。

6. ……
 竊為自己之所有物。而為與物交付
 他人。及因官署之命令。為他人看
 守時。而竊取之者。以竊盜論。

……
 在田野竊取穀類等。及其他之產
 物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
 禁錮。

……
 於山林採取竹木等物。及其遺之物

8. ……
 產。或於川澤池沼湖海。竊取人之
 生養及關於營業之產物者。亦同前
 條。
9. ……
 於牧場竊取牧畜之獸者。處二月
 以上。一年以下之重懲罰。
10. ……
 將與此項記載之輕罪而未遂者。應
 未遂犯罪之例處罰。
11. ……
 見此節記載之輕罪。處以輕罪之刑
 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
 禁。
12. ……
 祖父母及母夫妻子孫及其配偶者。
 或同居之兄弟姊妹。互竊取其財物
 者。不在以竊盜論之限。若由他人
 共犯而分其財產物者。自竊盜論。

3. 強盜之罪……

強盜
罪之
規定
及正
刑別

強盜與竊盜、同以侵害他人之所有權為目的。
不過手段有暴行脅迫之異。故當別刑。強盜
罪雖宜上可分為三類：(一)普通強盜罪、(二)加
重強盜罪、(三)強盜致死罪。

普通人或加暴行強取財物者。為強
盜罪。處四至役。

強盜有犯於下之情況者。每一罰加
一等。(一)二人以上共犯之時。(二)

攜帶凶器而犯之時。

強盜傷人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

處死刑。

強盜強姦婦女者。處無期徒刑。

強盜得財物。拒其取索。即時為暴
行脅迫者。以強盜論。

強盜
罪之
規定
及正
刑別

5. ……

橫領
及藏
斷續
失禮
埋藏
物之
意

6. ……
用變法使人迷醉，發取其財物者。
以強盜論。

7. ……
犯此而認贖之罪。如減輕處刑之
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
禁。

強取他人之物。爲自己之所有者。謂之橫領。
橫領之物者。與違章不同。概其其物。無保管之
事實。並無保管之意思。謂之橫領。倘失其物
之所持。雖無保管之事實。而尚有保管之意思。
謂之遺失。埋藏物即土中之遺失物也。但爲其
物品以所有者所不知。若明知其存於地下。由
土地自然產出之物。則非所謂埋藏。而謂
取而藏匿之。適成爲竊盜罪。

（橫領他人之物。以爲自己之所有者。處

橫領及藏匿
遺失物理藏
物之罪

橫領及藏匿
遺失物理藏
物之罪

1. 五年以下之懲役。或自己之物。為公務所命其保管而橫領之者。亦同。
2. 橫領他人之物。為自己業務上之占有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3. 隱匿所拾得遺失及漂流之物品。不還付所有主。又不申告官署者。處十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或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4. 於他人所有權內。掘得埋藏之物品。而隱匿之者。亦同前條。
5. 竊父母夫妻子孫及其配偶者。或同居之兄弟姊妹。犯此節記載之罪時。不論其罪。

附而詳述失物法。

1. 拾得他人之遺失物者。速還

還其物件之讓失者。又所有者。其

他者物件尚復之請求權者。或委

出於警察署。但依法令之規定。禁

止私所有而持之物件。不在返還

之限。若出物件於警察官署時。警

官宜履行受物件之返還者。返還

之。若不知受返還者之氏名及居

所時。則依命令之規定。以之公告。

2. 於有管守者之車船運送物。及

其他公眾通行之處。拾得他人

之物件者。須交付其物件於管守

者。

4. 關於家資分
散之罪

關於家資分
散之罪

關於家資分
散之罪

2.

1.

家資分散者。對於無實力償還債務之人。多數之債主。得分割其家資。以爲取償也。本罪之規定。專爲保護債主而設。與倒行爲中之破產法略同。

3. 拾得認爲犯罪之流去之物件者。速交出其物件於警察署。

家資分散之際。既脫漏其財產。及增加虛偽之負債者。處二日以上。四年以上之重禁錮。如情而承諾虛偽之契約。或爲其媒介者。減一等。家資分散之際。或隱匿債權之類。及分散決定之後。私償其負債於債主中之一人或數人。害其他之債主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

5. 欺詐取財之罪

欺詐取財之罪類

有二。(一)普通欺詐取財罪。(二)詐欺取財罪。
 財罪。(三)冒認罪。冒認罪亦可為偽領罪之一種。

1. 欺詐或恐嚇人。騙取財物及證書類者。為欺詐取財罪。處二月以上、四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因而低過官私之支票。及增減兌換者。照低過之各本條。從重處罰。

2. 乘幼者、智慮淺薄、或人之精神紊亂。使授與其財物或證書類者。以欺詐取財論。

3. 販賣或交換物件。變其性質。及偽為分量而交付人者。以欺詐取財論。

欺詐
取財
力之
文

4.

冒認他人之動產不動產。而為販賣
交換。或當典物者。以欺詐取財。同
犯前數條記載之罪者。付以六月以
上。二年以下 監禁。

5.

消費受寄之財物、信用物、或非物。

及其他受委託之金銀物件者。處一

6.

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若有
騙取拐帶。及其他欺詐之所爲者。

以欺詐取財論。

疑係自己之所有。已可實認。押之

物件。而或情狀。而之者。處一月以上

。六月以下 重禁錮。

8.

此 罪之罪而未遂者。雖未
成。亦處監禁。

6. 關於國物之罪

關於國物之罪

關於國物之罪及其範圍



毀壞
家屋
物品
動產
物種
之性
質

禁罰。附加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此項罪亦侵害他人所有權之一種。其主體盡人可為。客體即刑法所記之他人所有物。若屬私人所有。或無主遺棄物。或已所有者之承諾而毀壞之。均不構成本罪。又蓋必有不法之故意。苟誤信為自己之所有。而損壞他人之物。不過負民法上賠償之責。亦不得以本罪論。其處罰亦視情之輕重。區別之輕重。

毀壞人、家屋及其他之建築物者。處一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因致人死傷者。除處死刑外各本條。從重處罰。

7. 毀壞家屋
物之類

毀壞家屋
物品
外物
種別
之物
文之法

2.
3.
4.
5.
- 毀壞人家屋之牆壁。及窗櫺。裝飾。及圍之範圍。時。其價值者。處十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禁錮。或處一元以上。二十九元以下之罰金。
- 毀壞人之樞樑竹木。及其他需用之植物者。處十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或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毀壞土地境界之物件。及修繕之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毀壞人之器物者。處十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或處三元以上。

一、違警罪
之性質

違警罪者。規定違反警察規律。而爲三犯本物之罰則。

違警罰

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6. 殺人之牛馬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7. 殺前條記載以外之畜產。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但符被害者。其罪。

8. 毀棄或遺失於人之權利義務證書類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上之重禁錮。附加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刑事犯與警察犯之區別

凡有直接害法益。至於有危險之狀況者。屬刑事犯。對於法益。僅有使生危險之理。或違背公共之善良秩序。及特定之法規者。屬警察犯。警察犯不一定要有犯意。但出於過失。亦構成罪。又司法與行政分立。警察為內務行政之一部。違警罪乃違警察規則之謂。而非違反刑法之謂。

一、…不遵守規則。運搬火藥。及其他可破裂之物品於市街者。

二、…不遵守規則。貯藏火藥。及其他可破裂之物於市街者。

三、…不得官許。製造烟火及販賣之者。

四、…蓋於人家秘密處。玩弄烟火。及其他火藥者。

五、…違背建造修理蒸汽器械。及其他烟火之廠。并掃除之規則者。

…犯下之條件者

六、…受官署之督促。不將崩壞之家屋墟壁修

處三月以上十
日以下之拘留
或處一元以上
二元以下之科
料

理者。

七、不得官許。解制死屍者。

八、知自己之所有地有肉死屍。本申爲一書

。及移之場所者。

九、毆打人不干肌膚疾病者。

十、爲密賣淫。及爲其媒介者。

十一、潛代於無人住居之家屋內者。

十二、無一定之住居。無平常營生之產業。

徘徊地方者。

十三、於官署。或地外。私轉理者。

十四、爲典庶違言罪之犯人。爲此證者。但

破告人而能證明其犯罪。加一等。

一、放於人家之近傍。及山林川野禁火者。

二、除水火及風雷等。受買或可。防禦之

2.

犯下之諸件者
處二日以上五
日以下之拘留
又處半元以上
一元半以下之
科料

求，而懲罰不許者。

三、：販賣不熟之果實。及腐敗之蔬菜物者。

四、：違背高保護健康所爲之規則。及傳染病

預防規則者。

五、：人可通行之場所。有危險之井溝。不爲

掩蓋及防圍者。

六、：於路上墮天。及其他之墮頂。又使之驚

恐者。

七、：關於強壯人之看守。使之衰弱者。

八、：處於狂犬猛獸之繁積。而放於路上者。

九、：夫妻變死人之檢視而埋葬者。

十、：製成藥毒及路上。神毒。又汚穢之者。

十一、：汚損動物地堂。及其他公。建造物者。

十二、：公然罵。嘲弄人者。俱待斷而論之。

三、違警罪之條

犯下之事件者
處一月以上三
日以下之拘留
文二角以上一
元以下之料

- 一、… 乘疾驅車馬。爲行人之妨害者。
- 二、… 不肯制止。而乘車馬於人羣聚集之場所者。
- 三、… 夜中無燈火。疾驅車馬者。
- 四、… 堆積木石等於道旁。不設防衛、及意爲標識之點燈者。
- 五、… 投擲瓦礫於道路、家屋、圍圍者。
- 六、… 重傷畜獸之屍屍於路旁。及不取除者。
- 七、… 投擲污穢物於道路家屋圍圍者。
- 八、… 違背警察之規則。爲工商之害者。
- 九、… 醫藥醫藥。加於急病人相之病者。
- 十、… 不爲死亡。申告。而埋葬之者。
- 十一、… 誹謗浮說。誹謗人者。
- 十二、… 妄說吉凶禍福。及爲所惑符咒等。惑

人而開列者。

十三、：濫設家屋橋樑於私有地外。及出賃其樑者。

十四、：未得官許。而開店等於路旁河岸者。

十五、：毀損路上之橋木。市街之常燈。及屬屬等者。

十六、：毀壞汚損橋木於道路橋樑。及其他之場所。通行禁止或指道標之類。

一、：販賣物品。價額出於官定價額以上者。

二、：於渡船橋樑。及其他應通行錢之場所。不出其定價而通行之者。

三、：於渡船橋樑。及其他之場所。取定價以上之通行錢。及妨其通行者。

四、：不得官許而開割場。及其他獵物場。又

4.

犯下之案件者
 處一日之拘留
 又處一角以上
 料一元以下之料

違背其規則者。

- 五、...於路上為類於賭博之商業者。
- 六、...毀損溝渠下水。及受官署之督促。而不
 渡溝渠下水者。
- 七、...不許制止雜列食料。及其他物品於路傍
 者。
- 八、...不得官許。放廢物於官有地。及私志
 之者。
- 九、...為刺殺於身體。及業之者。
- 十、...解放他人所繫牛馬。及一切畜類者。
- 十一、...解放他人所繫。各物者。
- 一、...聚賭博。或可為賭博。乃賭博之害之場所
 者。
- 二、...積牛馬糞。及其他物件於道路。或堆

5.

（以下之條件者
處五分以上五
角以下之科料）

積木石薪炭者。爲行人之妨害者。

三、…他乘車馬。爲行人之妨害者。

四、…於水路並舟。或通船之妨害者。

五、…投擲水糞屎芥等。路上者。

六、…受官署一督促。不爲道路之掃除者。

七、…不許制止爲鐵道之路上。爲行人之妨害者。

者。

八、…惡騷牛馬。又惡騷之。爲行人之妨害者。

九、…濫行禁止場所者之出入。

十、…犯血行禁止之機。不許通行之者。

十一、…於道路放獸高聲。不許制止者。

十二、…醉酩酊喧嘩之路上。及醉臥者。

十三、…於道路上常留者。

十四、…毀損邸宅之番號、標札、垣障。及住家

刑法各論表解終

賣家之貼紙。並其他報告之標榜者。

十五：貼紙於人家之牆壁者。

十六：於他人田野圍圍。採食果花。及採折花

卉者。

十七：犯公園之規則者。

十八：通行無通路之他人田園。及乘入牛馬者。

法政經濟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一冊	商法總則表解	一冊	政治學表解	一冊
法學通論表解(各論)	二冊	商法海商法表解	一冊	經濟學表解	一冊
比較憲法表解	一冊	商法保險法表解	一冊	財政學表解	一冊
民法總則表解	一冊	商法銀行為表解	一冊	貨幣學表解	一冊
民法物權表解	一冊	商法手形止表解	一冊	租稅學表解	一冊
民法債權表解	一冊	商法會社表解	一冊	公債及預算學表解	一冊
民法親族表解	一冊	商法契約表解	一冊	統計學表解	一冊
民法相續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表解	一冊	簿計學表解	一冊
民法總論表解	一冊	刑事訴訟法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刑法各論表解	一冊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法院編制法表解	一冊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總論表解	一冊	國際私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各論表解	一冊	中國法制史表解	一冊		
行政法地方自治表解	一冊	監獄學表解	一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甲 刑事訴訟法之定義及其効力

- 一、刑事訴訟法之定義
- 二、刑事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差異之點
- 三、刑事訴訟法之効力

乙 刑事訴訟之審理主義

- 一、擬問主義與彈劾主義
- 二、干涉主義與不干涉主義
- 三、當事者訴訟主義與強制代理主義
- 四、口頭辯論主義與書面審理主義
- 五、辯論公開主義與秘密審理主義
- 六、直接審理主義與間接審理主義
- 七、自由心證主義與制限證據主義
- 八、數教審理主義

丙 公訴及私訴

子 公訴

- 一、公訴之定義
- 二、公訴之効力
- 三、公訴之消滅

丑 私訴

- 一、私訴之定義
- 二、私訴之手續
- 三、共同訴訟
- 四、私訴之消滅

丁 被告者受無罪或免訴之裁

判時公訴關係之責任

- 一、公訴關係者之種類
- 二、公訴關係者之責任

戊 期日期間書類之作成送達

及親族例附

- 一、期日
- 二、期間

三、書類之送達……………一〇

四、書類之作成……………一〇

五、親族例……………一〇

第二章 裁判所及訴訟當事者……………一〇

甲 裁判所……………一〇

一、裁判所之意義及其機能……………一〇

二、司法權之意義……………一〇

三、司法行政權……………一〇

四、司法權之種類……………一〇

五、裁判權之管轄……………一〇

六、裁判所職員之選擇及退任制度……………一〇

七、裁判所之其他……………一〇

乙 訴訟當事者……………一〇

一、訴訟當事者之關係……………一〇

二、當事者能力及訴訟能力……………一〇

三、當事者之代理及輔佐……………一〇

第三章 通常訴訟手續……………一〇

甲 犯罪之搜查……………一五

一、犯罪搜查之意義……………一五

二、告訴發覺及自首……………一五

三、現行犯……………一五

乙 公訴私訴之提起……………一七

一、公訴之提起……………一七

二、公訴之效力……………一七

三、私訴之提起……………一七

丙 豫審……………一七

一、豫審之意義及其要點……………一八

二、豫審之開始及被告人之召喚拘引拘留……………一八

三、證據及證據之蒐集……………一九

四、被告人之訊問及對質……………二〇

五、檢事搜索及物件扣押……………二〇

六、證人鑑定人之訊問……………二〇

七、現行犯之豫審……………二一

八、豫審終結……………二一

丁 公判

子 日頭辯論

- 一、於論辯之手續
- 二、公訴之日頭辯論
- 三、私訴之日頭辯論
- 四、非罪事件之辯論及理手續

丑 裁判

- 一、裁判之區分及其分類表
- 二、概括分類判決之義務
- 三、個別分類判決之義務
- 四、裁判之形式成立及言談之手續

戊 攻擊未確定裁判之方法

- 一、撤回
- 二、上訴
- 三、控訴
- 四、上告
- 五、抗告

巳 對於確定裁判攻擊之方法

- 一、對於確定裁判攻擊之必要
- 二、非常上告
- 三、再審

庚 裁判之効力

- 一、裁判効力之意義
- 二、裁判効力之種類
- 三、裁判効力之發生
- 四、裁判効力之範圍

第四章 裁判之執行復權特赦及刑

之猶豫執行

甲 總論

- 一、裁判執行之分類
- 二、各種刑之執行
- 三、關於刑之異議及疑議

乙 刑之執行消滅之原因及求

其消滅之手續

一、消滅原因之種類	……	三〇
二、特赦	……	三〇
三、復權	……	三〇
丙 刑之執行猶豫	……	三〇
一、刑之執行猶豫與特赦及假釋異之點	……	三〇
二、刑之執行猶豫之要件	……	三〇
三、審理手續	……	三〇
四、刑之執行猶豫裁判之効力	……	三〇
五、刑之執行猶豫之裁判効力之消滅	……	三〇
六、求執行猶豫確定裁判之取消之訴訟手續 及命取消裁判之効力	……	三〇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日次終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高郵趙國材編輯

第一章 總論

甲 刑事訴訟法之定義及其効力

一、刑事訴訟法之定義

一、刑事訴訟法之目的，在使刑罰得適用於犯罪，抑無罪何員，並有犯罪之人，得有相當之刑罰。此種法實係為國家安寧秩序之法，而亦維持主權之必要條件也。二、刑事訴訟法之設計，在救濟因犯罪而受侵害之私權，即人人之生命、財產、自由、人格及名譽，得使刑罰適之而施，以減少損害。三、刑事訴訟法之設計，如現行法之規定，有決之刑事，持為國家機關，非侵害人之關係，故適用刑罰之手續，亦為公法。四、刑事訴訟法為公法中，固于規定訴訟手續之法律，此訴訟手續，係專指通常裁判庭，即可法裁判庭之訴訟手續而言，故不得適用於特別裁判庭，例如軍事裁判庭、官吏裁判庭（即行政裁判庭）不得適用是也。有三、其適用之實體法異，刑事訴訟法所適用者為刑法，民事訴訟法所適用者為

二、刑事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之異點

民法、二、其法律關係之主體異、刑事保護國家之安寧秩序、而以國家為主體、以檢察官為其代表、民事保護人民之權利、而以人民為主體、惟國家有時亦為民事之當事者、然與人民之資格相同、三、其立法之主義異、刑事以干涉為主義、民事以不干涉為主義、

1. 關於時之効力

民法律効力、常限於一定期間、故法律廢止後、効力自失、亦不得溯及既往、惟刑事訴訟中、有拘泥此理論、實際上頗有不便、故特設例外二原則、即一、刑事訴訟法、關於以前犯罪、亦得適用、二、如有以前所為之訴訟手續、若不宜當時之法律、仍有效力、

2. 關於土地之効力

是名領土主義、如合衆國刑事訴訟法、行於合衆國全版國內、即探法主義也、凡在一國內之適當裁判所、其刑刑事訴訟、皆依刑事訴訟法、惟限於法律上、附有明文者、得以適用他國法律、

3. 關於人之効力

凡一國裁判權所及之區域、不論對於何人、皆以適用一國之刑事訴訟法為原則、惟有五例外、一、內國及外國之保護者、二、駐在內國之外國公使、三、軍人軍屬、四、若主國之屬民、或擔任委任官、

4. 關於事物之効力

事物即犯罪之種類之義、刑事訴訟法、以其有犯罪之行為、皆適用之為原則、惟有二例外、一、軍律、二、司法警察官之行政處分、

三、刑事訴訟法之効力

三、間接間接犯罪事件、

乙 刑事訴訟之審理主義

一、糾問主義與彈劾主義

一、裁判所內，含辯護追裁判二者之作用者，謂之糾問主義。分應辯追裁判二者之作，而以法官機關，專屬檢察，裁判機關，專屬判事，非由主提也。公訴，則判事不得為裁判者，謂之彈劾主義。彈劾主義之優于糾問主義者有四：一、從分職之利益，二、裁判可以公平，三、裁判官責任可以減輕，四、被告者可以保護。檢察提追公訴後，當事者不得處分之，必性裁判確定，訴訟手續，乃得終了者，謂之干涉主義。不干涉主義者，謂民事訴訟，原告提追公訴為裁判所，中途可以取或和解，其如何和解，裁判官不得干涉之，凡和解可以引干涉主義，民訴可以不用干涉主義，否則訴訟所規定，上於庭有證據，尚提追公訴後，仍可取清和解，其警察至於有犯罪而刑罰，應以社會之痛苦，民訴所規定，於私益有關係，但此當事者出中與之事件及手段，裁判所為之理應裁判，已足保護其利益，故中途取清及和解，均法律之標準。

二、干涉主義與不干涉主義

辯護者可自認於裁判所，請求事理者，謂之當事者訴訟主義，但被告不能自滿於裁判所，而於庭外公訴後，必有代理人代訴者，謂之強間代理主義，第一主義之優點，在使當事者於訴訟時，得直接供述，而裁判官易于獲得其真確，至其缺點，則以當事者主為普通人，往往不知法律，及訴訟之手續，尚或直接訴訟，常有失權之虞，其於訴訟之終結，較自代理人者為遲緩，代理人即辯護士是也，民事訴

三、當事者訴訟主義與強制代理主義

論、或探當事者訴訟主義、或探強制代理主義、各從其便、惟別事訴訟、則以當事訴訟主義為原則、然有一例外、即被告于上訴時、必用辯護士是。

四、口頭辯論主義與書面審理主義

于訴訟時、當事者可自來裁判所、陳述其權利者、謂之口頭辯論主義、蓋謂裁判官必以當事者之口頭辯論、為裁判之基礎也、訴訟時原告以書面呈報其訴訟之事件、及獨自聲明其意旨、為裁判之基礎者、謂之書面審理主義、此二主義、以口頭辯論主義為優、若其裁判官如有不分聽之事實、可以直達質問也、惟繁雜事件之訴訟、若別日、當事者不能悉陳、裁判官亦不能盡思、故不用書面。

五、辯論公開主義與秘密審理主義

裁判時此公開法廷、無論何人、皆可旁觀者、謂之辯論公開主義、裁判時除訴訟當事者外、不許他人旁觀者、謂之秘密審理主義、此二主義、以辯論公開為優、若其裁判時旁觀者、亦不許、則其事、宜于六、曾提于世上、故常有所懼、而不敢秘密而為之、則其是應理本公也、惟則事訴訟、自十時為公開、有一例外、即秘密法、又凡關於公共利害者、亦由秘密審理主義。

六、直接審理主義與間接審理主義

裁判官直接與當事者接觸者、謂之直接審理主義、裁判官與當事者之關係、亦得為間接者、謂之間接審理主義。

七、自由心證主義與制限證據主義

當事者可有證據證明、而裁判官得自由心證之者、謂之自由心證主義、一名實物判斷主義、事實當事者則以證據為斷、而不能自由心證者、謂之制限證據主義、各社大判斷主義、自由心證主義之定、則與證據主義者、以自由心證查別證據之價值也、故今世界則諸國、無不採用前者。

八、數級審理主義

裁判所設三審級之制度，不服下級裁判之判決，得上诉于上級之裁判所者，謂之數級審理。如第一審裁判官有不廉者，可要求第二審，第二審之裁判官若不廉者，得要求第三審。其意義以及判決說，屬裁判官之裁判，裁判官爲自然入，審保必無錯誤，故級分審說。但第一審有錯誤時，當事者得不願則上诉于第二審，以審其是否有錯誤說。

丙 公訴及私

子 公訴

是以運用國家威力的，代表國家之行為。對於犯罪者，行使刑罰請求權之謂，國家對不犯罪者，所以有刑罰之權者，其犯罪者在犯罪時之法律秩序，國家當回復其法律秩序，故對其犯罪者，有加以刑罰之權也。但國家所懲罰的人格，其身不能以私，必請該國機關以代之，故刑罰權與請求權，二者之機關分立，刑罰權即刑罰之行使，請求權，則係請求權，檢察官之，檢察官行使此權，不問犯人之罪狀如何，均得請求之，皆以其刑罰權之公訴。

二、公訴之效力

見於申提之公訴後，據判官對其前承本案，有裁判之義務，本案即該事件，殺人亦有等是，但有別注意者，一、檢察官提起公訴，必知法律，而後裁判官有裁判之義務，二、檢察官提起公訴，必在有管轄權之裁判所，而後裁判官有裁判之義務，其原因有六、一、被告人之死亡，二、須待告而受理之事件，其告訴之拋棄，又分二

三、公訴之消滅

種、甲、告訴權之拋棄、乙、既提起訴之取下、三、確定判決、即盡攻擊之道及辯護上訴期間之判決判決內容分事實理由由主文三項、四、因犯罪後所頒布之法律而其刑廢止者、五、大赦、六、時效、

丑 私訴

一、私訴之定義

即以犯罪為原因、私權被侵害、須帶于公訴而請求回復之民事之訴、私訴請求之原因、應與公訴原因之如何、當私訴本來係於公訴、公訴以犯罪事實為原因、私訴即以公訴之原因為原因、私訴請求之目的、直屬賠償、即損害賠償、私訴請求之結果者、以被告為原告、以犯罪為被告、是乃通則、然有時犯罪者之相續人、亦可為私訴之被告、然須在某時間、又第三者亦得為私訴之被告、私訴之場合、當事者可為代理人、

私訴種類之區分及其理由、凡于公訴中、皆可提起私訴者、謂之併帶、公訴中者、公訴有起見後果之由也、公訴之原因、自提起私訴者分為其一、併帶之公訴之場合、二、併帶於公訴之第一審公訴之場合、三、併帶於公訴之第二審之場合、四、併帶於公訴之第三審之場合、併帶之理由有、甲、在併帶之簡捷、乙、防止裁判之錯誤、

私訴之手續、在附帶上並從民訴規定之則又、其原被告悉從刑訴上之規定、試舉例明之、一、民訴必須備書狀及書面之交換、依刑訴之規定、則可省此手續、二、民

二、私訴之手續

訴之訴訟書類，必貼印紙，否則作爲無效。若依刑訴之規定，係以不貼印紙爲原狀，
三、民訴有請案之期間，附帶于刑訴，多不用請狀而用口單，故至此自提起請狀之
日，爲期間之起算者，四、民訴之代理人，多有限制，私訴則極爲自由，無論何時何
人，均可爲代理人，五、民訴于取下時極有限制，私訴則隨時可以取下，六、私訴時
訴之期間，可聽原告自由變更，不似民訴之拘束，七、其訴之證據調查，不得由裁判
官以其職權自由調取，亦附帶刑訴之證據，則可聽裁判官以其職權自由調取，八、
私訴之上訴及放控期間，皆依刑訴規定，民訴在秋後判決，十四日之內，可以申立
放控，又自判決之日起算，以一個月爲上訴之期間，刑訴則依其期間，僅三日，控
訴上訴僅五日，上控亦僅三日。

三、共同訴訟

共同訴訟，本屬民訴，但刑事私訴，亦常有此事實，例如甲乙二人以上共同犯罪，
甲乙同時必殺乙數人之罪狀，而被害者對犯罪者請求損害賠償，必向數人起訴，
是爲共同被告，被害者有數人而共同起訴，是爲共同原告，此即共同訴訟也，
有二、一、形式上之消滅，二、實體上之消滅，實體上之消滅，即根本的請求權消
滅，形式上之消滅，不過所提之訴訟消滅，而根本的請求權，未嘗消滅，形式上之消
滅，此私訴取法爲唯一之原因，取法而後，但消滅其所提之訴訟，將來尙可至民
事裁判所，行其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至實體消滅之原因有四、一、拋棄，二、和解，

四、私訴之消滅

三、確定判決，四、時效，此外尙有因請求權而發生之消滅原因四、一、結清，二、
更改，三、混同，四、相殺。

三、書類之送達

進行之時期者、送達機關、即執達吏、定期間進行之時期、謂從何日起算、則期間之進行、即從何日發序、

四、書類之作成

書類有二種、一、法定之書類、其必要之條件有四、甲、官公署印之押捺、乙、記載作成之年月日及場所、丙、封裝之契印、丁、官公吏之署名捺印、二、私人之書類、即非官公吏所作成之書類、本人應自署名捺印、如告訴狀告發狀等是、書類中之文字、不可改竄、若有捺印除及欄外記入時、當記印之、刪除文字時、當存得讀之文字、再記載其數、又於非官公吏者之署名捺印之場合、不能捺印時、可俾爲署名、不能署名時、可使立會人代署、而自爲捺印、並當使立會人記載其代書之理由、而署名、或署名捺印、

五、親族

刑訴以證人爲最重要、證人之言詞、與本人之證據上具有關係、故證人不能以親屬爲之、以其基於親屬也、又如犯罪事件、爲被告、而被告之親屬、不得爲證人、其判斷與訴訟當事者、若有親屬關係、則當除斥之、不得使執行職務、

第二章 裁判所及訴訟當事者

甲 裁判所

一、裁判所之意義 即司法之機關、所以處理民事刑事者、關於裁判所之權限及權利、皆謂之裁判及其權能權利、概、因其爲司法裁判所、故又謂之司法權、

二、司法權之意義

以通常意義言，司法權乃國家獨有之權力，為統治權之一部，委任于裁判所而行之，且其委任不可撤回，如其使之委任異，以司法權以獨立為原則也。

三、司法行政權

為確定實行司法權之必要方法，又定其易於實行之必要手續之視，分為三類，一、司法官之裁判權官官委任與解任之權，二、監督裁判所及檢察局一切事務之權，三、定其司法官與其他訴訟手續之權。

四、司法權之種類

有：一、民事司法權，二、刑事司法權，即依刑法與刑罰法之規定適用於犯罪人之權，三、行政司法，屬於行政者，適用刑法及刑罰者為裁判權，判決確定加刑罰于犯罪者之身，即為裁判執行權，執行者雖互異，而根本相同，因為用法律，乃有裁判權，四、刑罰，乃在裁判執行權，故依修正論理而言，二者皆係合于同一之機關。

五、裁判所之管轄

即執行裁判權之範圍，其範圍有二：一、事件之管轄，例如甲對于乙，以或種類之犯罪事實，當歸何裁判所管轄，即向何裁判所起訴，或當歸何地方裁判所管轄，即向何方裁判所起訴是，二、土地之管轄，即于何等之裁判所，以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之地之裁判所，為原告及公判之管轄是，犯罪地者，謂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為全部或一部成立之地所也，被告人所在地者，謂起訴之始，被告人現在之場所也，至若某犯罪應屬某裁判所管轄，而其難明時，則由檢察，或檢之訴訟關係人為指定之申請，又凡原管轄裁判所，得因公安之關係，或變更之引渡，失其管轄權，而移其權于無管轄權之裁判所，使之管轄。

六、裁判所職員之 除斥及迴避

裁判所之職權，在判斷人民訴訟之曲直是非，故以公平爲必要，若有爲不公平之原因，則須除斥之，此所以有除斥及迴避之規定也，除斥之原因有四，一、判事爲被告者時，二、判事或其配偶者，與被告者或被害者或是等之配偶者爲親屬時，三、判事並其事件爲證人指定人時，或爲被告者及被害者之法定代理人時，四、判事干與其事件之終結，或不與被告立不服之裁判之附審時，忌避之申請及其裁判之手續，與民衆訴訟法同，同法第百零九條，凡有除斥之原因時，判事可自迴避，又除斥及迴避之規定，裁判所書記，亦同準用。

裁判所不爲公物或權利，並非其有權利時，則不能行職務，惟公物之長官，有因訴訟行職務時，應對於其有權利時，求他之裁判所爲法律上之補助，或爲便宜而求他之長官爲補助者，則其訴訟法中稱明定之其助有四，一、被告人之訊問及宣誓，二、證人之訊問，三、鑑定，四、觀檢標本及物件等。

七、裁判所之補助

乙 訴訟當事者

訴訟之原告或被告，而持訴者一私人，或之訴訟者之地位，與國家與私人之關係，應見之，在國家代表訴訟法中之規定，而一私人爲其訴訟，檢察之於刑事訴訟，其原告，而在民事訴訟法中之規定，自應民事訴訟法上之名稱，所謂之國法代理人亦同，在下時以檢察官之地位，故不可立於檢察官之地位，其具有，一、檢察官之地位，得請求檢察官，檢察官之地位，原告人則無此權。

一、訴訟當事者之 關係

二、當事者能力及 訴訟能力

利、二、檢事決其做自己所主張、持議後助辯護之官處、或被告入欲證明自己之無罪、不能請求他之官應之援助、三、檢事得拘束被告人之自由、此為原告對於被告之最不平等等、

不過此訴訟、皆以區別當事者能力與訴訟能力為必要、刑事訴訟法上、國家為原告、故有原告之能力、要自個人則為原告者、方能有此原告能力、但刑法上則有責任能力者、則事及刑法上、倘有當事者能力、訴訟能力、即可以實行法律上有效之訴訟行為之能力、其事與刑法上之訴訟能力、設有關係之可言、刑事訴訟法上者、約言之、檢事之原告之同意、有當事者能力、無訴訟能力、故使檢事代為之而為訴訟行為、則事被告入下等之行為、縱極困難、

檢事得得查見罪、是謂為之訴訟、於此之是謂、其檢事所獨有、檢事以外之人、不能有此權、得有此權者、一、檢察官、二、檢察官、三、檢事、又屬下級官或屬下級官等之同、難現行犯之際、其事件要急時、則上級檢事之請求、宜自初之、即以其檢察、二、裁判所、三、受審之事件、不得為裁判、但得行而發見之證據、則不在此限、三、被告人或被告人、於公判時為辯護或為受審之鑑定、則不代檢察之公訴、而取押之、發引引狀、送致於受審判事、檢事提起之公訴有不當、則應審判事、為檢事之言、檢事之補佐官、即可

1. 官補佐 官

檢察官、其職務在輔佐檢察官查犯罪、亦得代行檢察官之職務、又

三、當事者之代理及補佐

2. 被告之代理人及辯護人

關於搜查執照，得使用憲兵或憲兵卒。

刑事訴訟法，所謂被告之代理人，有二種，一、法定代理人，二、訴訟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就民法所規定，即親屬者，未成年者，禁治產者之親屬人，及女子之夫是。法定代理人之職權有三，一、爲其能力上民事上之無能力。之被告人選定辯護人，及求保釋，二、得爲被告人之補佐人，有上與公判辯護之權利，三、得獨立而爲上訴。訴訟代理人，于第一審第二審之辯論，限於被告利益以下之事件，方得用之，辯護人即于刑事訴訟之公判，爲保護被告人之正當的利益，而下與辯護者，刑事訴訟需要辯護人之理由有二，一、被告人不詳論，有種種之權利，然被告人自應法律者甚多，當不能實行，故當以通曉法律之辯護人，使爲辯護人而保護之，二、刑事訴訟，被告之職務，以犯罪之檢舉爲主，故於保護被告人利益之點，不免有所輕忽，有辯護人即可補此缺點，辯護人可下與之被告事件，在於判以上，而不理手續虛空，又若被告不自任辯護人時，裁判長得委任之，辯護人之權利，有使被告人之意思或自己獨立之二種，前者即得代被告人爲上訴，而不符及被告則之意思是，後者即訴訟書記官官權，辯護權，求證權利之權，求延遲及變更期日之權是，辯護人之義務，其重要在下訴訟手續進行中，其若得被告人發展利

第三章 通常訴訟手續

甲 犯罪之搜查

一 犯罪搜查之意義

即蒐集犯罪及犯人證據，以定犯罪事實之有無，及犯人罪何之手續。搜查犯罪之權、屬之檢察、此外警視總監及地方長官，亦有同一之權。三者之搜查機關、均有逮捕犯人、並用各種強制處分之權。惟搜查機關、雖有搜查之權、亦不必親自格搜查、可指揮其部下之官格行之、行使搜查權時、必有認知犯罪之原因、或得悉新聞風說、或檢察官自其犯罪而搜查之、或有人自舉事實而申告之、或由於被害者及官吏執行職務者之告訴發覺。

1. 告訴

即被害者至搜查機關申告犯罪之謂。告訴之地所有二、一、犯罪地、二、被害者所在處。告訴之方式亦有二、一、書面、二、口述。

即被害者及犯罪者以外之人、至搜查機關申告犯罪之謂。爲告訴之人、可分爲三、一、公之告訴、即官吏公吏因行其職務而發見之犯罪之告訴是。此項告訴、須以書面爲之。二、私之告訴、即不限何人、認知有犯罪或意料有犯罪時、告發之。其所在處或犯罪地之檢察及司法警察官是。凡告發皆可取下變更、其有惡意或重過失、被

益、及因裁判所之呼出、而出頭於公庭、於公庭從裁判長之指揮等、

二 告訴告發及自

2. 告發

三 現 行 犯

3. 自 首

告者皆可爲要償之訴。

即犯罪者自來搜查機關申告犯罪之謂。凡犯罪事未發覺前而自首者，減本刑一等。自首之方法，或以書面，或以口語，均可自由。惟既經自首，決無可以取下之理。

1. 現行犯 之 意 義

即犯罪者現行或現行終了時之罪，發覺于現行終了時者，謂犯罪事實與犯罪人未絕之時，而爲發覺也。例如甲殺乙，已下一刀，乙正抵抗，甲又將手一揮，此刀爲甲手或他人所見，是爲現行犯。若被告者已回下堂，計日不現，則人亦不知何處，而發覺之時，則非現行犯。而可謂顯明由乎人，非由于被告，其被告人可以對稱得之，則現行犯終了時也。

2. 准現行 犯

即非現行犯，而準用現行犯之規定之罪。其例有三：一、犯人殺一人或多人進其身，二、携帶危險物及其他之凶器，又於身體被暴，有現行或現行終了之事實，而現行或現行終了時，三、於上下內均檢證犯罪人，而現行或現行終了之事實。

3. 與非現 行犯之

其區別有三：一、非現行犯，其發覺之事實，雖知爲犯人，非由被告現行或現行終了時，不能證明。現行犯則不然，二、非現行犯，其發覺之事實，雖知爲現行或現行終了時，而得助害他人身而自由之理，現行犯則不然，三、非現行犯，其發覺之事實，雖知爲現行或現行終了時，而得助害他人身而自由之理，現行犯則不然。

差異

內之規定，概非不得爲之，現行犯則否。四、非現行犯而豫審判事，必持檢察官之請求，然後可代豫審及偵防處分，現行犯則不然。

乙 公訴私訴之提起

一、公訴之提起

檢察官既經犯罪之搜查時，即當開始起訴。起訴之方法有二。一、未審判事之豫審。二、審判事之起訴。提呈檢察官之手續，無嚴格之規定，或呈書面，或用口頭，均無不可。

二、公訴之效力

起訴既合法，則其效力有二。一、有權利拘束之效力，謂因一事件，因起訴之後，不能于同段時間內再起訴，亦不能于他裁判所再起訴也。二、有不能取下之效力，則謂起訴，於同一人，倘有代用，其行，故不能代國家撤銷。三、有使裁判所豫備公判手續之效力。

三、私訴之提起

私訴係關於民事之訴訟，以普通言之，當屬於民事裁判所，然私訴原因，既由公訴事實而來，則被害者，而屬私訴，不屬於民事裁判所，而屬於刑事裁判所，其地則甚多。此所以有私訴與公訴之區別也。私訴提起之方法，或用書面，或用口頭，均可，惟書面，多用書面，不用口頭。豫審判事對於私訴，不得爲豫審，若私訴之提起於偵防處事，非求豫審，乃欲代公訴決定時，僅認於公判也。

丙 豫審

三 證據及證據之蒐集

裁判所暫行拘留之，過此期間，而猶不釋放，則須更暫行拘留，拘留狀即以訴訟完結而止。裁判所或對事均集被告人之自由之命令，凡有喚取，拘留狀，拘留狀，被告之令狀，又非拘留之中，而裁判所欲停止其拘留，則有保釋及交付之二法，保釋者，被告者自為保釋而釋放之，交付者，被告者以他人之具保責任而釋放之，證據使之事實或理由，可為被告事理之存否之根據者，宜判令訴訟上，以證據及證據調查最要者，無證據，或有之而不蒐集，則不准判決，學理則證據，分確定證據，(一)證據本自裁判之證據，則實為證據(二)一事亦以證據的證據(二)種，法律上則或有實在證據，而無斷定證據，斷定證據有四個點，一、證據方法，二、證據項目，三、證明之結果，證據分佈，此項之事項上則難之問題，應應應定其內容，列表如下。

證據方法	證據種類	四
人證	證人、鑑定人、被告、證人、鑑定人、被告之自由其他之信	證人之言、鑑定人之言、被告及證人之言
物證	證物、檢獲物	證物之詞、證物之內容、物事之性質、實狀其他知于物事之有信者

證據之集取，以裁判所書記之立會為必要，立會即使監視法官判事之檢證之謂。

七、現行犯之豫審

對手認定人之種種手續，與常人同，惟認定人之處認定，乃視其職業學術，可以信斯任者，無論何人，皆可採用，亦即認人必視其事件有關緊，而不可不指定某人，謂定人之言詞，亦祇限於平正實，不必如認人之應守秘密及不圍加，認定人既認定之事，若但或口語，恐不足信，故又有認定者。

豫審必于檢事提起公訴後為之，但於前判事，若比檢事未知有犯罪者，得先為豫審處分，又檢事司法官於前判，若日豫審判事未知有犯罪者，亦得為豫審處分，此外豫審判事應於犯罪時，亦得為豫審處分。

八、豫審終結

由豫審處分之結果，將謂其判斷，關於檢事之意見，總是不必再行取調，即為豫審終結之決定，則中應其終結，檢事有二種，一、無犯罪事，以本案證據實類，定之檢事，檢事更行請狀，以之在判前，而後裁判，檢事以開始公判，依此主義，豫審處分，不為其判事提立，行之代時，二、無言決定，即這公判，不更由檢事，此主義有二方法，甲、則以判事以本案之豫審判事，其後其可付公判與否，乙、即以豫審判事一人，自認其身自公判與否，倘于豫審終結之決定有三種，一、符所定之決定，皆稱，又宜，如，甲、未定之皆稱，乙、未定之皆稱，丙、屬於大法院特別權限之皆稱，二、無之決定，應免訴之言後有六，甲、犯罪證據不十分時，乙、被告罪不為罪時，丙、屬於公訴之時效時，丁、已經確定判決時，戊、有大赦時，己、於法律全廢其罪時，三、可付公判之決定，又分為三，甲、移於區裁判所者，乙、移於地方裁判所之輕罪公判，丙、移於地方裁判所之重罪公

判、關於本案終結決定後之効力、輕罪則自論述後即生確定効力、而裁判所有豫備公判之義務、至免訴決定之効力有二、一、權利拘束之消滅、二、同一事件不再受理、

丁 公判

子 日頭辯論

刑訴法日頭辯論者、日頭辯論之前、被告手續、即受理是也、受理分二種、一、屬於裁判時之受理、其例者有二、甲、有辯事之起訴時、乙、有出訴裁判事又上控裁判所裁判事件之裁判時、二、屬於地方裁判時之受理、又受理之後、審理之前、尚有一手續、即被告人之呼出也、其手續者被告事件之認罪之宣告、被告人就其事件、尚未之裁判時、材料應準備、其事二日之預後、而對於日頭辯論、尚有一特別手續、即被告應答也、

日頭公判預付、亦被告用也、則裁判所書之被告人之自後人、此時亦得拘束被告之身體、即認罪之、被告亦亦大須知辯論之手續、被告被告者得自內表白其意見、關於預交付時、第一須知預交付、預被告人之姓名、年齡、身分、職業、住居、出生之頃、次則被告事件應詳述其罪、應何刑、而用種種方法審理之、就開庭之手續、在被告之則謂多受之痛苦、及其他證據書類、又聽取人之供述、可為其他證據之取證、而兩被告、其手續與此略同、輕罪亦隨被告事件後、公

二 公訴之口頭辯論

判則終結，又有被告入雖不辯護，而代理人及辯護人，亦可差出有利證之證據者，公判時與法律反對之事實有三：一、被告人不肯辯護時，二、被告有不當行狀時，三、被告人精神錯亂及病弱時，被告人對於裁判例，可為特別之申立，申立手續，口頭書面皆可，有理由則當時可辯其真偽無亦從而却下，被告人對此却下，在第一審可為控訴，在第二審則為上訴，又訴訟中被告之手續，有異議之申立時，於裁判所能檢事之意見，可直為判之。

三、私訴之口頭辯論

與公訴制，都必有公訴辯論時終之後行，如被告人以公訴時已有證據，得于私訴時變更，更甚甚之，且其請求一定之申立，而私訴不拘其原由，而私訴不詳，且公訴既無異置之判決，仍不得再行私訴，又民訴被告人有妨礙之權利，私訴亦有之。

四、重罪事件之特別審理手續

重罪事件，關係於被告人，且有重罪手續，於法律上有例外之規定，其大要有三：一、以地方裁判所為第一審，而於判前不可不見其檢察，二、必使用辯護人，三、既經判決之決定，受命判決，不得更為檢察處分。

丑 裁判

分為決定與判決二項，決定即訴訟中同一部之決定，判決即訴訟結局全體之判決，列表如下。

一、對於異議之決定

一 裁判之區分及其分類表



判決

中間判決及終局判決
 一、證據決定
 二、因證人鑑定人罰金之決定及因不到所生商命其費用賠償之決定
 三、管轄權之決定
 四、管轄權申立却下之判決
 五、不受理之判決
 六、不受理申立却下之判決
 七、強制執行之判決
 八、免訴之判決
 九、無效之判決
 十、不當判決
 十一、私訴之判決
 十二、命於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
 十三、預付、押付之判決

更詳判決之區分，又可括為三分類如下。

二、對刑判決及刑罰判決

一、中間判決及終局判決，在刑罰訴訟法，不用中間判決及終局判決之語，而用本案判決及本案附判決之語，所謂中間判決，係指終局判決及公訴不受理申立却下之判決等，二、一部判決及全部判決，例如二罪併發，從重一罪者處斷，是以一部判決包括，罪，即全一判決也，若一罪併發，而其一罪不屬於刑法，例如盜及特別法之收法，則依特別法，而一判決，依特別法，又此一判決，是即一部判決，三、刑罰判決及刑罰判決，向係刑罰部行公罰刑及私罰之結合，或被告不犯罪時所下之判決，其必具之條件有二，一、已經判決之刑罰，二、公判刑日已到達而被告不得出。

二、概括分類判決之義解

三、細別分類判決之義解

一、管轄權之判決，甲、事柄之管轄，乙、土地之管轄，二、管轄中立案下之判決，此判決係中間判決之一種，起訴判決後，本案之審理，得依然進行，三、公訴不受理之判決，要分爲六，甲、起訴條件之欠缺，乙、起訴方人之欠缺，丙、起訴時效之欠缺，丁、同一事件，再行起訴，戊、對已死之人之起訴，四、公訴不合法申立却下之判決，則上項同，惟其理由各異，上項以管轄不合法理由，此則以公訴不合法理由，五、言說刑之判決，其作成之手續條件有七，甲、上文，乙、事實理由，丙、證據理由，丁、法律理由，戊、判決之年月日，己、裁判所及檢察官之姓名，庚、判事之署名捺印，六、無罪之判決，被告犯罪證據不充分，則爲此判決，七、不論罪之判決，即一罪併發，已經判決，餘

四、裁判之形式成 續立及言渡之手

罪後發、其輕或重者、不論之是、八、私訴之判決、凡裁判所於公訴之判決、同時得爲私訴之判決、或因私訴之取調未十分、而於公訴判決後爲之亦可、

決定之形式、無一定之規則、判決之形式、在爲刑之官廳、依事實及法律、明示其理由、裁判之成立、其在單獨裁判所、以原本作成爲成立、在合議裁判所、以原表決爲成立、裁判之宣告渡、即以自部決定之意思發布於外部之謂、言渡之場所、必在公庭、且必有定論之判事及檢事書記、惟被告人不對、亦可爲附帶之言渡、至重罪事件必有辯護人之立會、又言渡之後、當以正本送諸被告人、

戊 攻擊未確定裁判之方法

1. 故障之 定義

故障、即因程序法、之則之有違者、且此判決爲不當、對於其裁判所、求對被告之申立、

2. 故障之 條件

有五、一、期間、被告申立之期間爲三日、二、裁判所、故申立故障、可再由申立者於其內所判決之裁判所、三、裁判、裁判所當以根據調查可謂故障與否、及於故障期間爲申立與否、於此條件之一、則可自判決案案始故障、四、範圍、凡因天災或不可避之事變、經逾期間、可以證明回復權利、故對於因程序法之故障、亦準用之、五、受理、於受理故障申立之場合、根據當之規定、而爲裁判、斯時被告以申立人、及裁判所、不得重申立故障、

3. 故障之
效力

在車立故障之中，前之判決，於事實上該行上全無阻礙，因此效力，乃生二結果，一、故障之車立，不能取下，二、後之判決，不妨加

重。

有八、一、刑之時效經過，行車立故障乎，則于此問題，有稽極消極二說，稽極說謂雖該行刑之被告人，至刑之期滿免除前，對於同席判決，行車立故障，消極說則謂期滿免除後，同席判決已確定，則不得申立故障。二、對於第一審之同席判決，原由檢察官為控訴，於控訴又下同席判決，兩費案理，則被告人當對於何裁判所，而申立故障，則于此問題，有二學說，甲、申立於第一審之說，即被告人對於執行之裁判所，申立故障是，乙、申立於第二審之說，三、若第二審之同席判決，係取第一審之判決，則被告人當對於何裁判所申立故障，解此問題，當用上項之第一學說，依其結果，更適用上項之第三學說，則於第一審申立故障，四、對於同席判決，由檢察官控訴之申立，被告人又為故障之申立時，故障之審理，與控訴之審理，當以何者為先，曰此當先為故障之審理，因如欲著手於控訴之審理，許使被告人適法之故障申立，終無實效也，五、第一審同席判決，檢察官起控訴後，被告人出頭於第二審，由被告人對於第一審，尚可得申立故障，乎此問題可決其不能，其理由有三，甲、以

4. 故障之問題

被告人爲放棄權利故、乙、若爲受理控訴、則第一審判決、亦消滅故、丙、若爲棄權控訴、則第一審判決、亦消滅故、六、第一第二審皆爲同席判決、檢察官上告於第三審而被棄却、則被告人對於何員爲所、對車立放後、此問題可以第二問之解答、有控訴棄却之關係判決、或第三問之解答、(第一審判決取消之同席判決)、擇一說而從之、七、對於同席判決、由檢察官上告、上告裁判所、破毀原判決、移送事件於他之裁判所時、被告人對於第一審之判決、或會被破毀之第三審判決、行爲廢除手續、於此場合、第二審判決、已爲確定的消滅、無可謂其爲廢除之理由、其事非復歸於未經覆審以前之程度、第一審之同席判決、依然有其效力、被告人對之、得爲故障也、八、爲在於同席上之告、有法律之錯誤、破毀第二審之同席判決、上書裁判所、延則非違憲法之規定、裁判之適用時、被告人對於第二審之同席判決、或第三審之同席判決、謂其裁判與否、關於此問題、有二說、甲、之謂不能移故、當以第二審之判決、爲被破毀、移於同席之同席、故不能對之爲廢除、乙、說則謂上書審之判決、非使被告人喪失之事實之裁判所對被告權利之權利、乃基於檢察官之上告、取消第二審之判決、上書裁判所之判決、非使第二審判決、終了的判決、不能消滅其與權利之關係、若其與被告人之

關係，因依然存在，故以上告審之判決，已所毀第二審之判決，棄却於訴時，對第一審判決，可為故也。又以上告審之判決，已破壞第二審之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時，對第一審之判決，可為故也。

1. 上訴之 意義

上訴專向主裁判制度，求未確定之裁判，可廢則其裁判判決及決定之廢消或毀廢之方法。

2. 上訴之 權利者

一、檢察、檢事為公益之代表機關，裁判官與，所有其公益，檢事當然亦視不類，此法律之所以許檢察有上訴權也。二、被告人、被害人雖無保護公益之顧慮，而以其防衛自己之利益故，準許其上訴，惟裁判權者不侵其利益，被告人即不得上訴。三、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規定於民法，如未成年之親權者、妻之夫婦得以自己的意思為之上訴是也。四、辯護人、辯護人亦得代被告為上訴，然不得以被告本人明言之意思。五、私訴之民事被告人、民事被告人、民事被告人、此三種人於私訴上，皆有上訴權利，若無能力，則其法定代理人為之。且其相續人，亦可承繼訴訟。

3. 上訴後 務者

一方為上訴，則一方必有對此上訴而為答辯之相手方，是為上訴義務者。

4. 上訴之
拋棄及
取下

拋棄即有上訴權利而不行使此權利之意思表示，取下即拋棄已上訴於裁判所之意思表示，拋棄對於其相手方爲之，取下則必對於裁判所爲之，惟則訴本人雖已取下，苟檢事認爲遲誤時，亦有上訴權，取下之要點有四，一、取下之方法，用書面或口頭陳述於公庭，二、取下須明示，三、取下之意思表示，達於裁判所後，其裁判爲確定，不得取銷，縱令自在上訴期內，雖取銷之，亦無效力，四、取下生效與上訴權之效力，但不溯及之，不生此效力，凡拋棄私訴之上訴權者，不必取下而有效力，唯既經口頭陳述，即不得取下，又檢事若已爲上訴，則其法定代理人，無代爲取下之權，又檢事亦無取下上訴之權。

5. 上訴之
期間

期間爲要點，因上訴方法而不同，按訴由判決宣告後爲五日，上書由判決宣告後爲三日，抗告則裁判宣讀後爲一日，又司馬判決之權限爲三日，對於上訴之期間者，可用裁判方式，更爲成立。

6. 上訴之
效力

由上訴人作上訴申立者，自於所下裁判之裁判時，及其檢察判事，若被訴人已入獄者，則以上訴申立者之地位，其效力。

7. 上訴之
效力

有四，一、裁判之確定停止，二、裁判之執行停止，三、上訴審法，裁判所有裁判之義務，四、訴訟記錄，更送給第一審裁判所。

按訴由法律及事實，求更正第一審判決之誤點，而爲訴訟上之請

1. 控訴之 意義及其性質

求之謂，其性質乃對於裁判所要求全部之覆查，故與上告不同，蓋控訴似申立不服，不必列舉其理由，若上告則必述其控訴之理由而為審理，其他以外之理由不必問也。

控訴有全部與一部之分，惟由實體上言之，則只對於判決之全部者為多，控訴又分為主控訴，及附帶控訴二種，前者訴訟上，當事者之一方，不問相手方之為控訴與否，皆於控訴開始內，獨立提起控訴，與為主控訴，反之因有當事者之一方為控訴，因而伴其控訴，提起控訴者，則為附帶控訴，附帶控訴之性質有四，一、附帶控訴，得對於主控訴之判決前，不論何時提起之，惟須主控訴已提起於裁判前，二、附帶控訴，須於主控訴之範圍內為之，三、附帶控訴，從主控訴之理會，四、當事者撤回或提起控訴時，不許附帶於相手方之控訴，更難控訴。

2. 控訴之 分類

分為十二項，一、控訴之提起，須提出控訴申立書於第一審法院所為之，二、既申立後，裁判所須為調查，三、若調查而為違法者，則由檢察官將之記錄，送交於控訴裁判所之檢察，而差出之於裁判所，四、關於訴訟關係人之呼喚，控訴裁判所發呼出狀後，可以掛其裁判，呼出狀之送達，與出頭之時間，至少須有二日之猶豫，五、關於控訴之棄却，控訴裁判所調查其以申立於控訴期間內與否，若

3. 控訴審 下級

證爲係期間已過者，可以判決棄却控訴。六、公訴開始，則控訴裁判所，須先調查其控訴申立，係於期間內提出與否，若認爲係期間經過後提出者，即不審理公訴事實，而爲棄却之判決。七、控訴之日與辯論，或新之口頭辯論，故若與第一審同其規定。八、控訴裁判所，就其爲審理目的之事件，自有管轄權與否，及第一審裁判所管轄權與否之調查，不必皆於公訴事實之審理前爲之，即與公訴事實之審理同時，或亦於公訴事實既爲之亦可。九、就重罪事實，控訴裁判所之裁判，或受重刑者，必於公訴開始前，訊問被告人。十、於第一審之公判，且輕罪事件，檢方以爲重罪事件而行控訴，或裁判所以爲輕罪事件，檢方以爲重罪事件，以所行手續之效果，其事件之性質，變爲重罪事件。十一、起訴事件，提起控訴，第一審既明時，該起訴事件之判決，由檢察官以該事件爲重罪事件，控訴法院爲重罪事件之判決。十二、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十三、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十四、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十五、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十六、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十七、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十八、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十九、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二十、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二十一、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二十二、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二十三、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二十四、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二十五、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二十六、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二十七、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二十八、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二十九、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三十、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三十一、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三十二、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三十三、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三十四、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三十五、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三十六、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三十七、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三十八、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三十九、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四十、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四十一、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四十二、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四十三、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四十四、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四十五、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四十六、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四十七、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四十八、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四十九、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五十、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五十一、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五十二、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五十三、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五十四、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五十五、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五十六、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五十七、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五十八、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五十九、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六十、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六十一、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六十二、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六十三、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六十四、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六十五、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六十六、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六十七、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六十八、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六十九、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七十、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七十一、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七十二、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七十三、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七十四、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七十五、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七十六、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七十七、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七十八、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七十九、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八十、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八十一、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八十二、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八十三、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八十四、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八十五、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八十六、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八十七、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八十八、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八十九、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九十、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九十一、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九十二、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九十三、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九十四、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九十五、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九十六、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九十七、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九十八、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九十九、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一百、若甲乙控訴被告人之罪，則不可不爲本案事實之認定。

乙、無控訴理由時。二、取前事。若判決之判決，第二審裁判所不

3. 控訴審
手續

認為係期間已經過者，可以判決棄却控訴。六、公訴開始，則控訴裁判所，須先調查其控訴申立，係於期間內提出與否，若認為係期間經過後提出者，均不審理公訴事實，而為棄却之判決。七、控訴之日頭辯論，為新之日頭辯論，故皆與第一審判其規定。八、控訴裁判所，就於其為審理目的之事件，自有管轄權與否，及第一審裁判所有管轄權與否之調查，不必皆於公訴事實之審理前為之，即與公訴事實之審理同時，或審理公訴事實後為之亦可。九、就重罪事件，控訴裁判所之裁判長，或受命判事，必於公判開始前，訊問被告。十、於第一審之公判，對輕罪事件，檢事以為重罪事件而行訴追，或裁判所以權權認為重罪事件，則於斯場合，以所行手續之效果，其事件之性質，變為重罪事件。十一、以輕罪事件，提起控訴，第一審裁判所，認定輕罪事實之判決，由檢事以該事件為重罪事件，控訴法院為以重罪事件審理之旨之決定。十二、若申立控訴被告人之同意，則不可不為本案事實之審理，下棄却控訴之同意判決，又申立控訴人之相手方若同意時，控訴裁判所，得聽控訴申立人之意見，登開席判決。

大別為二、一、棄却訴訟判決，其場合有二、甲、控訴不合法時，乙、無控訴理由時。二、取消第一審判決之判決，第二審裁判所不

2. 違背法律之定
義及其
場合

有十、一、從法律不構成判決裁判所時、二、依於法律、因職務之執行、被除斥之判事、參與裁判時、但以忌避之申請、或上訴主張除斥之理由無其效時、不得以之爲上告之理由、三、判事被忌避、不拘認其忌避之申請爲有理由、而參與裁判時、四、於裁判所認其管轄或管轄違爲不當時、五、管法律受理公訴或不受理時、六、於已定於法律之場合、不聽檢察之意見時、七、於裁判所就受請求之事件、不爲判決、又除以職權得爲判決之場合外、就不受請求之事件爲判決時、八、不爲行判決又無結公開之旨與而不公發給時、九、裁判所不付理由又其理由有顯錯時、十、有侵律之錯誤時、

3. 學理上
違背法
律之分
類

有、一、關於不構成裁判之違法、例如控訴裁判事、法吏五人、而或增爲六人、或減爲四人、二、關於審理手續之違法、即違背關於重要手續之規定是、三、關於裁判之違法、又分爲、甲、判決內證之違法、乙、判決形式之違法、丙、判決或手續之違法、

4. 不能上
告之場
合

一、被告不能上告之場合、如冤訴或無罪之判決是、二、檢察不能上告之場合、如爲被告利益、而爲免訴或無罪又管轄之判決、檢察不得以證據不充分、及理由有錯誤、而更爲被告人以不利是、

5. 上告之
種類

有二、一、主上告、二、附帶上告、附帶上告、以附帶於主上告而名、祇有從屬之性質、主上告以無理由而廢止、則附帶上告亦因

6. 上告成立之要件

而消滅、其有附帶上告之權利者、即主上告之相手方及檢事は、
有二、一、手續、又別爲二、甲、對於原裁判所差出申立書、乙、
對於原裁判所差出原證書、二、期間、亦別爲二、甲、申立書差出、
於判決言渡後三日內、乙、趣意書差出、於申立後五日以內、趣意
書之外、更有辨別書、就就趣意書中不明瞭者、從而擴張之、

7. 上告訴認之手續

有三、一、原裁判所之手續、又分爲六、甲、編申立書於訴訟記錄
乙、票印經過切問之上告、丙、控訴記錄、由檢部證之上管裁判所
之檢事、其檢事證之裁判所、丁、裁判所、受申立書及趣意書二十
四時內、送之相手方、戊、發送上告、則訴訟記錄作一通、檢事上
告則作二通、己、相手方五日內差出答辯書於原裁判所、原裁判所
二十四時內送達於上管申立人、二、上管裁判所之手續、又分爲二、
甲、定口頭辯論之期日、乙、關於檢事之手續、三、其他之各種手
續、又分爲四、甲、受命判事之手續、乙、裁判所書記之手續、丙、
附廷中之手續、丁、裁判之手續、

8. 上告之判決

有三、一、上告棄却之判決、凡上告無理由時、又于法律上之方式
及期間內不起時、可以判決棄却之、二、廢止移發之判決、即上告
有理由時、破毀係其上管判決之部分、可爲移其事件於他裁判所之
言、三、破毀有判、即上管裁判所破毀原判決、不移送亦不返展、

而自認判決是，其場合有三，甲、擬律有錯誤；乙、當法律受理公
訴、丙、認管轄之不當。

1. 抗告之 意義

抗告即以裁判所，或受命判事，或豫審判事，附下之決定為不法，對
于其裁判所，或受命判事，或豫審判事，所屬裁判所之上級裁判所，
求關於事實上之覆核，該法律上之審查是。

2. 得為抗 告之事情

抗告為攻擊決定之方法，然非一切決定，皆得為抗告之方法攻擊
之，乃限於法律特許抗告之事情，計有八種，一、附下申請忌避之
決定，二、為附下決定人受命事，因不應裁判所之許可，當被罰金
及費用賠償之決定，三、為一人決定人不得宣讀或供述，言說辭會
之決定，四、為審判中，擬為抗告之決定，五、甲、應許之決定，
乙、合議之決定，丙、應于小罪之判決，除於刑部公判或區
別刑部公判之決定，無三個人，均不得為抗告，並須當對於右之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
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
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
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
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
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
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
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
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3. 可抗告之 裁判

抗告之裁判，可抗告之裁判，其場合有三，甲、擬律有錯誤；乙、當法律受理公
訴、丙、認管轄之不當。

五、抗

告

4. 抗告成立之要件

判，不得由抗告人，更爲抗告矣。
在抗告期間內，抗告無效。有裁判違背且當然，但有二例外，甲、
是則事涉如下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乙、有別對公判不記版期間
之決定，若因裁判錯誤而爲廢止，或其權利被廢止，三、提再抗告
中，若對於判決或廢止裁判所，其判決爲其原審，可直接抗告於抗告
裁判廳，刑罰無此變更，以其緊急迫迫之事實也，四、得視于判
決之一分，得得爲一之抗告是。

5. 抗告之效力

關於抗告期間自起停止執行是，然有一例外，一、再審經精取消保
行再行一之決定，其精取消保中，二、其改判於抗告成立，及執
行機關一之決定，於此場合，雖在抗告期間，不停止執行，
爲抗告者，若由申當書爲原裁判之及到所或再審到案，其裁判
應否廢止則否，其抗告爲有理由時，更正不服之點，又以爲無理由
時，有意見者於一月內，送致抗告申立對於抗告裁判廳，且對於豫
審終結決定之抗告，亦當致詞訴訟記錄。

6. 抗告受領之手續

抗告受領之手續，以書面不取口頭，其手續之順序，細別爲四，一、

7. 抗告審理之主義及手續

調查抗告與否，又在期間內與否，二、調查後有理由，則更調查
其實體，三、調查官調查後，無理由則棄却，有理由則裁判，四、對

8. 抗告裁判所判 類決之種

於豫審終結決定之抗告，其裁判之手續有二，甲、豫審顧問人之手續有違法官者，若其結果無異，不必取消，可認爲無理由，而廢却抗告，乙、在公訴不受理範圍各場合，而仍爲豫審者，可取消之，有四，一、取消付重罪輕罪公判之決定，而下無罪之判決，二、取消免訴之決定，而下付重罪輕罪公判之判決，三、取消付重罪公判之決定，而下付輕罪之判決，四、取消付輕罪公判之決定，而下付重罪之判決。

己 對於確定裁判攻擊之方法

一、對於確定裁判 攻擊之必要

裁判所下有罪之判決，不能保其必無謬誤，且不能保其被害者必無不服，故無論何時，必使被害者有攻擊之途，而裁判所亦有更正之責，然使因此而遂不承認裁判確定之制，於公益上必生紛擾，故又設爲春秋刑限以制限之，至對於確定裁判之攻擊，其方法有二，一、非常上告，二、再審，認曰刑法而使被害家不利益者，用非常上告方法，誤認事實而使被害家不利益者，用再審方法。

二、非常上告

非常上告，即對於法律上所罰之刑，又官渡之刑，比法律所定爲重，其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判決，未經上告審之裁判而確定者，攻擊之方法，凡對於特赦時效，仍可爲非常上告，其理由有二，一、爲特赦之名譽，特赦時效，雖不執行裁判，然未經破壞，則此判決，終未消滅，是有害其名譽也，二、可不算入再犯，特赦時

效、仍算入再犯、必經裁判決、方與未犯者同。

再審與對子確定判決更上裁判是、蓋吾人固不可不尊重確定判決、以爲維持國家之秩序計、然裁判之舉、必於法律上事實上具相當之智識、而爲裁判官者、乃普通之人、固安保其必無舛錯、苟不設再審制度、是大有背於人智之進運、因此現今各國、無不認之者、惟同一再審、而主義各別、大要有二、一、爲被告利益主義、法國探之、二、爲被害利益、非該被告不利於公益、他國探之、法國之再審制度有三、甲、殺人罪有刑之言後、因其所殺被害者之生存、而有充分之證據、以論當證據物出時、乙、重罪輕罪有刑之言後、更以新裁判、就同一所爲、他之重罪被害者、又輕罪被害人、言後則、而不能使二個之刑相調和、其証實之言後刑中、得證一方爲無罪時、丙、有刑之言後、證人中的一名、被誣偽證罪而言後其刑時、德國之再審場合、其爲被告利益者有五、甲、于本案受有罪言後、因不利而早出真正之証書爲低造又變虛時、乙、受有罪言後者、因不利而就證人所造証言及鑑定人之鑑定、其宣誓出於故意又過失、有違反宣誓義務之罪時、丙、參與判決之裁判官陪審官又過失、就該事件有違反其職務上義務之罪時、但其違背係刑事裁判手續、起因於言後、虛公然之刑、而受有罪之言後者爲限、丁、爲

再審制 度之比 較

刑事判決理由之民事判決，以難之確定判決廢棄時，或，由被告人提出適切之新事物及新證據方法，或單獨可以證明，或與他之既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佐，可以證明被告人為無罪之理由，或證明可處被告人以輕于假處之輕刑之理由時，其為被告不利者有四、甲、於審判於被告，呈出真正之證書為偽造或變造時，乙、利于被告證人，所述之證書，又鑑定人之鑑定，依宣誓出於故意或過失，而有違反宣誓義務之罪時，丙、參與判決之裁判官又已更，就該事件有違反職務上義務之罪時，丁、受無罪言護者，於裁判所，又裁判所外，就可罰之行為，為可信認之自白時，日本再審制度模倣法國其場合有六、甲、就殺人罪，雖有判之旨渡，認其被殺者，犯罪後生存，又犯罪前已死去有確證時，乙、就同一之事件，非其犯而有別受刑之言護者時，丙、以作於犯罪以前之公正證書，證明當時不在其場所時，丁、有因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受刑之言渡時，戊、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記錄，有偽造或錯誤時，己、為判決廢棄之民事上判決，其他之廢判決，被廢棄或破壞時，又裁判再審之訴，從來有二主義、甲、僅受訴裁判所為事實審理者，即既以再審之訴為有理後，更決被告人之有罪無罪，又分為二、子、使為確定判決之裁判所，為事實審理者，德國採之，丑、使上告裁判所為事實審理者，

三、再

審

2.

可爲再
審目的
之裁判
及再審
之條件

換國推之、乙、使受訴裁判所以外之裁判所、爲事實審理者、日本探之、

可爲再審目的之裁判、即認定犯罪之事實、關於通常裁判所、重罪
輕罪之確定判決、得爲再審目的。於此場合、關於棄却故障申立
之判決、亦包含之、以其判決間接有言渡刑罰之効力也、再審之條
件、分爲十五項、一、就殺人罪爲刑之言渡時、二、被殺者有犯罪
後生存、又犯罪前死去之確證、三、確證、四、同一犯罪所爲罪有
受刑之言渡者、五、受刑之言渡者非共犯、六、請求再審之裁判、與
個別之裁判、只許一人犯罪、七、確定判決認定之場所證明其不
在、八、當時不在其場所、九、以公正證書證明之、十、作於犯罪
以前之證書、十一、因傷害被害人之罪、十二、受刑之言渡、十三、
訴訟記錄有偽造及蓄謀、十四、與犯罪之有無關係有關係、十五、
訴訟記錄以外之公正證書、此外如未起訴而處罰之場合、處罰條件、
告訴狀有偽造之場合等、皆爲再審之條件、

有五、一、爲刑之言渡之裁判所檢察、二、警備爲刑之言渡之裁判
所之停訴裁判所檢察、三、警備爲刑之言渡之裁判所之上告裁判所
檢察、但由於司法大臣之命、又以顯權爲其辭、四、受刑之言渡者、
五、受刑之言渡者死去時其親屬、爲刑之言渡之裁判所檢察、得

3. 再審權 利者

爲再審之訴之場合有四、甲、第一審之判決、未控訴而確定時、乙、
業控訴或上告而皆被棄却時、丙、由第一審檢事爲之丙、對於第一審
檢事之控訴、檢事審取自判、或自判而又上告、上告被棄却時、(由第
二審檢事爲之)丁、上告審經自判時、(由上告裁判所之檢事爲
之)受刑之宣告者、即被告人親屬、關於刑法所規定者、凡再審權
利者爲再審之訴、無期間之制限、

4. 再審之 手續

依再審之訴者、依原判決之標本及訴訟書類、予其檢閱費、而充
用之於原裁判所、原裁判所之檢事、注意見於其書類、而差出之於
上告裁判所之檢事、若原裁判所之檢事、及控訴院之檢事、自爲再審
之訴時、則在申請之手續、尚宜因其書類、在申請裁判所、因檢事
之請求、總務受命物事、名、爲其取調(即審查其請求再審之適法
與否及其相當如何)其報告、上告裁判所乃爲予之命物事之報告、
及檢事之意見、而爲判決、

5. 對於再 審之裁判

再審之裁判、一、當却駁之之不法者、例如不附附於不足、二、當
却無再審請求之權利者、三、當却再審之無理由者、四、再審有理
由、被廢原判決、而移送於同等之裁判所、此外於由死者之親屬爲
再審之場合、非若裁判所再審有理由時、不移其事件予他之裁
判所、可廢原判決、

庚 裁判之効力

一、裁判効力之意義 謂合裁判所或單個判事之意圖表示，其表示者以文字表示者謂之。一定之効力。

1. 確定力

謂裁判事不可變更狀態之時也。其發生有三場合。一、由言渡裁判
即發生者。二、由言渡時發生者。三、終局裁判確定發生者。四、

上訴方法已用時發生者。五、裁判官沒後，終局確定而發生者。

2. 拘束力

即可以證明一定之事實之力。凡裁判之既，其上本案可證明發生證
據力。對於上級任，不在證明發生。裁判對於上級任，提出證據，則
取捨證據，任其判官之自由。

3. 溯及力

謂以下級行者，此等裁判者，有溯及力也。有溯及裁判所自身者，
有時定時之溯及者，有時定時者及於前者。

4. 執行力

謂以裁判確定之事項，能提出一個事實之時也。有有形之執行力，又
有無形之執行力，無形者之結果，亦必以有形，又執行力必發生
於確定力之後。

三、裁判効力之發生

有二種四項。一、發生於裁判時者。即發生溯及力、及執行力之發生。
又有發生於確定之分。二、發生於確定時者。例如豫審終結之正本。及預費保
釋真付言渡之決定皆是。三、發生於確定時者。例如豫審終結之決定是。
有問題三。一、裁判効力，以何時為止。凡確定力、證據力、溯及力、皆無時之

四、裁判效力之範圍

制限、惟執行力有之、例如罹於時効、則執行力消滅、即裁判亦從而消滅是、二、裁判效力、對於何人有之、此又可分爲何人主効力、及對何人生効力之二問題、就于第一問題、則裁判爲勝訴者及其承繼人而生効力、惟刑罰以檢事代表國家、而國家無生死、故國家之勝訴、無承繼人之問題、就于第二問題、則裁判對被告本人而有効力、而被告之承繼人、不能及之、三、裁判効力、迄于何地、裁判効力、得及于一國之全領土內、然有時亦及于領土以外、則依相互之國際條約、外國裁判所有執行之裁判而發生、又刑事上有犯罪人引渡條約、亦効力及于外國之一端、

第四章 裁判之執行復核特赦及刑之猶豫執行

甲 總論

有四、一、免訴無罪公訴不受理不論罪之裁判執行、又分爲二、甲、未拘留者、無執行之必要、乙、已拘留者、檢事決定不上訴、則直爲執行、否則停止、二、刑之宣讀及不關於第一之裁判執行、關於此之立法例有二、德之舊訴訟法、及奧國法、皆以執行爲裁判權之一部、而法國訴訟法、則用三權分立主義、而歸於行政處分、日本軍需之司法行政處分、而以檢察官之、檢察執行裁判、有當守之規則五、甲、必在判決確定之後、乙、除死刑外、直接執行之、丙、姪姪婦女、要產後經過百日、丁、大祭日、祀祭日、不可執行、戊、罰金料、要經過預備期間、

一、裁判執行之分類

三、賠償及訴訟關係人、訴訟費用裁判之執行。此視民訴之規定、四、懲治處分、以檢事指揮、命予懲治場執行之。

二、各種刑之執行

可分爲五、一、死刑之執行、判決確定後、檢事以訴訟記錄、送之司法大臣、司法大臣調查其有特赦、再審、及非常上告原因與否、有則爲特赦等之手續、無則下執行之命令、二、自由刑之執行、自由刑即徒、流、懲役、禁錮、拘留等是、執行之人爲檢事、執行之方法規定于監禁規則、若遇其執行、得發逮捕狀與拘留狀、有同一之效力、三、財產刑之執行、由執達吏受檢事指揮而爲之、四、公訴裁判費用追徵金之執行、亦由執達吏執行之、未及納付而歸人死亡者、得追徵其相續人、五、附加刑之執行、此與主刑之執行有不同、如沒收以檢事爲之、停止公權及剝奪公權、在裁判確定時、即生效力等、皆不關於刑之處分也、

三、關於刑之異議及疑議

一、刑之言議之異議、即執行刑時、對於裁判效力、聲明異議之申立、二、刑之執行之疑議、即對於執行刑之不當、再爲疑義之申立、普通言之、着手執行刑、可爲疑義之申立、兩着手執行後、可爲異義之申立、然惟受刑之手段者、乃得爲此申立、若被告委託人及檢事、皆不得爲之、且其申立必在言議刑之裁判所、其裁判以本案判決主文爲基礎、苟申立而不附判決主文者、可棄却之、

乙 刑之執行消滅之原因及求其消滅之手續

一、死亡、二、時效、三、執行終了、四、大赦、五、特赦、六、減刑、

一、消滅原因之種類

七、復報。一、二、三爲刑之自然消滅，故無手續，四出于元首之大權，刑訴上亦無手續，惟五與七則均有手續之規定於刑訴中，六爲特赦之一種，故可用特赦之規定。

二、特赦

赦

謂以特別理由，免除刑之執行也。可分爲：一、預前說明之，一、可爲特赦之人，凡將赦手續之言說確定後，無論何時，由赦之言說及判所之命令，又或獄署長，具犯人之情狀，由立法司法大臣，司法大臣，於刑之言說確定後，無論何時，得爲行赦之申立，惟在刑外，雖有特赦之申立，亦依此刑之執行，二、申立之却下，特赦之申立却下時，由司法大臣通知其行，三、特赦之言說及判所之命令，三、申立之裁可，有特赦之裁可時，由司法大臣，以特赦手續爲刑之可決裁判所之檢事。

三、復報

權

謂刑被執行後之公權消滅，受刑之言說者，特則刑所爲後，可立言復報之類言於現行刑之地方法律所命令，復報則言可決之書類，存於：一、復報之正長，二、證明至刑所則時特赦之特赦及赦之書類，三、證明及免刑之書類，四、經濟訴訟費用及刑權又免其義務之證書，五、刑上現在之正長及免刑之證書。

丙、刑之執行猶豫

一、刑之執行猶豫，爲裁判所之命令，行時將由元首大權而進之命令，假出獄爲行政命令，而非司法命令，二、刑之執行猶豫，於特別之復報前，假裁判同時言

一、刑之執行猶豫與特赦及假出獄之區別

後之、特赦及假出獄、則於裁判所定後爲之、三、刑之猶豫執行、係處以不附加特赦之一罪以下之懲罰者、得亦與之、特赦及假出獄、則凡重罪輕罪之刑者、皆得許與之、

二、刑之執行猶豫之要件

有三、一、得爲刑之執行猶豫之被告者、限於未結案、二以下者、得加之罰金、即如何重大、亦不得與以刑之執行猶豫、但非附加刑之罰金刑、不得執行猶豫、而二、得與許二以上之自由刑時、合算其刑罰時、超過一年以上時、皆不能與以猶豫執行、二、要不得處以之懲罰刑者、三、要得無被處以罰以上之刑者、惟先處罰金之刑者、不得猶豫、

三、審理手續

到被告入猶豫時、或之刑之執行猶豫者、以其刑所之區域、或於被告之請求而裁判之、被告入既請求刑之執行猶豫之權利、所以得具有被告請求之理由也、檢事爲刑之執行猶豫之請求、若事件在審理中、則以書面或口頭爲之均可、若事件在審理終了之後、則必以書面爲之、執行猶豫請求之採用與否、屬于事實裁判所之專權、然必不可不爲對此之裁判、檢事對裁判之執行猶豫之裁判、亦得加執行猶豫請求之裁判、得爲上訴、而其上訴、則于判決者、以檢察之形式爲之、于決定者、則以抗告之形式爲之、以判決爲猶豫之裁判時、則其一部、可爲一面上訴、

四、刑之執行猶豫之效力

一、執行猶豫之效力、或于死刑與附加刑、二、猶豫之效力、自猶豫裁判之確定始、三、執行猶豫之裁判、不被取消、經猶豫期間、則免發猶豫之刑之執行、

五、刑之執行猶豫 消滅

一、未確定裁判之效力之消滅、對行猶豫之裁判、有上訴而被取消時、其效力自當消滅、二、確定裁判效力之消滅、刑之執行猶豫之裁判、生其確定力時、從確定裁判之原則、不得沒收取消、惟有特別之原因時、則得取消之、特別之原因有三、一、被告人於期間內犯新罪、而被處禁錮以上之刑、二、于執行猶豫前、所犯之他罪、而在猶豫期間中、處禁錮以上之刑、三、于猶豫之裁判前十年以內、發覺曾處禁錮以上之刑、

六、刑之執行猶豫確定裁 判之取消之訴訟手 續及命取消裁判之 效力

受刑以刑之執行猶豫之裁判取消為目的之請求者、當為管轄受刑者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而取消之請求權、國檢察官有之、此取消之裁判、當以決定為之、對棄却其請求之決定、得為抗告、對取消之決定、被告人亦得為抗告、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終

法政經濟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一冊	法學通論表解(各論)	二冊	比較憲法表解	一冊	民法總則表解	一冊	民法物權表解	一冊	民法債權表解	一冊	民法親屬表解	一冊	民法相繼表解	一冊	刑法總論表解	一冊	刑法各論表解	一冊	法政編制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總論表解	一冊	行政法各論表解	一冊	行政法地方自治表解	一冊	
商法總論表解	一冊	商法海商法表解	一冊	商法保險法表解	一冊	商法銀行法表解	一冊	商法手形法表解	一冊	商法合作社表解	一冊	商法契約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一冊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冊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國際私法表解	一冊	中國法歷史表解	一冊	
政制學表解	一冊	政治原論表解	四冊	經濟原論表解	一冊	經濟各論表解	一冊	財政學表解	一冊	貨幣學表解	一冊	租稅學表解	一冊	公債及利息學表解	一冊	統計學表解	一冊	簿記學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普通學表解叢書

民法總則表解

民法總則表解目錄

第一 緒言

一	名稱	一
二	定義	一
三	範圍	一
第二 權利之主體		
一	自然人	三
二	法人	五
第三 權利之客體		
一	目的物	七
二	物之界說	七
三	物之類別	八
四	異質	九

第四 法律行為

一	權利之發生消滅及變更	九
二	法律事實	九
三	法律行為之本質及分類	一〇
四	法律行為之要素	一
五	意思表示	二
六	代理	四
七	法律行為之無効及取消	六
八	法律行為之附款	八
第五 期間		
一	期間之制定	九
二	期間之計算方法	九
三	期間之效力	九
第六 時効		

民法總則表解目錄

終

一	効力	二〇
二	適用	二〇
三	中断	二〇
四	停止及消灭	二〇
五	種類	二一

民法總則表解

一、緒言

一、名

解

1. 羅馬時有萬民法，乃統治外國人民之法律，又有國民法，即關於內國人民之法律。

2. 中世歐洲諸國，譯為民法，為關於民事法律之專名。

二、定

義

1. 民法為私法，定私人相互間之關係。

2. 民法為普通法，定各個人通常生活之關係。

3. 民法為實體法，定各個人權利義務之關係。

三、編

算

羅馬式

1. 關於人，

 1. 總則

 2. 關於物，

 3. 關於訴訟，

分全部

二、總則

三、物權

四、債權

五、訴訟

二、權利之主體

(2) 分全 (三) 債權

部 爲 (四) 親族、

(五) 五、相繼、

1. 權利能力

凡人無貴賤上、下、若有名、權利之名、分、

一、原則：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法律上有確證胎兒有權利能力，又受失蹤

二、例外 之宣告，經一定時期而生死尚不分明者，

法律上認爲既死。

2. 行為能力

即行便備，何之資格，凡人皆有力，然法律上認爲無能力者有二、

一、無能力者

(甲) 未成年者，非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爲法律行爲。

(乙) 精神不健全者，必以他人以護持之、

或禁治產者，必有保護人之同意、

(丙) 法律上認爲無能力者，

二、有限能力者

一、妻，爲有行為能力之限制者，凡處

一、自然

（對於法人之稱，
即自然生成之人）

3. 住所
（吾人生活
之根據地）

- 一、與本籍
之區別
本籍係出生著籍之地，規定在戶籍法，
不可移動，住所為現在生活之基，規定
在民法，可以移動。
- 二、與居所
之區別
居所為暫時居住之所，為一時的，所住
則為永久的。
- 三、與居住
之區別
居住所亦係暫時的，如經法律之承認，與
本住所有同一之効力。

4. 失踪

凡人人去其住所或居所若干年，具備一定之條件，可宣告其為失
踪者，但有生死分明之確證，可請求取消之。

一、公法人

凡以公之職務而成立，如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商
業會議所、

（二）女及寡婦，於法律之能力，無異于

男子。

（子）社團法人，乃以一定典

一、種類

二、私法人

凡不以公益為目的，而以私法上之利益為目的者，即所謂私法人。

一、條件

(甲) 組織者

同之目的，集合自然人而成者。

(丑) 財團法人，乃以一定之目的，集合無主財產而成者。

(乙) 目的者

(子) 公益法人，專以公益為目的，如學校病院等是。

(丑) 營利法人，專以社員之利益為目的，如商法上之公司是。

甲、法律之規定。

乙、官許或準則。

凡設立社團法人，必由社員或發起人，以共同之意

二、法

(人或財產之集合體，法律上認爲有資格，而與自然人同爲權利之主體。)

人

3. 設立

(即取得法律上之人格之謂。)

二、效力

(丙) 設立

思，記明一定之事項，而財團法人之設立，必由設立者約定其重要事項，

於法律上必假定法人爲有人格者，其理由有三

- 一、保護債權者及法人，
- 二、保護社員及設立者，
- 三、事實上之便利，

(甲) 假定人格

法人非于事務所所在地，經登記所之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如目的、名稱、事務所、設立許可之年月日、資本額之總數、理事之姓名住所等，皆登記之重要者。

(乙) 登記

三、權利之客體



一、目的物

1. 物權以所有物為客體，
 2. 債權以債務者之行為為客體，
 3. 親族權以他人或他人之行為為客體，
 4. 無形財產權以權利者之行為為客體，
1. 為自然界之一部，
 2. 屬於人之支配力之範圍，
 3. 可供吾人生活之要需，
 4. 有完全獨立之形態，

二、物之界說

1. 物理上之類別



凡不變更其性質，而以自力或他力變更其位置者，謂之動產，非是則謂之不動產，凡土地及附着物以外之物，皆為不動產，

凡物三分割後，能不失其本質，且使各部分成為獨立體，而保有其向來之効用者，謂之可分物，非是則謂之不可分物，

三、物之類別



四、果

實

四、

法律行為

1. 天然果實 從物之川方面收取之產出物，謂之天然果實，依物權法所規定，通常所有者，有收取果實之權利。
2. 法定果實 法定果實，為物之使用之對價所應受之金錢及其他之物，以原本果實之存在為前提。

一、權利之發生
消滅及變更

1. 發生……特定之權利新成立。
2. 消滅……特定之權利失其成立。

2. 變更

特定之權利不
失其成立，而
原來有所變遷
或增減。

- 一、主體變更，屬於主體的。
- 二、實質變更，屬於客體的。

凡權利發生消滅或變更，法律皆與一定事實有連結之効力。

1. 事件……不基于人類意思者曰事件，如天變地異出生死亡等是。

2. 行為

基於人類之意
思者曰行為。

- 一、適法行為及不適法行為。
- 二、法律行為及法律行為以外之行為。

二、法律事實

三、法律行為之
本質及分類



四、法律行為之要素

1. 須有民法上之能力，為行為之基本。

2. 須有適法之目的，如以法令所禁止之事項，或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為目的之行為，則其行為不成立。

3. 須為可能之目的，其不能成立之目的，與無目的同。

4. 須意思表示無瑕疵。

1. 要件

一、意思

二、表示

三、意思與表示一致

四、任意無瑕疵

一、默示

2. 法式

二、明示

三、容態

五、

一、不定式行為：無論用何方法而為意思表示，皆有効力。

主行為：成立時不賴其他法律關係。

從行為：必以其他法律關係之存在為要件。

五、意思表示



1. 定義	2. 區別	3. 代理之發生
<p>通常代他人為法律行為上之意思表示，而直接及其效果於本人，或代理人受意思表示於第三者之謂，欲明代理之性質，計有三端：</p>	<p>一、直接代理 間接代理 二、法定代理 任意代理 三、有權代理 無權代理 四、一般代理 特別代理</p>	<p>一、基於法律規定而為代理者，稱為法定代理。 二、基於被代理人之法律行為而為代理者，稱為任意代理。</p>
<p>一、於代理直之意思表示，為代理人之意思表示。 二、通常因本人之故而為意思表示。 三、其意思表示，可直接及其效果於本人。</p>		

六、代

理

5. 複代理

代理人從一之限制，舉其權限內行爲之全部或一部委託他人，是爲複代理。

一、要件

二、効力

複代理人中第一者關係爲之法律行爲，與代理人之行爲相同，可直接及其効力於本人。

(甲) 法定代理人，每不能得本人之許諾，而選任時不得取決於代理人。
任意代理人，應以本人之意思爲標準。(一) 得本人許諾。(二) 因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事故時，具此二條件，可選任複代理人。

4. 代理之範圍

凡行使代理權所必不可缺之行為，或行爲當然結果之行爲，是爲代理權之範圍。

一、法定代理人爲適於法律上所許之行爲，即爲其權限以內之行爲。

二、任意代理權
(甲) 處分行爲，非得特別委任，非代理管理行爲，屬於代理人之權限，如保存行爲及以利用或改良其爲目的之行爲。

七、法律行為之無効及取消

消滅

三、自然消滅原因

- (甲) 代理人或當事者之關係，不能繼續其信用。
- (乙) 任期之到達。
- (丙) 委任關係之終了。

1. 無効之法律行為

因廢或立要件，不能存在於法律之行為，是為無効之法律行為。

一、絕對無効

如無効之行為不成立為利益者，無論何人，皆可主張其無効，并可對抗無論何人。

二、相對無効

法律上制限無効之結果，有時或僅人不得主張其無効，又不得對抗該人。

一、原

(甲) 意思表示之瑕疵。

二、取消

(甲) 無効力者，或為有瑕疵之意
思表示者。

三、廢止

(一) 代理人。

二、消可取 為之取

此種行為，
無効之
行為，實
行爲性質
適於，實
其從成立
要件，未
取消時，
能發生一
切効果。

四、取消權

三、取消之方 法及効果

(甲) 追認

使可以取消之行為爲完全
行爲之意思表示，即爲拋
棄其取消權。

由可追認時起算，五年間

(甲) 方法

日本舊民法，必請求于裁
判所，新民法則祇以單純
之意思表示，即可取消。
凡不悞追認或時効消滅其
權利之時，皆可爲之。

(乙) 効果

取消後則回溯既往，全失
其最初之効力。

(乙) 夫

(丙) 代理人

八、法律行為之附款



法律行為之任意附款，其效力之發生效力，或消滅，或不確定之事實，或客觀條件，是為條件，其義如下。

- 一、條件為法律行為之附款，
- 二、條件為法律行為之任意附款，
- 三、條件之事實，為客觀不確定之事實，
- 四、條件為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所繫，

- 種類
- (甲) 始期
 - (乙) 終期
 - (丙) 前定期限
 - (丁) 不確定期限

(乙) 時効
 不行使取消權，或遲未滿五年，而去其行為時已滿二十年，皆因時効而消滅其取効權。

五、期間

一、期間之制定

乃因權利之行使及存續所定之時間，其根據有三、

1. 法令之規定，
2. 裁判上之命令，
3. 法律行為，

二、期間之計算方法

以時日週月年等區別而定

1. 以時定者，即以其時為起算點，
2. 以日週月年定者，則不算入其初日，而以翌日為起算點，
3. 以週月或年定者，應以照為準，

三、期間之滿了

1. 通例：在於期間末日終了之時，
2. 特例：若其滿了日，適逢大祭日日曜日及其他休息日，而有不為取引之習慣時，則以其翌日為滿了日，

六、時効

（因時之經過而使之取得權利或消滅權利之方法）

將來確定之事實，

二、効力

條件之効力，可溯既往，期限則否，
 （甲）始期附之法律行為，未至期不履行，
 （乙）終期附之法律行為，已至期必消滅，

一、効

力

1. 取得時効，從其占有此物之日而取得權利。
2. 消滅時効，從其行使權利之日而喪失權利。

二、適

用

1. 適用時効之權利，限於財產權，而不得及於人身權親族權。
 2. 時効完成之効力，不專屬於債權者債務者其人，一切之繼承人，皆得用之。
2. 非經裁判所存案，不得適用之而審理事件。

三、中

斷

- 爲妨礙其時効完成之方法，使既經過之時効，全歸初減。
- 一、自然之（據其外面所表見之有形事實而起，但限其適用於取得時効）
 - 二、法律上（基於法律所規定之原因而起，並適用於取得時効）
- （於取得時効）
（於消滅時効）

四、停止及拋棄

1. 停止：依法律所定之原因，而妨止其一時時効之進行。
2. 拋棄：關於時効之利益，法律上不許預先拋棄之。

五種

類



民法總則表解終

普通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算術學表解	東洋史表解	家政學表解	一冊
代數學表解	心理學表解	肥料學表解	一冊
幾何學表解	生理衛生學表解	養畜學表解	一冊
三角法表解	世界地理表解	中國地理學表解	三冊
動物學表解	化學表解	西洋史表解	一冊
植物學表解	西洋史年表	教育學表解	印刷中
礦物學表解	東洋史年表	教授法表解	同上
地文學表解	倫理學表解	法政學表解	同上
東文典表解	論理學表解	憲法學表解	同上
英文典表解	商業學表解	作物與園藝表解	同上
物理學表解	農業學表解	日本地理學表解	同上
中國歷史表解	動物學表解	漢文典表解	同上
世界史表解	植物學表解	尚有各科表解	續出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

民法債權表解

普通常識不可不識！不
能不識！不識不識！
書，可不謂！！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出版

本局前編各科表解叢書。頗受各界歡迎。今日民國建立。最時擾亂不堪之專制。一
種則爲專制秩序之共和。所謂法治國者。是乎在。苟國民不知法律。將何以處世應務。而現共和國
民。人人有參與政治之權利義務。欲能優游于今後之世界。非深通經濟學。無從措手。則政、法、經
濟學。之三者。于今日何如耶。本局主人深愜我國民。政法經濟學思想之幼稚。爰急聘精進以法經濟
學之士。廣取羣四。專門名家之新著作。經選錄。分門別類。編譯爲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一
計有三十餘種之多。間有活體。詳簡得宜。使國民人手一編。細心推求。自能全體了瞭。綱領咸達。
用以應務。據有餘裕矣。在專修政法經濟學者。得此山約權博。由博返約。更無不如意。若夫紙張之
潔白。裝訂之精巧。又其餘事耳。全書目錄列後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啓

民法債權表解目次

甲 總論

一、債權之定義	一
二、債權之目的	一
三、異物之給付目的之債權	二
四、金錢債權	二
五、利息	三
六、選擇債權	三
七、債權之效力	四
八、多數當事人之債權	六
九、債權之消滅	七
十、債權之消滅	七
乙 契約	一一
一、總則	一五
二、附屬	一九

三、買賣	二二
四、交換	二三
五、附條件債	二三
六、使用借貸	二三
七、買賣債	二四
八、射負	二六
九、射負	二七
十、委任	二八
十一、寄託	二九
十二、組合	三〇
十三、證券定期金	三一
十四、和解	三一
丙 事務管理	三二
一、事務管理之意義	三二
二、事務管理之效力	三三

丁 不當利得	三三
--------	----

- 一、不當利得之意義……………三三
- 二、利益與返義務發生之基礎及範圍之類推原理三三
- 三、非債取償……………三四

戊 不法行為……………三四

- 一、不法行為之意義……………三四
- 二、不法行為之權利者……………三五
- 三、對子不法行為之無責任者……………三五
- 四、對子他人之行為之責任者……………三五
- 五、共同行為者之責任……………三六
- 六、防禦行為……………三六
- 七、損害額之範圍及其時置方針……………三六

民法債權表目次終

民法債權表解

甲

總論

一、債權之意義

- 1、對於特定人之權利。
- 2、以特定人之行為為目的。
- 3、為財產權之一。

二、債權之目的

- 1、目的之意義……即特定人之行為不作為。名曰給付。給付之項。有為物之引渡者。有為或事者。有不為或事者。例如買賣。買主之引渡物品。買主之支拂代金行為皆是。
- 2、目的之要件。……(一)須可能者。即可能給付其物之謂。(二)須適法者。即不違背禁止條項。及反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事項之謂。(三)須為可得確定者。即債權成立時已確定。或債權成立後。有可得確定方法之謂。(四)不必定有金錢的之利益。即有金錢的之利益以外之物。如教育事項。及凡夫可得精神上快樂之事項。皆得為債權目的之謂。

1、特定物……即當事者間。所特別指定之物。不得以他之同種類而代替之。以特定物之引渡為目的時。債務者即引渡

三、以物之給付為目的之債權

其所指定之物。而于未引渡以前。須防禦其滅失與損。

2、不特定物……即以指定其種類。不為具體之指定。以不特定物之給付為目的時。債務者得給付以同其種類之物。而免其義務。

3、不確定物之給付……以不確定物之給付為目的之債權。履行時不可不確定之。其確定之時期。俱在履行之時。但遇有下開二項情由。則其債權之目的。為已確定。(一)債務者已完了其物之給付上所必要。之行為之時。(二)債務者之同意。而已指定其所應給付之物時。

四、金錢債權

以其作為通貨而給付之謂。通貨之種類。不特為指示之者。債務者得于給付時。有新制通貨力之各種通貨中。從自己所得。任意以何種給付之皆可。若貨幣之種類。已經指定。則其給付。當以所指定者為之。又外國通貨。于本國內。無強制通用力。

五、利息

即以銀元本同種類之物，爲利用金錢及其他之代替物之對價。出於一定之利率。支拂之于債權者之謂。利息之發生。須有金錢及其他不特定物之元本債權。其多寡自法在規定之。其種類則有二。(一) 法定利息。即通常利息。(二) 約定利息。即附隨利息。

六、選擇債權

其債權之目的。于數個之給付中。依于選擇而定者。謂之選擇債權。例如均給付馬一匹。或牛一尾之債權是。選擇債權之爲選擇。其給付之人。應依當事者之約定而定之。有債權者選擇者。有債務者選擇者。又有委託于第三者而選擇者。選擇之方法。應由表表示。對相手方面爲之。但其選擇。若係第三者爲之之時。則僅對當事者之一方爲之即可。有選擇者。于債權之歸還期。不爲選擇時。相手方得定相當之期間催告之。如催告後有效而行之後。其効力。感溯及于選擇發生之時。

一、應注意者有三。(一) 選擇。(二) 履行。即使債務者將其所負擔之給付。對於債權者而完成之之謂。履行之時期。應依當事者之意思表示。或法律之規定而定之。計有二種。(一) 確定時期。(二) 不確定時期。前者不履行者。即應爲履行。而負不履行之責任。其責任如下。(一) 發生債權之効力。(二) 受強制履行。(三) 賠償損害。(四) 損害賠償。即使之補充債權者。當

七、
債權之効

然所應受利益之歸損之謂。利益不限于金錢。即金錢以外，亦包含之。應爲損害賠償之時有二。(一)債務者不完全其履行，或遲延其履行時。(二)因應歸債務者之責之事由。至于客觀的不能履行時定損害賠償之範圍。立法例不一。有使之賠償其直接損害者。有一任裁判所之裁斷者。有與債權者之故意過失而定之者。但下列三項。則不適用損害賠償。(一)債權者有過失時。(二)金錢債權之時。(三)賠償額已經預定之時。損害賠償之方法有二。(一)原狀回復主義。(二)金錢賠償主義。

附隨租金……有兩種性質。(一)以使債務即事實履行爲目的。而以物價的爲定者。(二)爲保證不履行時之賠償額者。

2. 對於第三者可得主張之債權之効力。債權保全權……分二種。(甲)間接附隨。即法律所與債權者。使債權者履行債務之權利。其要點在使債權者得保全其債權。(乙)廢除附隨。(取消附隨)。即債權者使債務者，取消其有詐害自己之權利。其要件有二。(一)債務者所爲之法律行爲，與債權者有損害。(二)債權者有故意。

1、總則……其權利義務。以各自分別獨立為原則。即各債權者對於各債務者。請求其自己所有之權利。各債務者對於各債權者。各履行其自己所需負擔之義務。

2、不可分債務……即債權目的之給付不可分之謂。再區別之為二種。(一)性質上之不可分。謂不得將其目的之給付。區分之于智識上，或有形上。(二)意思上之不可分。謂目的之給付。本為可分。而依于當事者之意思。因而不許分割履行。不可分之効力即之為三。(一)當債權者為多數時。以圖實際便利。故各債權者。得單獨請求債權全部之履行。而債務者雖濟于一之債權者。對于他之債權者。亦得免其義務。(二)當債務者為多數時。用連帶法。即債務者單獨履行其全部之義務。(三)不可分債務。變為可分債務時。則復于普通之原則。

3、連帶債務……多數之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各有全部之權利。而請求全部之履行。為法定的之連帶。即連帶債權也。多數之債務者。對於債權者。各自負擔全部之義務。為全部的履行者。為受動的之連帶。即連帶債務也。

八、多數當事者之債權

。其發生原因。乃基于法律之規定。或當事者之意思表示。其効力有六
 一、履行之請求。即使其有附隨之責任。或為時效之中斷。二、更說。即
 有擔新債務。而使舊債務消滅。三、相殺。即債務者對於債權者。持有債
 權時。將其債權與債權者之債權。對陸而使其關係消滅。四、免除。即債
 權者對於債務者之一人。免除其債務時。此債務者之負擔部分減輕。即減
 輕債之負擔者之債務。五、混同。即債權者與債務者混同之時。其債務作
 爲歸還而消滅。而債之負有者之債務。亦成消滅。則總債務之總債者。對
 于他之債務者。得行使其先償權。六、時效完成。即債務中一人之時效完
 成。而他人之時效尚不完成。則他之債務者。當就其時效已完成之債務者
 所負持部分。而免其債務。

附註……連帶債務者中。如有無能力而不能履行其負擔部分者。由各債
 務者分擔其額。惟因家債者之過失而生不能履行之日。他之債務者。無
 分如其負擔部分之義務。又使其債務爲債權者所免除亦然。

4、保證債務……即保證人對於債權者。因債務者不履行其債務。而代之履行

九、債權之讓渡

之債務。其性質如下。(一)保證債務。乃從之債務。(二)保證債務。與其主之債務同其目的。(三)保證債務。乃對主債務者之債權者。負擔其債務。(四)保證債務。乃補充的債務。非條件付之債務。保證債務之種類。由保證人之方面觀察之。有三。(一)受債務者之委託而為之者。(二)于債務者不知之期間為之者。(三)反債務者之意思而為之者。保證人類其之資格。(一)係能力者(二)有經濟之實力者。(三)于管轄履行地之訴訟管轄內。有住所或設住所者。保證債務之効力。(一)主之債務者。若至經濟困難。不履行債務。債權者對於保證人。得請求其履行。(二)保證人但有履行主債務之債務之責任。(三)保證人超過自己之負擔部分。而經濟之之時。則他之保證人。于其超過之部分。亦免其義務。

即依上述事實之意思表示之合致。而移轉其債權之謂。當事者對於債務者。及其他之第三者。須經一定之手續。讓渡之效。始得及之。此手續又因債權之種類而異。其在指名債權。讓渡人必須通知債務者。或經其承諾。其在指圖債權。因欲使對於第三者。得完成之。須記載讓渡情由于其證書。而交付于讓受

人乃可。其在無記名債權。則與普通財產無異。必引讓證書後。對於第三
 始得爲完成。

一、意義……乃債權消滅之一行爲。蓋即從債務之本旨，而
 爲之履行之謂。

二、爲之者……普通皆債務者爲之。然即第三者，亦得爲之
 三、有效者……須有二要件。(一)有爲讓渡行爲之能力(二)
 經濟物之所有權。

四、經濟受領者……即債權者，或其代理人。

五、經濟之目的物……債務本來之給付是。若給付以別異之
 的。債權者得拒而不受領之。然苟債權者承諾而受之。
 債務關係遂消滅。此項之代物經濟。

六、經濟之場所……依當事者之意思而定。若則無定約。則
 定物之引渡。應于債權發生時，其物所在之場所爲之。
 外則應于債權者之現住所爲之。

一、辨 濟

七、辨濟之費用……有特約時。則從其特約。如無特約。則認
 爲爲辨濟行爲之人負擔之。

八、辨濟受領之効力……辨濟完了。即受權消滅。故債權者，
 得求償其證書。

九、辨濟之委當……自經濟者于辨濟時。指定其辨濟之債務。

十、辨濟之提存……即以義務者于債權者。完了其于履行債務

時所應爲之行爲。其部分之爲(一)一)提存之提存。(二)

三)請上之提存。

十一、辨濟之目的物喪失……即以使債務消滅之意思。寄托債

務之目的物。于一定之場所。令債權者得受取之之謂。

得爲提存之所有(一)一)債權者求辨濟時。(二)債權者

不得受領辨濟時。(三)債務者不須知債權者時。

十二、代位辨濟……即爲債權者而爲辨濟之人得以實行其求償
 權之故。代位權者之地位。而承繼其權利而行使之之謂

十、債權之消滅

2. 相殺

。代位之消滅有二。(一)依于債權者之意思者。(二)依于法律之規定者。

一、意思……即二人互負有同種類目的之債務時。他方皆為消滅履行之。而使其債務消滅之方法。此制度之益有二。(一)使不當學者。得防止其由于無實力所生之危險。(二)可以省其法律之手續及費用。故又謂之謂異為消。

二、其要件……(一)須有二人互負有同種類目的之債務。(二)須其雙方之債務。皆達于消滅期。(三)須雙方之債務之性質。皆許為消滅。(四)須其營業者。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

三、不行其消滅之要件……(一)負擔因才不行為其所生之債務者。對於債權者。不得主張相殺。(二)凡關於止受押之債權。其債權者。對於債權者。不得主張相殺。(三)受受押之債三以債權者。不得以其後所取得之債權。對抗在押債權。

3, 更改

者。

四、其方法……各國立法例不一。有具請某條件即爲當然得行之者。有必手續到所爲對抗之後。始得行之者。

五、其勢力……若其因時勢之要件。則當事者間。不問何方。

皆有法律利益。而使債務消滅之權利。

一、意義……有新債務發生而舊債務消滅之法進行爲。謂之更改。即新舊債務之更替也。

二、因目的變更之更改……債務之目的。即債務者之行爲不行爲。此若變更。則債務者之義務。全數變更。而舊債務自歸消滅。

三、因債務者之地位變更……此更改乃因債權者與新債務者之契約而成立。不必有舊債務者之承諾。

四、因債權者之地位變更……此乃因新舊兩債權者債務者之意見之合致而成立。

乙

4. 免除

〔五、効力……消滅舊債務。發生新債務。即債權之拋棄。債權因之而消滅。其方法由債權者對於債務者，表示其意思。即爲成立。不必經債務者之承諾。〕

5. 混同

〔債權者債務者，歸於一人之謂。即歸一人。債權即消滅。然手續債權上存有第三者之權利時則否。〕

契約

契約之意義

一、契約者。法律上之合致也。

二、契約者。乃以法律上之效果爲目的之合致也。

三、契約者。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爲目的之合致也。

一、契約契約之種類：一、雙務契約。二、單務契約。三、互爲各件之契約。如買賣、交換、并務契約。四、當業者一方。五、契約負擔之義務。如保證、附隨之義務。

二、契約契約之種類：一、在買賣契約。二、在互爲各件之契約。

2. 契約之種類

。如買賣、及擔保。無償契約。即當事者一方，願受利益之契約。如貸借、贈與等。

三、消費契約與物契約或契約……消費契約。即屬因當事者之合致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之契約。如買賣、其共。契約契約。即當事者其大合致其意思表示之外，尚須須實質別其物，而後成立之契約。如消費借貸、借用、其共。要式契約。即不以該其方式，則不成立之契約。

四、實定契約與射契約……實定契約。即大契約種類之初。其契約上之利益。其已實定之契約。如買賣、擔保。射契約。即當事者之利益。其於契約締結時。不能確定。必因于未來之事實。而始能確定之契約。如終身定期金契約、保險契約是。

五、主之契約與從之契約……主之契約。即與他之契約無關係。而獨立成立之契約。如買賣、其共。其共契約是。從之與

約。即附隨于已存在之契約而成立之契約。如保證契約，質權設定契約是。

六、有名契約與無名契約：有名契約。即法律特于契約中認其重要且適用頻繁者。詳規定其細目。而與以名稱之契約。無名契約。即法律不規定其契約，或不附以特別名稱之契約。

一、成立條件：契約為法律行為之一。故必具備一般法律行為之成立所必要之條件，而後能成立。相當事者須有完全能力。及有效之意思表示。至因于契約之特別必要條件。則為當事者之意思之合致。先為意思表示者，曰「提供」。應其提供而表示同意者，曰「承諾」。

二、成立之時期：契約于提供而表示承諾之意思時。契約即成立。至于契約成立之時期。學說及立法例不一。其主義有四：(一)意思表示主義。(二)了知主義。(三)受領主義。

一、
總
則

3、
契約之
成立

。(四) 法律主義。

三、廣告……關於廣告之性質。學說及立法例不一。有以廣告為一種之特別單行爲者。有以廣告爲契約之提供者。單行爲爲說之極口。謂廣告乃對於公眾之一片務約束。廣告者。此約束。而對於完其行爲之人。負擔與以報酬之義務。故不必定有對此約束之承諾。提供說反是。謂廣告乃一種之提議。故應此提供而爲其行爲者。乃與以暗默之承諾。而契約予以成立。因此契約之成立。廣告者當負其義務。至懸賞廣告。則爲契約爭的行爲之廣告。

一、一般之効力……有二種。(一) 總法所轄之條約。則于當事者間。有法律之効力。故除其成法上有特別規定之外。當事者皆不得以一方之意思任意廢棄之。(二) 契約之効力。但于當事者之間生之。其影響不得及于第三者。

二、懸賞契約之効力……分履行及危險負擔兩問題。履行問題

四、契約之 効力

。即給付者雙方供予之互引換之方法而履行之。能完成給
約者雙方之効力。又獲得其公平。危險負擔問題。則當一
方之債務履行有不能之時。則相手方得免其反對給付與否
之問題。此問題適用之場合有二。(一)以設定移轉特定物
之物權。爲日回之契約。(二)停止條件付契約。(三)二者
以外之契約。

三、爲每一有利益而爲之契約之効力……此契約即使相手方
，對於第三者爲以給付之契約。依此契約。有使諸約者對
于第三者。爲或給付之權利。諸約者亦負擔對於此權利之
義務。此以契約之効力。至相手方第三者之効力。則爲第三
者得直接取得其權利。

一、解除之意義……因解除已成立之契約關係。而使其原因契約
所生之法律關係。歸于消滅之謂。

二、契約解除與條件付契約解除之差異……(一)解除條件付契

五、 契約之 解除

約。于條件到來之時。其法律行為。當然消滅。若契約解除。則共有解除權之人。如不表示其意思。契約仍不消滅。二、契約解除權。乃屬于不受契約之履行之人。若其人不欲解除。契約即無由消滅。解除條件付行為。則于履行者雙方所預期之條件到來之時。而契約自然解除。三、解除條件付行為。縱其一方因契約解除。致受損害。然不再對于相手方。請求賠償。契約解除。則該解除之人。何對於為解除者。賠償損害。四、契約之解除。乃依法律之規定而生。解除條件付行為則否。

三、解除權之發生原因……有由當事者之契約而生者。有因法律之規定而生者。因法律之規定所生之解除原因中。又分為各種契約所共通者。及各別契約之特別者二種。其特別者。為契約各論所當說明。至一般所共通者。則開為二。

(一) 債務不履行時。二、債務履行之不能時。

四、契約權行使之方……有請求解除所而爲之者。有以爲原因發生時。契約即當然解除之者。有對十個不方。表示解除之意思。其意思生其効力時。而契約遂解除者。解除權不可爭。但當事者之一方爲數人時。其契約之解除。限于其全員。否則其全員而爲之。

五、解除權行使之效果……解除契約。而當事者即無契約。故債務未履行時。當事者雙方。皆不得再爲請求者。若當事者之一方爲數人時。僅履行其債務之一部。則其効果在立法例有二：(一)同于解除債務之成或之時。約其既法而生物權上之効力。(二)不同解除條件之效果。其以不生物權上之効果。但生債權上之効果。

六、解除權之消滅……其以因有二：(一)解除權之消滅。即解除權因期間之經過而失却之謂。其期間有依當事者之合意而定者。有依法律之規定而定者。(二)解除權之拋棄。即

二、附 與

解除權利者，勢損契約之目的物。或滅失之，因而不得進
 行之謂。

1. 附與之意義
 即當契約之一方，以自己之財產，於無償供給之于相手方之契
 約。

2. 附與之種類
 (一) 單純附與。即通常附與。(二) 負擔的附與。即受任者負擔
 義務而受諾附與之契約。(三) 定期附與。即約以月或年之一
 定期間，而受附與之契約。(四) 死因附與。即以附與者之死亡
 發生附與之效力為目的之附與契約。

3. 附與之效果
 即受任者對於受附與者，負擔附與財產之義務也。惟單純之附與
 則不受受附與者，負其義務。故多數之立法例，每僅就附與者
 因而減輕其責任。

4. 附與之取消
 附與係一種之法進行爲，凡有法律行爲取消之原因，皆得以取
 消之。各國立法例，多受附與有忘負之公爲時，受附者有返費
 時，或附與者廢止會出時，附與者皆得取消附與。

一、買賣之
 加當事者之一方而移轉財產于他方。而相于方對之。均支
 意義
 指其代金之是也。

一、現支買賣而無買賣前涉買賣……此乃因其在代金支拂之時
 期前爲之區別。約于移轉財產之同時支拂代金者。現金
 買賣也。移轉財產後。經過一定之時期。始支拂代金者
 掛帳買賣也。于財產移轉之前。先支拂代金者。前押
 賣買賣也。

二、任意買賣強制買賣……此乃以賣主之意思而爲之區別。只
 賣主之任意而爲買賣者。任意買賣也。反其意思而爲買賣
 者。強制買賣也。

三、即時買賣定期買賣……賣買契約成立之時。即移轉權利。
 或引渡其物者。即時買賣也。契約成立後。經過一定之期
 間。而爲權利之移轉。物之引渡者。定期買賣也。

四、標本買賣現物買賣……以標本爲其所爲之買賣。標本買賣

2. 買賣之
 種類

三、買 買

3. 買賣之 豫約

即其擔保買賣之債務之一種無名契約。與買賣契約不同。其成立須具備成立買賣契約之必要要素。即出賣及承諾也。

4. 定 錢

即締結契約時當事者所授受之金錢。或其價之有價物。其他價如何。請証不一。有解之爲解約之方法者。有解之爲買賣契約成立之證據者。有解之爲代金之內揚者。有解之爲使解買賣契約之擔保者。

5. 買賣契 用約之費

負擔關於買賣契約之費用者。立法例不一。有定爲買主負擔者。有定爲當事者雙方負擔者。自理後說較爲公平適當。

一、賣主之義務……(一)財產應移轉之義務。即使權利移轉于買主之義務。(二)負擔擔保之義務。即買主不能完全取

也。反是則爲現物買賣。

五、試問買賣或物買賣……試問買賣之義務。始爲買受者。試問買賣也。與解約之買賣同之。吾等以後。始買受之意。始爲買受者。試問買賣也。試問之買賣同之。

四、交

換

受換之關係。由標榜上之觀念言。與買賣同。若法律上之標榜。則為約定。以金錢所有權與分之用。互相移轉之契約。即以財產種類財產標榜為標也。

6、買賣之

効力
（便宜分
為賣主
之義務
與買主
之義務
兩項）

7、買戻

得所買受之權利時。或其補充其欠缺之義務。(三) 瑕疵擔保義務。即買賣之目的物有瑕疵。而不能完全移轉此權利于買主時。所當負擔之義務。惟負擔此義務。須具一定之條件。(一) 目的物須有瑕疵。(二) 須因物而減少代價。(三) 瑕疵須存于買賣契約之當時。

二、買主之義務。(一) 因代金身利與支拂之義務。支拂之時期。若無特別。則當于移轉買賣目的之財產時。即支拂之。支拂之場所。若無特別。則當于移轉時之場所支拂之。然何非與物之可消費同時。則當支拂之手續上之任務。

即係于為買賣契約之標榜上一定之期間內。賣主應買主所支拂之代金及契約之費用。歸還不適合之買主之方法。

五、消費貸借

1、消費貸借之意義

經營事業者之一方。約返還其同一之種類、品等、數量。自相手方取交與、及其他之物而成立之契約。

2、消費貸借之效果

一、物件返還之義務……即借用物因使用而消滅時。以同種類之物返還之之義務。但因法律之改定或時變。不能返還同種類同品等之物時。得返還其物之代價。預定之時期。如無特約。則該代價在消滅時請求而為之。

二、利息支拂之義務……即使用借用物之報酬。由特約定之。

六、使用貸借

1、使用貸借之意義

因當事者之一方。即以無償為目的以利益後。返還其物。因自其相手方受取該物而成立之契約。

2、使用貸借之效力

(一) 借主有使用借用物之權利。(二) 借主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

3、使用貸借之消滅原因

(一) 借主有返還借用物上之義務。(二) 借主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三) 契約之解除。(四) 期間之滿了。(五) 借主之死亡。

七、貨貨借

1、貨貨借之意義

即當事者之一方。對於相手方。約以使爲或物之使用收益。而相手方支拂以資金之契約。諸約物之使用收益者。謂之貨貨人。約支拂資金者。謂之貸借人。

2、貨貨借之制限

貨貨借所以利用物者。物之所有若得任意處分其物。而爲貨貨借。其期限不受限制。但法律上則設有一限制。即至久不得超過二十年是也。

3、貨貨借之効力

一、貸借人之義務（即貸借人之權利……）
 一、貸借人不可不受作爲非物件之借主。
 二、貸借人有修繕貨物之義務。
 三、貸借人有防止貨物之妨害之義務。
 四、貸借人有負擔費用之義務。
 二、貸借人之義務……
 一、貸借人有支拂材料之義務。但有下
 列二原因。非請求材料之減價。
 一、借用物之收益減少時。
 二、借用物之一部。不因借主之過失。而減少時。
 三、貸借人有報告借用物情形于貸借人之義務。
 四、貸借人有

4、
貸借
之終了

【使用收益上之義務。】(四)貸借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

(一)貸借物之全部滅失時。(二)期間之滿了。(三)不定期間之時。(四)留保解約備時。(五)以默示而重新貸借時。(六)貸借人受毀滅之宣告時。(七)契約之解除時。(八)因貸主爲保存行爲。至不能達貸借之目的時。(九)收益減少或物滅失其一部時。(十)貸主不法損害其權利。或轉貸其貸借物時。

1、
雇傭契
約之意
義

【當事者之一方。對於相手方。約以服其勞務。而相手方對之。約以給報酬之謂。

一、使用者之義務……使用者對於勞務者。須支拂以報酬。

支拂時期之不由契約定之者。則于勞務者終所約之勞務時爲之。

二、勞務者之義務……勞務者對於使用者。負供給勞務之義務。即使他人代自己服勞務亦可。惟自己之義務。仍勿克免。

2、
雇傭契
約之効
力

八、履
借

3、

履借契約之終了

一、定其期間之場合……經過五年後。當事者一方。或第三者之終身者。皆得解除其契約。至暫定契約。則于十年後。亦得解除之。

二、不定期間之場合……分為二項。(一)不以期間而定其報酬之場合。各當事者不給何時。皆得請求契約之廢止。(二)以期間定其報酬之場合。非于末期以後。不得請求解約。

三、不得已之場合……斯時所定期間尚未滿了。亦得為契約之解除。

四、得指定其報酬契約已更新之場合……所定期間既已滿了。每時皆須續服其勞務。而使用者知而不變更。當推定其係以前契約之同一條件而更新。

五、使用者受流產之宣告時……因破產後不能支拂其報酬故也。

九、請 負

1、請負之意義

即當事者之一方。約以完成其事。而相于方約以于其事完成時。與負報酬之契約。諾約爲或事者。謂之請負者。約爲報酬者。謂之注文者。

2、請負之効力

- 一、注文者之義務……對於請負人。須負支拂報酬之義務。其支拂時期。有特約時。則從特約。無則當于目的物引負之同時而支拂之。
- 二、請負人之義務……有完了其所約之行爲之義務。然使事之完成有瑕疵。即不得爲已完全履行其義務。故又須負擔擔保義務。

3、請負之終了

- 一、注文者之解任……通常契約締結有效後。即不得任意解除。惟請負契約有一特例。即于請負人未完成其事之間。不爲同時。注文者得隨時試其損害而解任其契約。
- 二、請負人或破產管財人之解任……注文者受破產之宣告時。請負人或破產管財人。得爲契約之解任。

十、委任



十一、寄託

2、寄託之種類

分爲普通寄託。及不規則寄託兩種。普通寄託者。謂約定將物受寄物其物之義務之寄託也。不規則寄託者。謂受寄者得消滅受寄物而進貨物與受寄物同種同性質同款之貨物。以免其義務之寄託也。

3、寄託契約之刻力

一、受寄者之義務……(一)受寄者。有保管之義務。(二)受寄者。有通知之義務。(三)受寄者。有返還受寄物之義務。(二)寄託者之義務……(一)寄託者。有賠償損害之義務。(二)寄託者。有賠償費用及爲前項之義務。(三)寄託者。有報酬支拂之義務。

4、不規則寄託

即代寄物之寄託。其性質與消滅貨物相似。惟消費貨物爲債主之利益。不規則寄託。則爲寄託者之利益。

組合之意義

社會複雜。人以己之力。決不得完成諸般事業。于是重合同志。組成團體之必要生焉。組合即集合團體之一種也。其目的在於共同事業。

十二、組合

2、

組合契約之効力

3、

組合之終了

組合員各出資以營共同事業。故組合之事業發生損失時。各組合員當分擔之。組合之事業所生之利益。分配于各組合員。組合之業務。與組合員全體之利害。大有關係。組合契約如不定業務執行者時。各組合員有執行之權利義務。其執行之方法。有二主義。一、總組合員共同爲之。二、組合員得各自執行其業務。若組合員以外之人。被委任爲業務執行者。則組合員與第三者之間。生委任契約。一切處分。皆由委任之規定。組合對于第三者所負債務之責任。有二主義。一、分擔主義。二、連帶主義。組合之財產。爲組合員所共有。

(一) 任意之脫退。(二) 死亡。(三) 破產。(四) 歸納權。(五) 除名。至組合之解散。其原因有六。(一) 存續期間之滿了。(二) 契約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三) 總組合員之一致。(四) 目的事業之成功。(五) 成功之不能。(六) 解散之請求。組合之解散。必清算其財產。

十三、

終身定期金

1、

終身定期金之定義

即當事者之一方。約于自己之相手方。或第三者之死亡以前。于定期給付以金銀或其他之物于相手方。或第三者之契約。

2、

終身定期金之契約效力

為定期金元本之債權者。其定期金支拂之義務。或不履行之之時。權利者得請求契約之解除。或求元本之返還。為終身定期金契約目的之人死亡。則契約消滅。然使因十歲為風情者負責之事項。致契約存續期間目的之人因而死亡時。裁判所依于債權者或其相續者請求。再定期金之期間。而存續其契約。惟于權利行使之結果。因而致死者則否。

十四、

和解

1、

和解之意義

即當事者互相讓步。約止其所爭之事之謂。

2、

和解之效力

和解契約成立。則當事者間所存之爭。遂即消滅。若有就其權利關係。提議訴訟而為爭者。相手方得以和解契約之成立而為其防禦之方法。

丙

事務管理

上述各項皆因契約所生之債權關係。以下則皆由契約以外之

原因所生之債權關係。一

一、事務管理之意義

無管理之義務者，為他人而管理事務之行為。謂之事務管理。約言之。即以好意而管理他人事務之動作也。指為管理之人。曰管理者。被管理之他人。曰本人。凡管理人不反本人之意。可為管理之事務中。有法律行為者。或其他之行為者。

二、事務管理之効力

一、管理之義務
（一）管理之義務者，有為管理之義務。二、管理之義務者，有通知之義務。

二、本人之義務
（一）本人之義務者，有繼續管理之義務。
（二）本人之義務者，有繼續管理之義務。
（三）本人之義務者，有繼續管理之義務。
（四）本人之義務者，有繼續管理之義務。
（五）本人之義務者，有繼續管理之義務。
（六）本人之義務者，有繼續管理之義務。
（七）本人之義務者，有繼續管理之義務。
（八）本人之義務者，有繼續管理之義務。
（九）本人之義務者，有繼續管理之義務。
（十）本人之義務者，有繼續管理之義務。

保。

丁 不當利得

一、不當利得之意義

即法律上之原因。係于他人之財產，或勞務，而受利益。他人因之被損害之事實。

二、利得返還義務發生之基礎及應返還之利益程度

不當利得之權利取得。財產取得。皆為法律所不認。而不能受其保護。故必須返還利益。至應返還之程度。因受益者意思之善惡而有區別。在受益者無惡意時。但以其所存利益之限度而返還之。在受益者有惡意時。則所受利益之全部。皆必須返還之。

1、非債取戻之意義

于實際無債權之存在時。依于債務返還之名義而為給付。而復取得其給付者。謂之非債取戻。

2、非債權受返濟之場合

此場合得分之爲二。(一)自始無債務之存在。(二)始雖存在。後已消滅。然此二者皆實際無其債務之存在。故以返還名義而為給付者。對之得有不當利得之理由。而請求其返還。惟若明知債務之不存在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三、非做取戻

3、于期限

前以爲
返濟之
場合
其債權者以不當利得之理由。請求其返濟。然亦不可不返濟。
惟成務者錯誤而爲給付時。債權者必須返濟其因此所受之利
益。

4、非價格

者因錯
誤而爲
返濟之
場合
非債務者或代債人返濟債務之意思而爲給付者。決非可乘取戻
。如加因錯誤而爲之。則得取戻之。惟債權者于此時。各以
善意與誠實爲準。應予其擔保。此因于時效而失其債權。則返
濟者。不爲爲取戻之請求。

5、因于不

法原因
之給付
其以不法原因而爲給付者。不得請求其給付之返濟。然使給付
者毫無不法之行為。而受給付者有不法之原因。則給付者。得
爲取戻之。

戊 不法行爲

一、不法行爲之意義

即以故意或過失而侵害他人之權利。他生損害之行為。爲其行
爲者。謂之加害者。對其受害者。有賠償損失之責任。

無權利之侵害者。則屬不法行爲之範圍。然權利之義務侵害者。苟

二、不法行為之權利者

已死亡。即不為權利者。賠償亦然。生命被侵害者其本身無請求賠償之權利。惟其父或妻子。得對其加害者。請求賠償。

注意

賠償對其不法行為。法律上則視為已生。而有請求賠償之權。

三、對於不法行為之無責任者

者

1、未成年者……各國立法固有以爲未成年者所爲之事實。不

能歸於其不法行為者。有以爲未成年者不負責任者。

2、心神喪失者……心神喪失之人所爲之事。皆非以爲其事

之意思而爲之者。故不負責任。

1、監督者之責任……未成年者。或心神喪失者。既不能自

負責任。則其監督者當代其負責。因無能力者對其第三者

所爲之加害行為。究屬主監督者之監督。不得其宜而生也。

2、借用者之責任……爲經營事業而使役他人。借用者于執

行其事務中。加損害于第三者時。借用者當賠償之。惟其

四、對於他人之行為之責任

者

五、共同行為者之責任

（數人共同為不法行為。雖其意思一致與否。均須認帶直接責任）

六、防 禦 行 為

（即自衛或之行為所以行防禦行為。不得謂之不法行為。即因此前加損害于他人。亦無賠償之責任）

七、損害額之範圍及其賠償

方法

（賠償損害額之範圍。以無權利直接發生之損害為限。廣因之損害。不在此限。賠償之方法。有對別之意思。則為別一。否則當于法律不備行之場合。以全體為之）

損害以于執行其事務中所生者為限。又工作物之占有者所有者。及動物之占有者。對於工作物及動物所生之損害。當負賠償之責任。

民法債權表解終

法政經濟學大綱每冊價洋一角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一冊	商法總則表解	一冊	政治學論表解	一冊
法學通論表解(各論)	二冊	商法海商法表解	一冊	經濟學論表解	一冊
比較法表解	一冊	商法保險法表解	一冊	財政學表解	一冊
民法總則表解	一冊	商法銀行爲表解	一冊	貨幣學表解	一冊
民法物權表解	一冊	商法手形爲表解	一冊	租稅學表解	一冊
民法債權表解	一冊	商法會社表解	一冊	社會及預算學表解	一冊
民法親屬表解	一冊	商法契約表解	一冊	統計學表解	一冊
民法婚姻表解	一冊	民車及民法表解	一冊	簿計學表解	一冊
民法繼承表解	一冊	刑事訴訟法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民法各論表解	一冊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法院編制行表解	一冊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論表解	一冊	國際私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各論表解	一冊	憲法學表解	一冊		
行政法地方自治表解	一冊	憲法學表解	一冊		
		監獄學表解	一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法政經濟學表解叢書

民法
物權表解

普通國民不可不讀！
法律政治經濟學
者不可不讀！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出版

本局前編各科學叢書，頗受各界歡迎。今國民國建立，亂時擾亂不堪之專制，一變而為尊政秩序之共和。所謂法律國者，是乎在。苟國民不知法律，將何以處世應發。而況共和國國民，人人有參與政治、權利義務。欲談優勝于今後之世界，非深通經濟學，無從措手。則政、法、經濟學，之所重于今日何如耶。本局主人深憫我國民，政法經濟學思想之幼稚。爰急聘請，編譯政法經濟學表解叢書一部。學之士，廣取東西專門名家之新著作，採集約正，分門別類，編譯為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一書。計有三十餘種之多。詞句清晰，詳情詳意。他國民人手一編，細心推求，自能全體了然。綱領咸悉。用具應務，尚有餘裕矣。在專修政法經濟學者，得此由約推博。由博返約，更無不如意。若夫紙張之潔白，裝訂之精巧，及其價廉耳。今書目錄列後。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啓

民 法 物 權 表 解 目 次

甲 總 則

- 一、物之意義……………一
- 二、物權之種類……………一
- 三、物權之效力……………二
- 四、物權之創設……………二
- 五、物權之設定及移轉……………二
- 六、物權之消滅……………三

乙 占 有 權

- 一、占有權之意義……………三
 - 二、占有權之種類……………四
 - 三、占有權之取得……………五
 - 四、占有權之效力……………六
 - 五、占有權之消滅……………七
 - 六、準占有……………七
- ## 丙 所 有 權
- 一、所有權之定義……………七
 - 二、所有權之界限……………八

三、所有權之取得……………十二

四、共有權……………十一

五、入會權……………十二

六、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之共有……………十二

七、所有權之消滅……………十二

丁 地上權……………十二

一、地上權之定義……………十一

二、地上權者之權利義務……………十二

三、地上權之取得及消滅……………十二

戊 賃地權……………十三

一、賃地權之意義……………十三

二、賃地權者之權利義務……………十三

三、賃地權之取得及消滅……………十三

己 地役權……………十三

一、地役權之意義……………十四

二、地役權之性質……………十

三、地役權之種類……………十四

四、地役權之取得……………十五

五、地役權之效力……………十五
 六、地役權之消滅……………十五

庚

留置權……………十五

一、留置權之意義……………十五

二、留置權之性質……………十五

三、留置權之效力……………十五

四、留置權之消滅……………十六

辛

先取特權……………十六

一、先取特權之意義……………十六

二、先取特權之種類……………十七

三、先取特權之次序……………十七

四、先取特權之效力……………十八

壬

質權……………十八

一、質權之意義……………十八

二、質權之目的物……………十八

三、以質權爲擔保之債權之範圍

及其種類……………十九

四、質權之設定……………十九

五、質權之效力……………	十九
六、質權之消滅……………	十九
七、動產質……………	二十
八、不動產質……………	二十
九、權利質……………	二十
癸 抵當權……………	廿一
一、抵當權之意義……………	廿一
二、抵當權之目的物……………	廿一
三、抵當權之效力……………	廿一

四、抵當權之消滅……………	廿二
---------------	----

民法物權表解目次終

民法物權表解

甲 總則

一、物權之意義

為直接支配物之權利。權利者之權利。常附隨于其物。有其物雖于權利者之手，而屬轉入于個人時。權利者，得追及其所在而取還之。

1. 動產上之物權不動產上之物權……此依于權利之目的物之區別而分。以動產為目的者。則為動產上之物權。以土地為目的者。則為不動產上之物權。

2. 完全之物權與不完全之物權……此因其效力範圍之廣狹而分。效力無限，而作用不確定者。謂之完全之物權。效用一定，不能及于其範圍外者。謂之不完全之物權。如地上權是。

3. 主之物權從之物權……此由權利之性質而分不依于他之權利。而得獨立存在者。謂之主之物權。隨他之權利而共成立者。謂之從之物權。

4. 自物權他物權……此由于標物權之存在。與他人之物權有無關係而分。

二、物權之種類

三、物權之效力

- 其與他人物權無關係者。則爲自物權。有關係者。則爲他物權。
5. 有期限物權。即限物權……此依期限之差異而分。依其期限滿了而遂消滅者。謂之有期限物權。其目的物存在之間。其權利者雖或死亡。而其權利得依然不動。而移轉之于其相續人者。謂之無期限物權。
1. 追及力……物權之權利者。與其目的物。有密切之關係。故其物件。不論歷經轉入于何人之手。權利者皆得就其所在而取還之。此即追及權也。
2. 優先權……即先于他之權利者。而主張自己之權利之謂。
3. 對物訴訟……物權被人侵害時。不問其侵害者爲誰。權利者得就其物件之所在。而請求付還。

四、物權之創設

各國立法通例。于物權之種類。皆賦創設主義。除民法及他之法律所認之。不許更設之。

1. 意義……將法律所認爲物權之權利。使之折發生于當事者之間。謂之物權之設定。以現有之物權。移之于他人。謂之物權之移轉。

五、物權之設定及移轉

2. 關於物權設定移轉之主義……古來有二主義。(一)意思主義。即但依當

六、物權之消滅

乙

一、占有權之意義

本書之意思而不須別種形式。即生物權之設定、移轉之效力之主表。(二)形式主義。即于他之設定移轉之法律行為之外。更須取別種方式之主義。

1. 一般之原因……即其消滅之原因。于各物皆共通之謂。如事實、法律、行為、與法律之因果之類。事實之消滅者。其權利目的之消滅。即于法律行為以外之事實、而消滅之也。如物之消滅是。法律行為之消滅者。與他生法律上之效力為目的、所為之意思表示、而消滅其物權也。法律規定之消滅者。因法律之規定而消滅者也此與第二類俱屬于相對的消滅。

2. 特別之原因……即各種物權之特有之消滅原因。

占有權

即以為自己之意思。而持其物之權利。其成立之要素者有二。(一)為自己之意思。或為自己之利益之意思。或持其自己所有物之意思。或以之為自己之財產而持有之意思。及假為自己之享樂而保有之之意思。皆為自己之意思。(二)持其物。此不僅使其持、持觸于占有者之肉體之謂。即保

二、占有權之種類

一、有異物于自己權力之下者亦同。

1. 法定占有自然占有……法定占有。即法律所保護之占有之謂。自然占有。即依法律之保護。但有保持之事實之謂。法定占有。更區別爲二。(一)以所有之意思而爲占有。(二)無所有之意思。但以爲自己之意思而爲占有。

2. 正權原之占有無權原之占有……本于授與占有權之法律行為。及法律之規定所得之占有。是爲正權原之占有。依不法原因而得之占有。是爲無權原之占有。

3. 善意之占有惡意之占有……手得占有時。不知其得占有之權。原有瑕疵。謂。善意之占有。易言之。即信其取得占有爲有效之占有。知其權原有瑕疵。亦占有之者。謂。惡意之占有。

4. 取得占有無取得占有……殺戮占有。謂暴行及隱秘之占有。無殺戮占有。謂以手殺戮占有之占有。

5. 繼續占有。繼續占有……服地占有者。即占有之時間連續之謂。不繼續

三、占有權之取得

占有反是。

6. 過失占有無過失占有……過失占有。謂因自己注意不周到。不知其權原之有瑕疵而占有之。如過失占有。謂應加以通常之注意。而于其權原仍不察發見其有瑕疵之占有。

1. 原因……占有權得財者……一。凡有享有權利之能力者。皆得取得之。

2. 本人之取得……有條件之要素二。(一)為自己之意思。(二)持此物。

3. 由代理人之取得……須備三條件(一)本人須有使代理人為占有之意思。

(二)代理人須有代本人為占有之意思。(三)代理人須持其物。

4. 原始取得繼受取得……原始取得者。無關係于他人之權利。而取得物之占有之謂。繼受取得者。繼受他人之權利。而占有之之謂。

5. 自主占有他主占有……占有者以自己所有之意思而持其物者。謂之自主占有。但有為自己而為之意思。而無為自己之所有之意思而持其物者。謂之他主占有。

6. 關於占有狀態之事實……(一)所有之意思。即于占有時有自己之所有之

四、占有權之效力

意思。(一)善意。即不知其係原有所有。(二)平穩。即非暴行奪道。

(四)公然。即非隱秘。(五)繼續。即證明其占有之前後時期。

1. 權利推定……行使權利。必推定其為正當取得。而非不正稱領。

2. 果實之取得……以占有權之效力。而取得果實者。苟其占有為善意。雖未經還其物于真正權利者之時。亦不必將其所已取得之果實還之。

之權利取得……不動產上之權利之所在。因其有所謂登記之公示之方法。自可一目了然。動產則否。故須具四條件。方為真正取得。(一)平穩之占有。(二)公然之占有。(三)善意之占有。(四)無過失之占有。

4. 費用請求……害有者。返還其占有物上權利者時。得請求償還其所投之費用。其費用大別之有三種。曰必要費。曰保存費。曰完善費。

5. 占有訴權……即法律所設防止侵害占有權之權。分三類。(一)占有保持之訴。即對于現在之妨害所生之訴權。(二)占有保全之訴。即對于有未來之妨害之虞。所提起之訴權。(三)占有回復之訴。即對于過去之妨害所用之訴權。

五、占有權之消滅

上章義……即詳述佔有權消滅之變權事實。

2. 本人占有之消滅……占有者，失其為自己之意思。及持其時之事實。則

占有權當消滅。故當占有者拋棄其占有之意思。或失其所持之物時。占有。

權即自然歸于消滅。

3. 代理占有之消滅……代理占有成立之條件其一。則占有權即當消滅。

故如遇本人變更其他代理人代其占有之意思。或代理人對於本人，窮爭

爾後為自己，或第三者而持占有物之意思。及代理人失其所持物時。代

理占有權。自歸消滅。

意義……非占有之行使權利。而法律上與以保護時。謂之準占有。其須要

之條件有二。(一)權利之行使。(二)有為自己之意思

丙 所有權

六、準占有……

一、所有權之定義

與費不一。有謂為絕對之權利者。有謂為無限制之權利者。有謂為完全之權

利者。近時通說。則謂為總體的支配物之權利。即所有權于其物之上有完全

之支配權之義也。就其作用言之。有定義三。曰使用。曰收益。曰處分。

二、所有權之界限

1. 意義……即得行使其所有權之範圍。凡物產之自身。皆有獨立之一定界限。故其所有者。所得為使用此益處分之範圍。不實自知不動產則否。故須設法律規定。

2. 鄰地使用權……土地之所有者。于其境界線以內。得自由使用其自己之土地。故得接近鄰地。而築造牆壁。及修造房屋。此時若須使用鄰地。即可自由使用。不必得鄰地人之承諾。

3. 通行權……他人所有地。雖須得其承諾。方可通行。然于地形上苟非通看他人之地。終不能達于外之道路時。即無本人之承諾亦得自由通行。

4. 關於洪水之規定……(一)土地所有者。于其圍垣自然流注之水。不得拒而使之不流。(二)于自己之所有地內。得圍貯水而穿溜池。及因排水引水而設水道水管。(三)洪水之床地。係私有時。則其所有通過之流水。為公有物。

5. 對岸之使用……欲利用河水。對岸之地。屬于他人。亦得自由附屬。而不須得所有權之承諾。

6. 境界權……于境界之上。任何一方。皆不可符血方之承諾。而以共同費用。設立明示境界之標誌。

7. 圍障權……軒列之建築者。若其所有者各異時。得于其境界標之上。以共同費用。設立圍障。以禁出入別望。

8. 互有權……即共有之物之謂。如境界之表示、圍障、及橋壁、溝渠之類。苟經年久而無從知其為何人所有者。作為公有。

9. 竹木剪除權……園地竹木之收穫。歸其境界標。縱垂于己之土地者。得自行剪除。或請求隣人，而使之剪除。

10. 越境物之制限……凡接于鄰地之境界而建築者。則距其境界標，必須留有一尺五寸以上之餘地。以備他日或有改築時之用。

11. 觀察之制限……凡自其境界標起。三尺未滿之距離所設之窗及棧欄。如得毗鄰隣人定地者。必附以遮隔物。然在山林田野則無須。

12. 關於穿地工事之制限……凡施穿地地面、或地中之工事。其危害往往及于鄰地。故須存有相當之距離。

三、所有權之取得

1. 取得及方法……取得分原始取得。繼受取得兩種。方法分特別方法。普通方法兩種。原始取得。謂新取得別個之所有權。與此前主之所有權無關係。繼受取得。謂繼承前主之所有權。特別取得方法。謂所有權取得。所獨得適用之之方法。普通取得方法。謂一切之權利。皆得適用之之取得方法。

2. 先占……即原始的取得無主之動產之方法。其必具之條件有三。(一)以所有之意思。(二)先占無主物。(三)動產。

3. 拾得……不知之權。拾天災。而喪失其占有。按其所在不明。謂之遺失。遺失之拾得。即所有權拾得。

4. 埋藏物發見……即一物埋藏于他之動產。或不動產之內。而其所有者不知之謂。發見埋藏物。即取得所有權。

5. 添附……物與物併合時。或于一物之上。加以工作時。此一物之所有者。或加工者。取得其物之全部所有權。或共有權。謂之添附。添附有三種。目與合。目混用。目加工。目加工。物合又稱別爲不動產上之附合。而動產上之

四、共有權……

附合二類。

1. 合夥……一物而合數人共同有之者。謂之共有。即一個之所有權。為數人共同有之之整體。共有權之發生原因，有種種。如相續、遺贈、組合、添附、等皆是。

2. 共有者之法律上地位……共有者于其物全體之上。有其所有權。惟於行使權利。當互受限制。不得單獨自由處分。而須受全體之承諾。

3. 共有物之分割……一物共有。最屬不便。故分割常行。分割之法。以依其協議而為之最妥。無須法律之制限。惟協議不調之時。得請求裁判所。代之分割。

4. 分割之效果……或採認定主義。或採附屬主義。認定主義者。其被分割之部分。非因分割而始取得之。蓋前已認定該部分為己之所有也。附屬主義者。各共有者。依其分割所得之部分。相互而受讓渡謂受也。

五、入會權……其性質自古有種種習慣。不能確定。然非共有權。即地役權。

六、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之共有
共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者。本不得謂為共有權。然就事實上觀之。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亦有可得共有之者。

七、所有權之消滅
前所述物權之消滅原因。皆可為所有權消滅之原因。

丁 地上權

一、地上權之定義
即因于他人之土地。有工作物。或竹木。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利。但其權利係借地權。而非所有權。

二、地上權者之權利義務
地上權者之權利。即使用他人之土地之權利。地上權者之義務。即付給代價于土地所有者之義務。

三、地上權之取得及消滅
地上權之取得原因。與他物權同。大抵皆係于契約而取得之。亦有依于遺言。或時效而取得之者。其消滅亦然。凡可為他物權之消滅原因者。地上權亦因此原因而消滅。又當項上權存續期間滿了時亦漸消滅存續期間之區

戊

賃地權（日本謂之永小作權）

雖有三。（一）依設定行為而定之。（二）其設定行為，經不定其期間。僅顯于期間，則有習慣者。則依其習慣。（三）設定行為，既不定其期間。而又無習慣。則依地上權者之意思。然須于一年前，預告地主。

一、賃地權之意義

即付納代價，因耕作或牧畜而使用他人之土地之權利。

二、賃地權者之權利義務

有自由處分其耕作，或牧畜之權利。但無處分其土地之權利。其義務則依設定行為而定之。

三、賃地權之取得及消滅

賃地權之取得消滅原因。然尚有特殊之消滅原因。即（一）權利之拋棄。（二）借地入讓權至二年以上，怠于付納代價。（三）借地人受破產之宣告。（四）因期間滿了而消滅。

己

地役權

一、地役權之意義

亦係使用土地之權利。以廣義解之。有二類。曰人的地役。地的地役。人的地役者。謂因人之利益。而使用他人之土地也。地的地役者。謂因土地之利益。而利用他人之土地也。約言之。則地役權者。依其所約定之目的。而利用他人之土地之權利也。

二、地役權之性質

解說不一。有謂為所有權之影響者。有謂為所有權之限制者。有謂為所有權之支分權者。然以不可分之權利則同。

1. 繼續的地役。繼續的地役……行使地役之際。不須人之現實之行為。而可繼續保全其權利行使之狀態者。謂之繼續的地役。于行使權利之際。必須人之現實之行為者。謂之不繼續的地役。

2. 表見的地役。不表見的地役……權利之存在因于外觀之工作。及外見之形狀。可得所謂之表見的地役。其權利之存在。不待于外形上之認知者。謂之不表見的地役。

3. 積極的地役。消極的地役……以行爲從起點而得利益之地役。謂之積極的地役。以禁止的方法。而為權利。行使者。謂之消極的地役。

三、地役權之種類

四、地役權之取得

地役權亦一種權。故依于其權之一般取得原因。皆可取得地役權。惟因於時效而取得之地役權。必須爲繼續的、且表見的乃可。

五、地役權之效力

有享受通行利益之效力。如爲汲水地役。則有享受汲水利益之效力是。至受此利益之程度問題。依其設定行爲之所定。

六、地役權之消滅

遇有物權之一般消滅原因時。亦歸消滅。至因時效而消滅者有二。(一)占有承役地者。因取得時效。得其所有權。(二)繼子一般之消滅時效之時。

庚

留置權(此章以下所述之物權。皆爲從于債權之擔保權。)

一、留置權之意義

即依正當換取而占有他人之物者。才受其關於其物所生之債權之擔保以前。得繼續而占有其債之權利。

二、留置權之性質

(一)留置權、他物權也。(二)留置權。鑒于債權之物權也。(三)留置權。不可分者也。

三、留置權之效力

1. 留置權者之權利……(一)留置權者。就于其物之果實。有優先權。(二)留置權者。有占有權。(三)留置權者。于或時則有使用收益之權。

(便宜分爲權
利義務二類)

2. 留置權者之義務……(一)留置權者。有返還其留置物之義務。(二)留置權者。有保管其留置物之義務。

四、留置權之消滅

(其特有之原因有四)

1. 債務者供相當之擔保時。
2. 留置物者。會違背其義務時。
3. 債權消滅。
4. 占有喪失。

辛 先取特權

一、先取特權之意義

即從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使特別之債權。以債務者之全財。或其特別財產。優先于他之債權。而受其經濟之權利。

1. 一般之先取特權……即存在於債權者之全財產上之特權。凡屬應以一般之先取特權而保護之之債權。其種類有四。(一)其益費用。(二)葬式費用。(三)雇人之債權。(四)日用品之供給。

2. 特別之先取特權……即以債務者之財產中。某特定之物。爲目的之謂。分之爲動產。先取特權。及不動產之先取特權二種。動產之先取特權者。

三、先取特權之種類

權利之目的。限于資產者也。凡由下列之原因而生之債權。皆附與以先取特權。(一)不動產之買賣債。(二)旅店之泊宿。(三)旅客或行李之運輸。(四)公定職務上之過失。(五)動產之保存。(六)動產買賣。(七)種、苗、或肥料之供給。(八)農工業之勞役。不動產之先取特權者。以不動產為目的之先取特權也。債權之得有此不動產之先取特權者。其種類有三。(一)不動產之保存。(二)不動產之工事。(三)不動產買賣。

1. 救濟……即于同一財產之上。而有數個之債權競合之時，所定之先後次序。

2. 一般之先取特權競合之時……各國各依其民法所規定之次序而為先後。

3. 一般之先取特權與特別之先取特權競合之時……或以特別先取特權為先。如日本是。或以一般先取特權為先。如法國西是。

4. 于同一動產之上有數特別之先取特權競合之時……其次序如下。第一次、不動產質押。旅店宿泊。及運輸之先取特權。第二次、保存動產。先取特權。第三次、動物買賣、種、苗、肥料之供給。農工業之勞務之先取

三、先取特權之次序

四、先取特權之效力

壬 質權

- 特權。
5. 于同一不動產之上有數特別之先取特權競合之時……第一、不動產之保存。第二、不動產之工事。第三、不動產之買賣。
 6. 於同一物之上同次序之先取特權競合之時……次序既同一。不能依其期間之先後而合次序。當按照各債權之應收而分配之。
 1. 種類……其原則有給先權、追及權二效力。然在動產。則其種及權之效力。又有限制。
 2. 先取特權行使之次序……(一)不動產以外之財產。(二)非為特別擔保之目的之不動產。(三)為特別擔保之目的之不動產。

一、質權之意義

即以之為債權之擔保。就於由債權者或第三者所受取之物。(債權不得辦濟時則販賣之。)優先於他之債權者。而受其經濟之權利。

二、質權之目的

系供債務者、或第三者之所有物、且非不運動之物。又可謂之為禁及押物、及附加物。均得作為質權之目的。

三、以質權爲擔保之債權之範圍及其種類

凡以質權爲擔保之債權。普通皆金錢債權。然亦不必限於金錢債權。乃有之。即前之各種債權。亦得以其質權爲擔保。以質權爲擔保之債權之範圍。可分三項。(一)設定質權之債權之元本。(二)因由於債權元本所生之他之債權。(三)因其質物之上。隱有廢壞。而生之損害債權。

四、質權之設定

有依於法律行爲者。有由於法律之規定者。有因裁判上之處分而生者。

五、質權之效力

1. 債權者之權利……(一)留置權。即留置權。(二)使用權。法律認有特別性質之不動產質物。得使用之。(三)取捨權。由質物所有之效果。質權者可收得之。(四)處分權。質權與債權合時。得買賣贈與質物。或以之爲擔保。或轉質。

六、質權之消滅

2. 債權者之義務……受債務經濟之應盡之。未受經濟之。應保存之。質權亦一物權。故依物權之一般消滅原因。皆應歸消滅。至其特殊之消滅原因則有二。(一)債權消滅。(二)占有之喪失。

其質權之目的。係屬動產者。謂之動產質。動產質之特別其行方法。即質權於期限已到。尚不能解濟時。債權者得不宜却其物。而直以之爲自己之

七、動產質……

所有物。以充當擔保。俱有三限制。(一)須有正當之理由。(二)須請求於裁判所。(三)須預先將其請求。通知于債權者。凡於同一動產之上。擔保數個債權。而設定者隨之質權之時。其次序應依設定日期之前後。而以其在前者為序。

八、不動產質……

以不動產為目的。而設定質權之關係者。謂之不動產質。質權者於目的物之不動產上。有依其用法。而使用收益之權利。不動產之存續期間。法律定以十年為最長。苟經過十年。發債權之擔保期。尙未到來。而其擔保權之不鞫質。應歸消滅。

九、權利質……

即以權利為目的而設定之質權。為目的之權利有種種。其所以適用之規定。亦不一例。權利之只行為為目的者。為債權。債權之種類有四。(一)有證書之債權。(二)指名債權。(三)指箇債權。(四)無記名債權。債權質之效力有二。(一)債權之目的。為金錢時。其所取之者。以自己所應得之債權額為限。額外不得取立之。(二)債權之目的。非金錢時。則與質權者之債權之對價無關係。質權者得受其擔保。而其質權即存在於其所受擔保之物之上。

癸 抵當權

一、抵當權之意義

即因欲使債權者得受優先清償之故。由債務者或第三者之所提供。且爲債權者所占之不動產上之物權。

二、抵當權之目的物

1. 只可留讓或質。凡不流通之物、公共物、公有物、皆不得爲之。
2. 債權者間之效力。其效力之優劣。以登記日期之先後爲定。

2. 對於第三者之效力。……甲、辨濟。係于辨濟而得免抵當權之實行。其要件有三。(一)須爲買受其所存權、地上權之第三者。(二)辨濟其代價。

三、抵當權之效力

(一)出于抵當權者之請求。(二)涉除。即第三取得者。以提供或金額消滅抵當權之方法。以消滅其所必要之手續。須將下述書簡，送達于已爲登記之各債權者。(一)關於取得行爲之書面。(二)抵當不動產之登記簿之謄本。(三)記載提供事項之書面。(四)競賣。第三取得者。應債權者將實行抵當權之通知。若一個月內。不爲消滅之手續。亦不辨濟其代價。則抵當權者。得將其不動產。付諸競賣。

四、抵當權之消滅
抵當權乃從於債權之物權。債權時效中斷。抵當權亦中斷。債權時效停止。抵當權亦停止。

民法物權表解終